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 B.B.S., J.P.

何俊賢議員 , B.B.S.

易志明議員 , S.B.S., J.P.

胡志偉議員 , M.H.

姚思榮議員 , B.B.S.

馬逢國議員 , S.B.S., J.P.

莫乃光議員 ,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 B.B.S., J.P.

梁志祥議員 ,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 J.P.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 B.B.S., J.P.

潘兆平議員 , B.B.S., M.H.

蔣麗芸議員 ,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 規例》	2019 年第 58 號
《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 公告》	2019 年第 59 號

其他文件

研究基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語文基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險業監管局

2019-20 年度收支預算

僱員再培訓局

2017-18 年度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三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二零一九年四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5/18-19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開徵旅遊稅

1. 范國威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有不少國家和城市(例如日本、意大利威尼斯、蘇格蘭愛丁堡及新西蘭皇后鎮)為應付到訪旅客過多的問題，已經或計劃開徵各種旅遊稅項(例如離境稅及不過夜旅客入城稅)，並將所得收入用於改善當地環境。澳門社會文化司司長近日表示，澳門政府對開徵旅遊稅持開放態度，並會着手研究此課題。有市民指出，訪港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去年入境人次超過 6 500 萬)，對他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而各項旅遊及基建設施亦不勝負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接獲各項旅遊和基建設施因接待過多旅客而損耗的報告數目，以及用於維修及保養該等設施的公共開支為何；
- (二) 鑑於《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於 2013 年完成至今已逾 5 年，政府會否再次就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進行評估(包括進行公眾諮詢，以及研究為訪港旅客人數設定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恢復根據《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徵收酒店房租稅，以壓抑訪港旅客人數過度增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不過夜旅客和過夜旅客同樣耗用本地接待旅客的資源，但前者的人均消費比後者的低得多，政府會否研究向不過夜旅客徵收入城稅，並將所得收入用於支付清潔、維修及改善本地旅遊和基建設施的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范國威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為社會帶來效益的同時，亦不斷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

個別旅遊目的地的旅客接待能力，取決於眾多不同因素，包括各個客源市場的旅客旅遊模式、旅遊目的地的景點及設施、市場上的旅遊產品種類等，而就旅客接待能力設定上限亦無統一公認的方法。政府會繼續主動做好加強各方面旅遊配套及設施的工作，以增加本港接待旅客能力，平衡旅遊業對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的影響。

本港的旅遊和基建及公共設施均開放予大眾市民和訪客使用。政府沒有備存有關設施因旅客使用而損耗的報告數目，亦難以量化有關設施因旅客使用而導致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政府沒有計劃調整酒店房租稅稅率，或向旅客開徵新稅項。

已落成私人住宅項目的未售出單位

2.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截至去年 12 月，在 2011 年或以後落成並已獲發入住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的私人住宅項目約有 9 000 個單位未售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等單位當中，截至去年 12 月，分別有多少個單位：

- (i) 屬未獲發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或轉讓同意書的項目，
- (ii) 雖然已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的相關規定推售但未售出，以及
- (iii) 已租出(例如作服務式公寓)或供有關發展商自用；及；

(二) 若沒有備存第(一)項的數字，會否考慮收集這些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每季均會在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網頁公布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供應統計數字，當中包括已落成樓宇(即已取得佔用許可證)但仍未售出的單位(俗稱"貨尾"單位)的數目。有關統計數字是運房局根據不同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土地註冊處等)所提供的資料而整合得來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9 000 個"貨尾"單位，涉及約 350 個發展項目。這些項目於 2011 年至 2018 年落成。就石禮謙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9 000 個 "貨尾"單位當中：

- (i) (a) 約 3 300 個單位不受 "預售樓花同意方案" 規管⁽¹⁾，發展商在出售這些單位前，無須先取得地政總署發出的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 "滿意紙")或轉讓同意書；
 - (b) 約 3 000 個單位已取得 "滿意紙" 或轉讓同意書；
 - (c) 約 2 500 個單位未取得 "滿意紙" 或轉讓同意書，但已獲批預售樓花同意書，這些單位可在 "預售樓花同意方案" 下作預售；
 - (d) 約 200 個單位因未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 "滿意紙" 或轉讓同意書而未能在市場出售。不過，發展商可選擇出租單位⁽²⁾。只要符合指定條件(例如租期不能超過 10 年)，出租單位前無須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
- (ii) 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紀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文提述約 350 個於 2011 年至 2018 年落成而尚有 "貨尾" 單位的發展項目當中，185 個項目曾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條例》")全面實施(即 2013 年 4 月 29 日)後進行銷售。這些項目有大約 4 100 個 "貨尾" 單位，其中約 1 650 個單位曾按照《條例》相關規定發出銷售安排但未售出；其餘約 2 450 個單位則未作推售。
- (iii) "貨尾" 單位是指已落成但未售出的單位，因此可能包括空置單位，或一些被發展商出租(例如服務式公寓)或自用的單位。由於發展商現時無須就 "貨尾" 單位的狀況作申報，我們並無 9 000 個 "貨尾" 單位當中有多少單位已租出或供有關發展商自用的資料。

- (1) 一些根據舊契重建的發展項目不受 "預售樓花同意方案" 所規管。
- (2) 自 2002 年開始，批地契約一般載有條款，讓發展商在項目獲發佔用許可證後出租單位。

(二)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布將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 "額外差餉"，以促使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盡早推出市場。政府建議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要求獲發佔用許可證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發展商，每年向政府申報單位的狀況。如果這些未售出的一手單位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超過 6 個月的時間並未作出租用途，有關發展商須繳付 "額外差餉"。"額外差餉" 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按年徵收，金額為該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即 200%)。政府正草擬《差餉(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並計劃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並實施後，持有一手住宅單位的發展商須按法例規定作出申報，政府亦可從而掌握 "貨尾" 單位的狀況(例如單位是否已租出)。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下的罰則

3. 邵家輝議員：主席，政府於上月向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初步建議("修例建議")，藉以提高針對違法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罰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認為法庭對違反職安健法例人士的實際判刑偏低(例如在 2018 年就涉及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個案而言，平均每張傳票的罰款只約為 27,000 元)，有否研究法庭判刑偏低的原因，以及有關判刑是否反映僱主須負法律責任的程度；
- (二) 有否就判刑偏低的個案要求法庭覆核判刑或就判刑提出上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僱員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並按罪行的性質列出分項數字；有否評估法庭對被定罪僱員作出的判刑是否偏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香港的工業意外率由 1998 年的每千名工人 64.7 人下降至 2017 年的每千名工人 17.2 人，是否知悉該等意外率與其他先進經濟體(包括美國、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同期的相關比率如何比較；
- (五) 鑑於就以"簡易程序罪行"提出檢控的個案而言，政府建議將發出傳票的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一年，有否評估，延長檢控期對證據的保存和被告人的法律權益所產生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政府建議把極嚴重個案的最高罰款額提高至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的 10%或 600 萬元(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政府有否評估該建議一旦落實對中小企業的營運和營商環境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的刑罰水平與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是否合乎比例；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七) 鑑於政府表示已就修例建議諮詢 6 大商會，該 6 大商會的名稱及其對該等建議的立場分別為何，以及其他曾受諮詢的團體和個人的名單為何；及
- (八) 鑑於修例建議一旦落實會影響多個行業(包括建造、餐飲服務、倉庫、碼頭、交通運輸、清潔等)的營商環境，為何政府在提出該等建議前未有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會否在進一步推展該等建議前，全面諮詢各行業的持份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近年致命職業意外數字高企，當中有少數個案更涉及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其中主要原因是違犯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個案刑罰偏低，以 2018 年為例，涉及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檢控個案每條罪行判處的罰款平均為 27,000 元，阻嚇力明顯不足。

事實上，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20 多年來未作修訂，而現時法例的最高罰款額(即 50 萬元)亦遠低於其他先進的普通法國家，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對職安健法例的最高刑罰作出檢討。勞工處參考了其他國

家/地區的法例和經驗，並考慮到香港的情況，提出了加強職安健法例阻嚇作用的初步建議，並在過去兩個多月進行了諮詢工作。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勞工處一直致力協助法庭作出適當量刑，尤其就嚴重案件提供調查報告或個案資料，供法庭作為判案和量刑參考。雖然法庭判處罰款的金額近年稍見上升，但仍不足以發揮職安健法例應有的阻嚇作用。據勞工處了解，法庭在量刑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過往性質類似案件的實際判刑等。勞工處認為目前的判刑未能適當反映持責者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尤其涉及非常嚴重後果及極高罪責的定罪個案，更未能達致足夠阻嚇力，以有效保障工人安全。

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勞工處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判罰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於 2014 年至 2018 年間，勞工處曾就 40 宗個案的判罰向律政司建議申請覆核，當中有 3 宗律政司同意向法庭作出申請，其中一宗最終獲法庭提高罰款。

- (三)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僱員因違犯職安健法例而被檢控和定罪的數目載於附件一。正如上文解釋，勞工處認為目前的罰款水平普遍偏低，而其中主要原因是相關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已多年未作修訂。
- (四) 由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就呈報工作意外的法例要求、所涵蓋的經濟行業及勞動人口的定義等方面各有差異，而用於統計工作地點的意外數字的標準及方法亦不盡相同，因此不適宜將不同國家或地區的職業意外統計數字作直接比較。
- (五) 職安健法例自生效至今，只有 3 宗個案曾被法庭判處監禁緩刑，並沒有任何罪成者被判即時入獄。勞工處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對涉及最嚴重職安健罪行的持責人應判予監禁，以起足夠的阻嚇作用。為了讓法庭更了解案件的

嚴重性及罪責程度，勞工處認為有需要加強針對這類違法行為的蒐證工作，因此建議將發出傳票的時限由目前的 6 個月延長至一年，讓勞工處能有更充足時間，就案件進行更全面和深入調查，以提供充分證據協助法庭在被告人被定罪後，考慮是否需要判處即時入獄的刑罰。

根據勞工處的經驗，涉及嚴重個人罪責的個案只屬少數，針對這些少數個案，勞工處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蒐證工作，但其餘絕大部分案件的調查及提出檢控工作，勞工處應可以在 6 個月之內完成。據勞工處了解，目前亦有其他香港法例包含一年或以上檢控時限的條文，此檢控時限應該不會對證據的保存或被告人的法律權益有不可接受的影響。

(六) 勞工處留意到有個別的職業意外，屬極嚴重違法個案，涉及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而涉及這類極嚴重個案的公司的規模各異。為了讓刑罰水平對不同公司均具有足夠的阻嚇力，勞工處初步建議，將這類個案的最高罰款額與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掛鈎，讓最高罰款能適當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起有效的阻嚇作用。這類極嚴重個案為數不多，儘管如此，在諮詢期間，我們留意到商界普遍關注這個建議罰則會嚴重影響中小企的營運和營商環境。勞工處正仔細分析和研究所得意見，以期完善修訂法例的建議。

(七)及(八)

勞工處本年 2 月開始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初步建議進行諮詢，除了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外，勞工處亦諮詢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處還主動邀約多個具廣泛代表性的主要商會，向他們詳細解釋修例的初步建議，並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另外，考慮到建造業的意外傷亡個案較多，該界別可能對提升罰則有較大關注，勞工處特別走訪了多個建造業界別的商會和勞工組織，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勞工處曾主動聯絡諮詢的團體名單見附件二。

由於勞工處在收集意見前並沒有向被諮詢單位表示會公開它們的意見，因此不宜透露有關資料。但整體來說，商界

和工人團體均普遍贊成提高職安健罰則以增加阻嚇性，但僱主團體對將極嚴重違法個案的最高罰款額與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掛鈎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勞工處在完善法例修訂建議的過程中會繼續適當地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

附件一

僱員因違犯職安健法例而被檢控及定罪數目

	罪行性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審結 傳票數目	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設備	17	17	12	12	11
	沒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15	18	3	8	11
	其他	1	2	4	1	0
	總數	33	37	19	21	22
定罪 傳票數目	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設備	17	17	12	12	11
	沒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13	17	3	7	11
	其他	1	2	4	1	0
	總數	31	36	19	20	22

註：

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經審結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數目。

附件二

勞工處主動諮詢的機構和團體名單

A. 勞工顧問委員會

B. 職業安全健康局

C. 主要僱主團體

1. 香港中華總商會
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3. 香港僱主聯合會
4. 香港工業總會
5. 香港總商會
6.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D. 建造業團體

1. 建造業議會

商會

2. 香港建造商會
3.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4.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5.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會

工會

6.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7.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8. 香港建築行業工會

E. 其他相關團體

1.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港台兩地貿易

4. 黃定光議員：主席，台灣高雄市市長上月率領經貿團訪港，推介高雄漁農產品並見證兩地商會簽署合作協議。行政長官表示，她歡迎更多高質素的高雄漁農產品進口本港或經本港轉口。她期望能進一步推進港台兩地交流和拓闊合作空間。此外，財政司司長指出，港台雙邊貿易在過去 5 年每年持續增長，而進一步發展的空間非常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港台兩地相互的進出口貨品總值分別為何，以及所涉主要貨品種類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就推動港台兩地相互貿易和投資的工作詳情，以及所涉開支為何；未來 3 年，該等機構會否採取新措施，以推動港台兩地相互貿易的進一步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鼓勵民間商會和組織舉辦更多活動，以加強港台兩地相互經貿交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香港與台灣每年相互進出口的貨品總值，和涉及的主要貨品，詳列如下：

(貨值以百萬港元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港產品出口 (主要貨品)	1,842 (首飾、金器及 銀器，以及其他 寶石或半寶石 製成品；含金屬 的礦砂及金屬 碎料；專業、科 學及控制用儀 器及器具)	2,079 (含金屬的礦砂 及金屬碎料；首 飾、金器及銀 器，以及其他寶 石或半寶石製 成品；非鐵金 屬)	2,469 (含金屬的礦砂 及金屬碎料；首 飾、金器及銀 器，以及其他寶 石或半寶石製 成品；非鐵金 屬)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進口 (主要貨品)	292,072 (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	329,678 (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	338,445 (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

(二)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和投資方面的合作。

在貿易推廣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積極推動港台的商貿合作與交流，並鼓勵台灣企業與港商合作，利用香港服務業平台，共同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貿發局台北辦事處經常籌辦不同的推廣活動，為兩地企業提供互動的平台，締造合作商機。過去 3 年，貿發局在港台兩地合共舉辦了接近 200 項推動兩地經貿關係的活動，包括組織台商參與在港舉行的各項展覽和論壇，相關開支合計約為 1,882 萬港元。

貿發局會繼續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展覽會、考察團、研討會、路演、商貿配對等，促進兩地貿易往來，並將重點推廣物流、電子商務及專利授權等香港有優勢的行業。

投資推廣方面，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直接與潛在投資企業聯繫，並利用"一對一"模式的會面，以及不同形式的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間，投資推廣署共協助了 47 間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該署在 2016-2017 年度、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 3 個財政年度投放於台灣市場作投資推廣工作的開支共約 185 萬元，當中不包括難以分開量化的員工開支及其他一般開支。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台灣商界保持夥伴關係，並在台灣不同的城市進行投資推廣訪問，接觸各行各業，鼓勵企業來港開展業務，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另外，駐台灣的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作為香港與台灣之間橋樑的重要作用，透過不同途徑，並與貿發局台灣辦事處及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緊密合作，促進港台經貿、投資等方面的往來與交流。

過去 3 年，經貿文辦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並且促進港台兩地經貿合作及吸引台灣企業到港投資。例如，經貿文辦每年均會舉辦港台經貿合作論壇、一系列的經貿合作座談會，以及不同主題的巡迴展覽，從而增進台灣商界對香港的了解，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和交流。

其他持續推行的措施包括與台灣工商界不同的持份者聯繫，介紹香港經貿發展的最新情況；加強與在台港商的聯繫，透過與從事不同行業的港人和港商會面，分享與港台經貿相關的信息；支持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舉辦會員活動、參觀及訪問和專題講座；接待到訪台灣的香港工商界代表團，介紹港台經貿關係的最新發展，並且為其行程提供意見或協助；為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商合會")訪問台灣的行程提供支援；留意香港及台灣與經貿和營商有關的重要信息，並透過每月出版《港台經貿通訊》及不定期的特別報道，向在台港商、台灣工商團體及有興趣赴港投資的台灣企業發放信息；以及與台灣主要商業媒體合作，製作專欄，專訪港台兩地相關人士，推廣香港營商及投資方面的優勢。

經貿文辦未來將繼續推動上述工作，進一步促進港台經貿、投資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有關職務是經貿文辦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就相關開支單獨作分項計算。

- (三) 我們一直鼓勵香港與台灣兩地的工商界交流。商合會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成立，委員均來自香港工商界，目的是促進香港與台灣兩地民間交流，並加強兩地在經貿方面的合

作。商合會成立至今已逾 8 年，並已組織及參與逾 140 項活動，包括率領商合會成員出訪台灣與當地企業交流、舉辦論壇和會議等，加強港台商界的聯繫和協作，共拓商機。

車輛登記及領牌事宜

5. 許智峯議員：主席，純電動車輛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新能源車")的登記要求包括申請人須證明有關車輛完全符合有關規例指明的排放標準。有車主反映，他們進口某些型號的新能源車時，未能就有關車輛(i)取得有關汽車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排放標準證明文件，或(ii)在本港找到認可測試實驗所進行廢氣排放測試，以致有關車輛未能登記。關於車輛的登記及領牌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分別收到多少宗就上述情況作出的查詢及求助；
- (二) 會否研究(i)降低新能源車須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及(ii)豁免申請人提交汽車製造商發出的證明文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運輸署署長("署長")以車輛的廢氣排放表現不符合指明的排放標準為由，拒絕登記的車輛數目，並按該等車輛採用的能源類別(例如純電動及混能)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 5 年，每年署長以車輛"不宜於道路上使用"為由，引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4(1)(c)條拒絕登記的車輛數目，並按該等車輛(i)所屬的種類及(ii)採用的能源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五) 鑑於第 374 章第 24(2)條訂明，"如署長認為由於有關汽車的設計或構造或其他方面，該汽車不宜登記在其登記申請書所指明的種類內，則署長可拒絕將該汽車登記在該種類內"，過去 5 年，每年署長引用該條文拒絕把多少部車輛登記在相關種類內，並按該等車輛(i)所屬的種類及(ii)採用的能源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六) 過去 5 年，每年署長引用第 374 章第 25(1)條，分別(i)拒絕為多少部車輛發出牌照及(ii)取消多少部車輛的牌照，並按(a)該等車輛的品牌、(b)其所屬的種類及(c)其採用的能源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七) 過去 5 年，每年署長拒絕為多少部電動可移動工具登記，並按該等工具所屬的類別(例如小型電單車、電力輔助單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輪車)列出分項數字；及
- (八) 過去 5 年，每年(i)全新及(ii)二手私家車(包括新能源車)的進口數目分別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許智峯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自 2014 年至 2019 年 3 月底，環保署共收到 34 宗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的符合廢氣排放批核的申請(包括 30 宗車輛類型審批和 4 宗個人/平行進口申請)，並全部已獲環保署簽發符合排放標準證明文件。其中一宗的申請者曾表示未能在本港找到認可測試實驗所進行廢氣排放測試，但最終取得有關汽車製造商發出的證明文件。
- (二) 由於純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因此《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中有關車輛廢氣排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純電動車。純電動車無須就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向環保署提交申請。

所有入口在香港道路上行駛，配備內燃引擎的車輛(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必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中所訂定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為保障空氣質素，政府認為不應降低新能源車須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

環保署在審批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時，一直按國際慣例要求申請者就有關車輛提供由獨立第三方認可測試機構(包括本地或外地)在測試後所發出的測試報告、其他地區官方監管機構在測試後所發出的證書或車輛製造商為個別

車輛發出的證書(只適用於個人/平行進口申請)，以證明有關車輛的排放能符合本港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車輛製造商發出的證明文件只是其中一個選項。

(三) 根據現行的登記車輛程序，所有車輛向運輸署申請首次登記時，均已獲環保署審批其排放標準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和《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的規定或已獲環保署豁免受相關排放規例管制，故運輸署沒有因不符合上述規定而未能作出車輛登記。

(四)及(五)

所有車輛在登記前，須向運輸署申請車輛類型評定或平行進口登記前預檢，以確保其設計和構造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過去 5 個曆年，運輸署未有以"不宜於道路上使用"或"該汽車不宜登記在其登記申請書所指明的種類內"為由否決任何車輛類型評定或平行進口登記前預檢的申請。根據現行的登記車輛程序，所有車輛向運輸署申請首次登記時，均已通過車輛類型評定或平行進口登記前預檢，故運輸署沒有因不符合上述規定而未能作出車輛登記。

(六) 過去 5 個曆年，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5(1)條拒絕就汽車發出車輛牌照或取消車輛牌照的原因及其分類數目表列如下。每種原因所涉及的車輛品牌、車輛類別及燃料類別表詳列於附件一至附件三)。

拒絕發出或取消車輛牌照的原因⁽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車主不遵從檢驗通知、檢驗命令或車輛修理命令	293	349	202	327	365
(2) 車主沒有按要求將汽車交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或不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186	81	105	274	55

拒絕發出或取消車輛牌照的原因 ⁽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3) 車輛不符合禁止或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規定	0	1	0	0	20

註：

- (1) 運輸署沒有就"拒絕發出車輛牌照"及"取消車輛牌照"作另行分類。在部分個案中，有車輛會因不符合多於一項規定而被拒絕或被取消其車輛牌照。

- (七) 電動可移動工具屬機械驅動，因此都屬於"汽車"。運輸署基於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達的考慮，不會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為這些電動可移動工具登記及發牌。然而，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科技發展迅速，運輸署的"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會檢視相關科技的最新發展情況、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狀況，以及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作短途代步用途等議題。運輸署亦會研究其他地區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並評估在香港使用這些工具對道路安全、交通暢達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相關法例規定，以及管理及執行問題等事宜。這項研究預計會在 2020 年年中完成。政府會參考這項研究的結果，檢討是否需要就電動可移動工具引入相關規制度。
- (八) 運輸署沒有備存進口香港的私家車新車及二手車的統計數字，但可提供過去 5 個曆年，按首次登記時的車輛狀況及燃料類別劃分的私家車首次登記數目。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燃料類別 ⁽²⁾	首次登記的私家車車輛數目		
		全新車	進口二手車 ⁽³⁾	其他 ⁽⁴⁾
2018	汽油	33 860	7 498	193
	柴油	265	0	0
	電動	471	0	0
2017	汽油	29 193	6 172	171
	柴油	4 245	0	1
	電動	3 860	0	0
2016	汽油	29 576	6 460	230
	柴油	1 896	0	0
	電動	3 018	2	0

年份	燃料類別 ⁽²⁾	首次登記的私家車車輛數目		
		全新車	進口二手車 ⁽³⁾	其他 ⁽⁴⁾
2015	汽油	37 724	8 126	272
	柴油	1 592	1	0
	電動	2 606	0	1
2014	汽油	36 452	7 273	520
	柴油	1 546	0	0
	電動	845	0	0

註：

- (2) 混合動力私家車的車輛數目已根據其燃料類別包含在上述資料表內。
- (3) "進口二手車"只包括由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進口供本港使用的車輛。
- (4) "其他"包括由登記車主進口香港自用的非全新車輛和政府透過拍賣售出的車輛。

附件一

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5(1)條
拒絕就汽車發出車輛牌照或取消車輛牌照的數目
(按車輛品牌分類)

(1) 車主不遵從檢驗通知、檢驗命令或車輛修理命令

車輛品牌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CURA	3	3	3	5	3
AEON MOTOR	0	0	0	1	0
ALFA ROMEO	0	0	0	0	1
APRILIA	0	0	0	0	2
ASTON MARTIN	1	0	0	0	0
AUDI	8	4	7	9	13
B.M.W.	16	16	8	13	12
BENTLEY	0	0	0	1	0
CHRYSLER	0	0	0	1	0
DAEWOO	2	0	1	0	0
DAIHATSU	1	2	1	1	2

車輛品牌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DUCATI	0	0	1	0	0
FIAT	1	0	0	0	1
FORD	0	2	1	2	0
FOTON	0	1	0	0	0
GOLDEN DRAGON	1	0	0	0	0
HARLEY-DAVIDSON	0	0	0	0	1
HIGER BUS	1	1	1	0	0
HINO	7	4	1	0	3
HONDA	42	70	42	57	64
HYUNDAI	2	2	5	2	7
ISUZU	18	25	11	12	22
JAC	1	0	0	0	0
JAGUAR	0	1	0	0	0
JEEP	0	0	0	1	0
KAWASAKI	1	4	0	0	0
KIA	2	2	0	0	0
KING LONG	3	2	3	0	0
KWANG YANG HONDA	0	0	0	0	1
KYMCO	1	0	0	1	0
LANDROVER	1	1	0	0	4
LEXUS	3	5	4	3	6
LML	0	0	0	1	0
LAMBORGHINI	0	0	0	0	1
LOTUS	0	1	0	0	0
MAN	8	0	3	0	1
MASERATI	1	0	0	2	0
MAZDA	3	2	2	6	3
MCLAREN	1	0	0	0	0
MERCEDES BENZ	7	20	10	14	12
MINI	2	6	0	2	1
MITSUBISHI	6	5	7	17	17
MITSUBISHI FUSO	10	2	1	3	1
NISSAN	18	22	15	20	28
P.G.O.	2	1	0	0	1

車輛品牌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EUGEOT	0	0	0	2	0
PIAGGIO	0	3	1	0	1
PORSCHE	1	2	1	2	4
RENAULT	0	1	2	0	1
SAN YANG	0	1	0	0	0
SCANIA	4	1	0	0	2
SHANDONG YIXING ELECT.AUTO LTD	0	0	1	0	0
SSANGYONG	0	0	1	0	0
SUBARU	3	5	4	2	3
SUZUKI	1	1	2	2	4
SYM	0	0	1	0	0
TESLA	7	2	0	0	0
TOYOTA	87	104	54	132	127
UD TRUCKS	0	0	1	1	0
VOLKSWAGEN	8	15	4	7	8
VOLVO	1	1	0	0	0
WUZHOUULONG	1	0	0	0	0
YAMAHA	3	6	1	5	6
YUTONG	4	3	2	0	2
總數	293	349	202	327	365

(2) 車主沒有按要求將汽車交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或不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車輛品牌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CURA	0	0	0	1	0
ALFA ROMEO	2	0	0	1	0
AUDI	4	0	2	1	0
B.M.W.	6	2	5	7	0
DAIHATSU	5	0	0	6	0
FORD	1	0	1	10	0
HINO	2	1	3	4	3
HONDA	18	7	10	33	0

車輛品牌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HYUNDAI	2	2	0	1	1
ISUZU	5	10	6	15	21
JAGUAR	1	0	1	4	0
KIA	1	0	0	0	0
LEXUS	2	0	0	2	0
MAN	1	1	5	1	0
MASERATI	1	0	0	0	0
MAZDA	6	5	7	29	0
MERCEDES BENZ	11	6	10	12	0
MINI	3	0	0	0	0
mitsubishi	8	3	3	18	10
MITSUBISHI FUSO	2	3	4	1	1
NISSAN	20	6	6	23	2
PEUGEOT	2	0	2	1	0
ROLLS ROYCE	0	0	0	1	0
SCANIA	0	0	2	0	2
SSANGYONG	0	1	0	1	0
SUZUKI	4	0	0	3	0
TOYOTA	75	34	34	92	15
VOLKSWAGEN	3	0	3	4	0
VOLVO	0	0	0	1	0
YUTONG	1	0	1	2	0
總數	186	81	105	274	55

(3) 車輛不符合禁止或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規定

車輛品牌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TOYOTA	0	1	0	0	17
MAZDA	0	0	0	0	1
mitsubishi	0	0	0	0	1
NISSAN	0	0	0	0	1
總數	0	1	0	0	20

附件二

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5(1)條
 拒絕就汽車發出車輛牌照或取消車輛牌照的數目
 (按車輛類別分類)

(1) 車主不遵從檢驗通知、檢驗命令或車輛修理命令

車輛類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0	19	7	15	20
私家車	181	256	141	228	249
的士	19	10	5	30	17
非專營公共巴士	32	19	13	3	6
私家巴士	0	1	1	0	0
公共小巴	1	1	5	8	2
私家小巴	0	0	0	1	0
輕型貨車	31	33	23	36	55
中型貨車	15	8	5	6	15
重型貨車	4	2	2	0	0
特別用途車輛	0	0	0	0	1
總數	293	349	202	327	365

(2) 車主沒有按要求將汽車交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或不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車輛類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私家車	154	51	71	206	0
的士	10	3	5	24	0
非專營公共巴士	2	2	6	4	2
公共小巴	0	0	2	0	1
私家小巴	0	1	0	0	1
輕型貨車	14	11	10	24	30
中型貨車	4	9	10	12	20
重型貨車	0	0	1	3	1
特別用途車輛	2	4	0	1	0
總數	186	81	105	274	55

(3) 車輛不符合禁止或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規定

車輛類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私家車	0	1	0	0	2
輕型貨車	0	0	0	0	18
總數	0	1	0	0	20

附件三

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5(1)條
拒絕就汽車發出車輛牌照或取消車輛牌照的數目
(按燃料類別分類)

(1) 車主不遵從檢驗通知、檢驗命令或車輛修理命令

燃料類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汽油	179	270	148	242	266
柴油	86	66	44	46	80
電力	8	2	1	0	0
石油氣	20	11	9	39	19
總數	293	349	202	327	365

(2) 車主沒有按要求將汽車交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或不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燃料類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汽油	152	50	69	208	0
柴油	24	28	30	42	55
石油氣	10	3	6	24	0
總數	186	81	105	274	55

(3) 車輛不符合禁止或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規定

燃料類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柴油	0	1	0	0	20

註：

混合動力私家車的車輛數目已根據其燃料類別包含在上述資料表內。

校長及教師的精神健康

6. 田北辰議員：主席，據報，上月一名小學教師在校內自殺的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教師的工作壓力及他們獲得的心理輔導服務。另一方面，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於去年進行教師工作壓力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近三成受訪教師有抑鬱症徵狀。雖然政府將於本年 9 月起在全港 460 多間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但小學仍維持一校一社工的措施，而且學校社工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學生而非教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學校社工分別向小學及中學教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的個案宗數，以及學校社工按甚麼機制處理教師需接受專業心理輔導服務的個案；
- (二) 除了設立教師陽光專線及舉辦壓力管理課程外，教育局有何措施(i)支援校長及教師處理工作壓力及(ii)促進他們的精神健康；及
- (三) 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的最新進展為何；會否提供更多資源，以加強學校社工為校長及教師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為中、小學提供社工、輔導人手，以及相關資源，加強學生的輔導工作。在全校參與的模式下，學校透過教師、社工、輔導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的協作，為全體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旨在識別那些在學業、社交或情緒發展上有困難的學生，幫助他們解決個人問題和使他們能夠充分把握學習機會，發展潛能。在教師支援方面，社工及學生輔導人員會協助加強教師認識學生的情緒、行為和成長需要，並為教師提供適切專業諮詢和建議，協助他們處理學生的問題，以及在危機事件中作出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

就田北辰議員提出關於校長及教師的精神健康，以及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的質詢，教育局經諮詢社會福利署後，現一併答覆如下：

- (一) 學校社工及輔導人員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學生，無論是校長、教育心理學家或學校社工，皆非診治和處理成年人精

神健康的專業人員，教師如出現持續或顯著的壓力警號，應即時向相關的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尋求協助，及早接受適當的輔導或治療。政府並沒有要求學校社工向教師提供專業心理輔導，也沒有搜集學校給教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的資料，故未能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二) 教育局一向十分重視教師的身心健康。我們已增撥資源和推出多項措施，為教師建立健康及穩定的工作環境。例如：教育局已在 2017-2018 學年起將公營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提供約 2 200 個額外常額教席，以及讓過去數年因減少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資助中學，延長有關教師的保留期，直至整體升中學生人口穩步回升。此外，教育局亦在 2019-2020 學年起落實"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源增聘約 1 000 個學校行政主任，以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釋放空間讓他們更專注教學，為教師締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教育局亦一直鼓勵學校加強與教師的溝通及協商，按學校發展及學生需要，訂定合適的工作安排，並與教師適時檢視工作內容，促進學校持續發展。

教育局為學校領導提供的培訓中，例如新校長入職培訓課程、高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及管理課程等，除了壓力管理，亦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的課題，指導學員運用不同策略支援教師，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如整體檢視教師工作並精簡不必要行政程序、善用額外人手或持份者的資源為教師創造空間、設立啟導計劃幫助教師掌握所負責的工作、建造校內正面及協作的文化等。據我們了解，不少學校亦會利用教師發展日，加入有關壓力管理、情緒管理、身心保健、團隊建立等內容，支援校長及教師處理工作壓力。

教育局同時鼓勵學校在校園推廣精神健康，在普及性層面提升學生、教師及家長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重視，包括推行精神健康計劃及教育。雖然這些活動的主要對象仍是學生，我們亦鼓勵教師和其他持份者認識和參與有關活動，一同關注精神健康，了解壓力來源和處理方法，實踐健康生活。教育局除了為教師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的講座和分享會外，自 2017-2018 學年起，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這些課程亦包括關於教師

精神健康的內容。至於由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為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而推出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亦有關於教師心理健康和健康生活內容的教師培訓。此外，教育局與衛生署合辦的"好心情@學校"計劃，以及由教育局資助香港大學推行的"思動計劃+"，亦有舉辦講座或相關活動，向教師分享保持精神健康。教師參加上述的專業發展活動，可以提升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了解如何處理及紓緩壓力和情緒。我們相信，這些知識和技巧不單有助他們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亦可加強他們處理個人情緒和壓力的能力。此外，香港教師中心一直舉辦不同類型的減壓課程。優質教育基金亦已將《教師發展和身心健康及學校作為學習型機構》納入為優先主題，學校可向基金申請撥款，舉辦與教師健康及壓力管理相關的活動，提升教師的身心健康。

- (三) 社會福利署計劃 2019-2020 學年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將增加約 370 名學校社工，即每所中學由目前提供 1.2 名學校社工增加至 2 名學校社工，並同時增加約 46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加強督導支援。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工程承建商拖欠薪金

7.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有多名興建東涌迎東邨的建築工人投訴，指稱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沒有支付他們由去年 10 月至今年 1 月的薪金，共涉款約 150 萬元。他們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去年 8 月已獲悉欠薪一事，但仍容許新昌繼續進行工程，因此對欠薪問題難辭其咎。房委會表示，由於新昌清盤的程序已展開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房委會代付欠薪可能會抵觸與清盤有關的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作為迎東邨業主，會否代其承建商新昌支付欠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為何房委會在去年得悉欠薪一事後至新昌清盤的程序啟動前的期間，未有代新昌支付欠薪；
- (三) 房委會與新昌就興建迎東邨簽訂的合約有否訂明房委會可代付欠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房委會在得悉上述欠薪一事後，採取了甚麼措施保障有關工人的權益；
- (五) 房委會處理承建商拖欠工人薪金的機制的詳情；會否因應此事件檢討該機制；及
- (六) 有否檢討現時房委會就(i)承建商競投工程所訂資格、(ii)審批工程標書所用準則，以及(iii)監察承建商表現和終止其合約所訂機制，能否有效防止承建商拖欠工人薪金的事件出現；會否因應上述事件就該等事宜進行檢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以來要求工程承建商必須按時向工人發放工資，亦會密切監察合約工程期內工資發放的情況。如果發現遲發或拖欠薪金，房委會會與承建商跟進，亦會按需要把有關個案轉介勞工處作進一步調查和根據《僱傭條例》執法。

房委會亦會透過承建商表現評分制，持續監察承建商各方面的表現，當中包括工資發放表現評核，相關評分會影響承建商的投標資格及中標機會。對表現欠佳的承建商，房委會亦會直接執行規管處分。房委會一直有檢討監察系統及評分制的成效，並在過程中邀請業界代表出席工作會議，收集他們的意見。

東涌迎東邨發展項目的工程已於 2017 年 11 月完成並進入合約維修期。在合約維修期內，承建商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有責任繼續進行所有未完成及需要維修的修繕工作。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間，新昌營造數次出現遲發工資的情況。每當房委會得悉有關情況後，皆即時按機制介入了解並積極跟進，包括多次發信提醒、警告及着令新昌營造解決有關問題，以及與項目管理層會面。新昌營造於房委會的介入下，已發放 2018 年 9 月及以前的欠薪。

新昌營造於 2018 年 8 月進入了清盤呈請法律程序，相關事宜必須按有關法律程序和臨時清盤人指令處理。雖然有關的建築工程合約容許房委會在特定條件下以新昌營造根據合約應得的工程款項支付欠薪，但鑑於新昌營造已進入清盤呈請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替新昌營造代付欠薪，可能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被視為無效。房委會已主動聯絡臨時清盤人，研究及商討執行代付欠薪條款的可行

性，以協助被拖欠薪金的僱員，亦多次透過工會呼籲僱員盡快提供關於勞資審裁處審判結果之詳細內容，以及有關工友何時曾受聘於新昌營造的東涌迎東邨發展項目工作的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當中的僱傭合約、工地出勤紀錄等，以便協助房委會與臨時清盤人作進一步處理及跟進。

此外，勞工處亦一直為受影響僱員提供適切的協助。有關僱員已向勞工處登記其僱傭申索個案，並向新昌營造作出追討。勞工處曾為雙方安排調停會議，並要求新昌營造必須盡快清付欠薪等款項。由於新昌營造未有出席調停會議，勞工處按員工意願轉介其申索個案至勞資審裁處處理。鑑於新昌營造於勞資審裁處發出裁決後仍未能清付僱員欠薪、代通知金等款項，勞工處正協助員工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以墊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訂明的欠薪及相關法定權益。房委會亦可向受影響僱員，協助他們聯絡社會福利署，以就他們的福利需要作出適當的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

8. 馬逢國議員：主席，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聘用的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該兩類救生員的(i)人手編制、(ii)實際員額和(iii)空缺率分別為何，並按他們被派駐的公眾游泳池場館/泳灘所屬區議會分區及旺季及非旺季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兩年，每年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場館及泳灘因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而(i)局部關閉及(ii)全面關閉/暫停提供救生服務的日數分別為何，並按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的原因(例如多人因病缺勤或進行工業行動)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鑑於有救生員反映，他們被指派執行其聘用條款沒有訂明的工作，例如處理油污及進行水肺潛水搜救行動，康文署會否考慮日後於招聘時，在聘用條款中詳細訂明救生員的職責(包括須否執行該兩項工作)；
- (四) 康文署會否規定所有救生員必須完成下列訓練課程：(i)入職訓練課程中的深化徒手潛水拯救課程(並須通過潛水 5 米

水深的考核)，以及(ii)現時只為公務員救生員提供的在職水肺潛水拯救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去年 9 月有一名不具備認可潛水資歷的季節性救生員在執行潛水工作時遇溺身亡，康文署會否檢討救生員進行潛水工作的安排，並制訂相關的工作指引(包括須進行定期操練及潛水搜救的行動程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 44 個公眾游泳池和 41 個憲報公布的泳灘，公眾游泳池及 38 個泳灘設有救生員服務。除了公務員救生員外，康文署也會按季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就馬逢國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過去兩年在轄下公眾游泳池/泳灘的救生員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和空缺率，按地區載列於附件一。
- (二) 過去兩年，公眾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數不足而全面或局部關閉的日數和憲報公布的泳灘暫停救生員服務的日數分別載列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 公務員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包括拯溺及急救、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以及協助執行清潔工作；而非公務員合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包括照顧泳客的安全、拯溺、維持秩序，以及協助執行清潔工作。救生員的主要職責範圍已清楚列載於職位招聘廣告及救生員的周年評核報告。此外，康文署場地人員亦會向新到任的救生員介紹其職責及工作。
- (四) 康文署轄下的公務員救生員均持有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資格，有關救生章的考核已包含徒手潛入水中進行搜救，因此所有救生員已具備徒手潛水進行水中搜救的技能，應付日常的拯溺工作。此外，康文署會為所有新入職救生員及在職的公務員救生員提供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以加強他們徒手潛水及水中搜救的技術，並讓他們認識有關安全守則，以及熟習使用徒手潛水的輔助器具，例

如蛙鞋、潛水眼罩及呼吸管等。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屬救生員入職訓練課程之一。由 2019 年開始，康文署會安排新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及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在上任前，首先完成部分入職課程，包括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救生員完成深化課程，並通過約 5 米水深的潛水考核後，配合日常於泳池/泳灘的操練，應有足夠徒手潛水的技術及體能，在泳池/泳灘的深水處以團隊方式進行搜索及拯救行動。

至於水肺潛水，雖然不屬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在有需要的緊急情況下，如消防處的潛水員到場前，經過訓練及符合資格的泳灘救生員，會在高級救生員帶領及指揮下利用水肺潛水裝備進行緊急搜索，以等待消防處的潛水員到場處理。康文署現時沒有規定救生員必須持有水肺潛水的資歷，但為增進救生員的知識及技能，康文署亦有為在職公務員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拯救課程。該課程旨在為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技術及利用水肺潛水設備進行水中搜索和拯救訓練，並介紹海洋環境的知識、相關的安全守則和緊急應變措施等。康文署一直有提供足夠的水肺潛水拯救課程名額予在職的公務員救生員參加，而實際的訓練名額取決於報名參加課程的人數，於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工作的公務員救生員會獲優先取錄參加課程。

(五) 康文署現時有多項措施確保救生員了解和熟習他們的角色和工作，並提供相關的支援，包括：

- (a) 康文署就游泳池及泳灘各項管理工作提供指引，當中包括要求場地主管須向新到任救生員詳細講解其工作範圍，以確保所有救生員熟習場地的救生設備和器材，以及熟悉較易發生意外的地點及泳客應注意的安全守則等，而高級救生員需指導他們使用救生器材。
- (b) 康文署指引規定所有救生員均須定期在其工作場地參與拯救程序操練(包括潛水操練)及動員拯救計劃操練，以確保救生員熟習在不同情況下作出相應的拯救行動。
- (c) 游泳池及泳灘主管須就其場地潛水器材和裝備作出管理及安排保養。

- (d) 康文署提供的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課程已涵蓋相關安全守則、注意事項、器材保養要求等內容。

考慮到部分救生員同事對潛水工作的關注，康文署會再次檢視情況，並就有關水肺潛水事宜制訂更詳細的指引供員工參閱。

附件一

2017 年公眾游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救生員數目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 8 月 1 日的高級救生員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 4 月 1 日)				旺季月份 (截至 8 月 1 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過剩人手 [#] (c)=(a)-(b)	空缺佔人手編制比率 (c)/(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e)	空缺/過剩人手 (f)=(d)-(e)	空缺佔基本需求比率 (f)/(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h)	空缺/過剩人手 (i)=(g)-(h)	空缺佔基本需求比率 (i)/(g)
中西區	53	52	1	1.9%	2	2	0	0.0%	19	12	7	36.8%
東區	48	45	3	6.3%	33	16	17	51.5%	38	21	17	44.7%
南區	111	105	6	5.4%	78	65	13	16.7%	112	81	31	27.7%
灣仔	51	54	-3	-5.9%	12	4	8	66.7%	20	5	15	75.0%
九龍城	41	44	-3	-7.3%	38	25	13	34.2%	49	31	18	36.7%
觀塘	58	53	5	8.6%	16	16	0	0.0%	41	39	2	4.9%
深水埗	62	64	-2	-3.2%	23	23	0	0.0%	53	49	4	7.5%
黃大仙	36	37	-1	-2.8%	21	20	1	4.8%	36	27	9	25.0%
油尖旺	49	54	-5	-10.2%	12	10	2	16.7%	39	26	13	33.3%
離島	93	87	6	6.5%	34	22	12	35.3%	50	35	15	30.0%
葵青	72	70	2	2.8%	46	27	19	41.3%	56	48	8	14.3%
北區	31	29	2	6.5%	15	15	0	0.0%	26	25	1	3.8%
西貢	121	119	2	1.7%	30	27	3	10.0%	93	65	28	30.1%
沙田	77	73	4	5.2%	28	28	0	0.0%	70	58	12	17.1%
大埔	24	25	-1	-4.2%	23	23	0	0.0%	23	23	0	0.0%
荃灣	89	87	2	2.2%	45	43	2	4.4%	81	59	22	27.2%
屯門	133	125	8	6.0%	52	52	0	0.0%	91	90	1	1.1%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 8 月 1 日的高級救生員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 4 月 1 日)				旺季月份 (截至 8 月 1 日)			
	人手 編制 (a)	實際 員額 (b)	空缺/ 過剩 人手 [#] (c)= (a)-(b)	空缺佔 人手編 制比率 (c)/(a)	基本 需求 (d)	聘用的 季節性 救生員 人數 (e)	空缺/ 過剩 人手 (f)= (d)-(e)	空缺 佔基 本需 求比 率 (f)/(d)	基本 需求 (g)	聘用的 季節性 救生員 人數 (h)	空缺/ 過剩 人手 (i)= (g)-(h)	空缺 佔基 本需 求比 率 (i)/(g)
元朗	53	53	0	0.0%	19	19	0	0.0%	33	35	-2	-6.1%
總計	1 202	1 176	26	2.2%	527	437	90	17.1%	930	729	201	21.6%

註：

個別地區有空缺/過剩人手，主要由於有人員轉至其他公務員職系試任，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暫時重新調配人手。

2018 年公眾游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救生員數目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 8 月 1 日的高級救生員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 4 月 1 日)				旺季月份 (截至 8 月 1 日)			
	人手 編制 (a)	實際 員額 (b)	空缺/ 過剩 人手 [#] (c)= (a)-(b)	空缺佔 人手編 制比率 (c)/(a)	基本 需求 (d)	聘用的 季節性 救生員 人數 (e)	空缺/ 過剩 人手 (f)= (d)-(e)	空缺 佔基 本需 求比 率 (f)/(d)	基本 需求 (g)	聘用的 季節性 救生員 人數 (h)	空缺/ 過剩 人手 (i)= (g)-(h)	空缺 佔基 本需 求比 率 (i)/(g)
中西區	53	53	0	0%	2	2	0	0.0%	21	6	15	71.4%
東區	48	46	2	4.2%	32	15	17	53.1%	36	19	17	47.2%
南區	111	108	3	2.7%	80	65	15	18.8%	110	77	33	30.0%
灣仔	52	53	-1	-1.9%	5	5	0	0.0%	21	8	13	61.9%
九龍城	41	42	-1	-2.4%	38	24	14	36.8%	51	32	19	37.3%
觀塘	58	57	1	1.7%	15	15	0	0.0%	38	38	0	0.0%
深水埗	62	63	-1	-1.6%	23	23	0	0.0%	53	44	9	16.9%
黃大仙	36	38	-2	-5.6%	21	19	2	9.5%	36	35	1	2.8%
油尖旺	49	56	-7	-14.3%	11	11	0	0.0%	39	23	16	41.0%
離島	93	89	4	4.3%	44	12	32	72.7%	62	28	34	54.8%
葵青	72	66	6	8.3%	46	20	26	56.5%	59	37	22	37.3%
北區	31	28	3	9.7%	15	15	0	0.0%	27	26	1	3.7%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 8 月 1 日的高級救 生員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 4 月 1 日)				旺季月份 (截至 8 月 1 日)			
	人手 編制 (a)	實際 員額 (b)	空缺 / 過剩 人手 [#] (c)= (a)-(b)	空缺佔 人手編 制比率 (c)/(a)	基本 需求 (d)	聘用的 季節性 救生員 人數 (e)	空缺 / 過剩 人手 (f)= (d)-(e)	空缺 佔基 本需 求比 率 (f)/(d)	基本 需求 (g)	聘用的 季節性 救生員 人數 (h)	空缺 / 過剩 人手 (i)= (g)-(h)	空缺 佔基 本需 求比 率 (i)/(g)
西貢	121	119	2	1.7%	29	21	8	27.6%	93	47	46	49.5%
沙田	77	74	3	3.9%	28	28	0	0.0%	68	50	18	26.5%
大埔	24	24	0	0%	23	23	0	0.0%	23	23	0	0.0%
荃灣	89	88	1	1.1%	44	44	0	0.0%	80	65	15	18.8%
屯門	133	128	5	3.8%	48	47	1	2.1%	100	81	19	19.0%
元朗	53	52	1	1.9%	19	19	0	0.0%	36	35	1	2.8%
總計	1 203	1 184	19	1.6%	523	408	115	21.9%	953	674	279	29.3%

註：

個別地區有空缺/過剩人手，主要由於有人員轉至其他公務員職系試任，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暫時重新調配人手。

附件二

過去兩年公眾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數不足⁽¹⁾而全面關閉及局部關閉的日數

游泳池	2017年			2018年		
	全面 關閉 ⁽²⁾	局部關閉 ⁽³⁾		全面 關閉 ⁽²⁾	局部關閉 ⁽³⁾	
		季節性 救生員 派駐不足	救生員 臨時缺勤		季節性 救生員 派駐不足	救生員 臨時缺勤
中西區						
堅尼地城 游泳池	-	66	68	-	95	47
中山紀念 公園游泳 池	-	-	6	-	-	5
東區						
柴灣游泳 池	-	178	-	-	179	-

游泳池	2017年			2018年		
	全面 關閉 ⁽²⁾	局部關閉 ⁽³⁾		全面 關閉 ⁽²⁾	局部關閉 ⁽³⁾	
		季節性 救生員 派駐不足	救生員 臨時缺勤		季節性 救生員 派駐不足	救生員 臨時缺勤
港島東游泳池	1	-	12	-	-	14
小西灣游泳池	-	-	2	-	-	1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	61	44	-	195	-
灣仔						
摩理臣山游泳池	-	145	46	-	118	33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	-	6	-	-	20
九龍城						
何文田游泳池	-	-	4	-	148	1
九龍仔游泳池	-	-	96	-	-	75
大環山游泳池	-	176	27	-	180	25
觀塘						
佐敦谷游泳池	-	-	17	-	22	5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	25	48	-	145	-
李鄭屋游泳池	-	52	77	-	182	-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	76	35	-	198	8
黃大仙						
斧山道游泳池	-	91	7	-	1	8

游泳池	2017年			2018年		
	全面 關閉 ⁽²⁾	局部關閉 ⁽³⁾		全面 關閉 ⁽²⁾	局部關閉 ⁽³⁾	
		季節性 救生員 派駐不足	救生員 臨時缺勤		季節性 救生員 派駐不足	救生員 臨時缺勤
摩士公園 游泳池	-	19	1	-	-	6
油尖旺						
九龍公園 游泳池	-	135	8	-	142	12
大角咀游 泳池	-	-	2	-	-	-
離島						
東涌游泳 池	-	-	1	-	-	2
葵青						
葵盛游泳 池	-	74	37	-	201	4
北葵涌賽 馬會游泳 池	-	11	17	-	114	2
青衣游泳 池	-	102	20	-	162	-
北區						
粉嶺游泳 池	-	-	2	-	-	-
上水游泳 池	-	-	2	-	-	1
西貢						
西貢游泳 池	-	8	63	-	166	19
將軍澳游 泳池	-	98	71	-	180	13
沙田						
顯田游泳 池	-	44	5	-	134	27
馬鞍山游 泳池	-	-	-	-	-	8

游泳池	2017年			2018年		
	全面 關閉 ⁽²⁾	局部關閉 ⁽³⁾		全面 關閉 ⁽²⁾	局部關閉 ⁽³⁾	
		季節性 救生員 派駐不足	救生員 臨時缺勤		季節性 救生員 派駐不足	救生員 臨時缺勤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	-	29	-	117	7
大埔						
大埔游泳池	-	6	11	-	-	6
荃灣						
城門谷游泳池	-	115	-	-	59	4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1	124	28	-	109	101
屯門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	27	9	-	-	37
屯門西北游泳池	-	18	30	-	-	74
屯門游泳池	-	46	48	-	-	75
元朗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2	-	-	-	-	-
天水圍游泳池	-	-	17	-	-	27
元朗游泳池	2	-	59	-	75	41

註：

- (1) 過去兩年公眾游泳池季節性救生員人數不足的原因為(i)招聘困難以致派駐不足及(ii)救生員臨時請假或因病缺勤。
- (2) 過去兩年個別公眾游泳池全面關閉的原因為救生員臨時請假或因病缺勤。
- (3) 有關數字是指部分非主要游泳池設施(例如嬉水池、跳水池或按摩池)因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而暫停使用的日數，至於主要游泳池設施(例如主池和副池)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維持開放予公眾使用。

附件三

過去兩年憲報公布的泳灘因救生員人數不足⁽¹⁾
而暫停救生員服務的日數

泳灘	2017年	2018年
南區		
深水灣泳灘	-	1
西貢		
廈門灣泳灘	1	-
銀線灣泳灘	2	1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	3	-
屯門		
青山灣泳灘	1	-

註：

- (1) 過去兩年個別憲報公布的泳灘暫停救生員服務的原因為救生員臨時請假或因病缺勤。

為心臟驟停患者進行急救

9. 劉業強議員：主席，有村民向本人反映，許多偏遠鄉村的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頗長，心臟驟停患者可能因未能及時獲得救治而死亡。他們因此建議政府在該等鄉村的村公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去顫機")，以便及時為該等患者施救，以期後者的生存機會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鄉村村公所及行山徑設置去顫機；如有，有關位置的地址及總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消防處會否把社區心肺復甦法及去顫機教育講座移師鄉郊地區舉行，讓村民掌握有關知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搜集並向村民發放各偏遠鄉村附近曾接受急救訓練的居民的聯絡資料，讓村民可聯絡該等人士在救護人員到達前為心臟驟停患者進行急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儘管消防處近期透過"任何仁"的虛擬角色向市民推廣心肺復甦法及去顫機的使用方法，並宣揚"任何人都可以救人"的信息，但現時未有法例免除施救者就其施救行為的結果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制定有關法例，以釋除施救者的憂慮？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處一直積極推廣施行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消防處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成立社區應急準備課，透過教育和推廣活動，向社區宣傳應急準備的方法和技巧，以進一步加強市民全方位的應急準備意識，提升他們面對危難或突發事故時的應變能力，務求所有市民都"識滅火"、"識自救"和"識逃生"，而向市民推廣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應用，是社區應急準備課的宣傳推廣重點之一。

消防處一直利用各種平台(例如社交媒體、訓練課程和廣告宣傳等)和透過不同的宣傳策略，接觸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和社群(包括鄉郊地區居民)，向市民傳遞"任何人都可以救人"，以及"'敢'就救到人"的概念。消防處同時鼓勵參與各訓練課程的機構(例如學校、體育會、物業管理公司等)，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可以為心臟驟停的病人進行急救。消防處期望更多市民認識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應用，當有心臟驟停的傷病者時，附近的人可即時為其進行急救，從而提升患者的存活機會。

就劉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整體答覆如下：

(一) 我們並不掌握鄉村村公所有否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的資料。

至於行山徑方面，由於郊野公園內大部分行山路徑和康樂場地均位於郊外，並沒有辦公室和遮蔽處，因此在該些地點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存在實際困難。雖然如此，現時已有 4 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包括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以及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設有自動心臟除顫器，可供有需要的郊遊人士使用。

此外，醫療輔助隊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會派員到指定郊野公園內的固定救護站當值，提供急救及救護車服務。當醫

療輔助隊隊員在這些固定救護站和救護車當值時，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為心臟驟停的人士提供協助。

- (二) 自 1999 年開始，消防處不時舉辦社區心肺復甦法課程，教授公眾人士基礎心肺復甦法及簡介自動心臟除顫器的使用，至今已有超過 3 萬人參加課程。

由 2017 年年中開始，消防處增加了資源，在全港不同地區開辦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教育講座，以及“擊活人心——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以進一步加深廣大市民對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的認識，費用全免。上述教育講座和課程已在全港各區舉辦，其中於大埔及元朗等地區舉辦的大型公眾教育講座，正是為了方便新界(包括鄉郊地區)的居民參與。

有興趣參加“擊活人心——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的人士(包括鄉郊地區居民)除可以以個人身份報名外，亦可申請安排團體班(每班最少 10 人)，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消防處會派員到申請者所提供的地點(例如村公所等)教授有關課程。有關課程的詳情，可參閱消防處網頁：[<https://www.hkfsd.gov.hk/chi/education/amb_press_to_shock.html>](https://www.hkfsd.gov.hk/chi/education/amb_press_to_shock.html)。

消防處會繼續安排上述的教育講座和課程，以期讓更多市民能夠參與。

- (三) 消防處的公眾宣傳和教育方針，是透過加強宣傳教育，使更多市民認識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應用，讓他們在突發事故發生時，可以在救援人員到場前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消防處在 2018 年 10 月起推出優化的調派後指引服務，就傷病者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跳或呼吸驟停等 32 種傷病情況，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市民提供全面而適切的調派後指引。這項服務能讓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在救援人員到場前，可以根據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提供的適切指引，穩定傷病者的情況，從而提高傷病者的存活機會。

我們亦有考慮有關搜集並向村民發放各偏遠鄉村內曾受急救訓練的人士聯絡資料的建議的可行性和實用性。由於這

些曾受急救訓練的人士未必能在突發事故(如心臟驟停)發生時，立刻趕赴事故現場，故此未必能在分秒必爭、生死攸關的情況下提供協助。因此，消防處認為加強推廣心肺復甦法、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應用，加上提供調派後指引服務，是更為合適的做法。

- (四) 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免除施救者就其施救行為的結果而可能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引進有關法例是否合適，需經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持份者的詳細討論，考慮的因素和需配合的條件包括市民對心臟驟停及其急救的認知、施救者的急救訓練水平等。

兒童接種疫苗

10. 陳沛然議員：主席，根據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初生嬰兒至小六學生應接種 11 種傳染病的疫苗及加強劑。關於兒童接種疫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部分私家醫生有為兒童接種不在兒童接種計劃涵蓋範圍的疫苗，例如流行性感冒疫苗、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甲型肝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輪狀病毒疫苗及一些包含多種疫苗成分的"多合一"疫苗，政府會否考慮把部分該等疫苗納入計劃；若會，將會納入哪些疫苗和實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在兒童接種計劃下(i)公立醫院為初生嬰兒、(ii)私家醫院為初生嬰兒、(iii)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為學前兒童，以及(iv)衛生署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校為小學生，分別接種疫苗的劑數，並按所涉傳染病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5 年，每年(i)學前兒童和(ii)小學生的疫苗接種覆蓋率分別為何；
- (四)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兒童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獲免費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

(五) 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分別(i)購買用於兒童接種計劃的疫苗劑數、(ii)因過期或損毀而丟棄的疫苗劑數，以及(iii)管有的疫苗存量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一直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對免疫接種的最新立場、新疫苗的科學實證、全球和本地疫苗可預防疾病的最流行病學情況，以及世界各地衛生當局的建議和實踐經驗。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就"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計劃")涵蓋的疫苗適時向中心提供科學意見和作出建議。一般而言，把新疫苗納入計劃會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並考慮公共衛生方面多項因素，包括疾病對社會造成的整體醫療負擔、疫苗的效能及安全性、是否有其他有效的預防措施、成本效益、有關疫苗是否為市民所接受等。除考慮是否把疫苗加入計劃，科學委員會亦不時就各種疫苗在本地的使用作出建議，例如甲型肝炎⁽¹⁾、日本腦炎疫苗⁽²⁾和腦膜炎雙球菌疫苗。⁽³⁾

至於季節性流感疫苗方面，其性質與計劃下的疫苗有所不同。現時計劃建議的疫苗主要屬需接種指定劑數的疫苗，按各種疫苗及加強劑建議的特定年齡完成接種後，一般可達至長期免疫，無需每年重複接種。然而，流感疫苗的成分則每年不同，須每年重新接種。科學委員會一直建議，

- (1) 科學委員會建議以下人士應接種甲型肝炎疫苗：前往甲型肝炎流行地區的外遊人士、患有凝血因子疾病而需要接受血漿衍生凝血因子替代治療人士、患有慢性肝病的人士及男男性接觸者。
- (2) 科學委員會聯同"傳病媒介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日本腦炎疫苗適用於準備前往日本腦炎流行區(尤其是當地郊區)並逗留 1 個月或以上的旅遊人士。對於一些短期旅遊(不足 1 個月)，旅客如果計劃於疾病傳播季節到郊區並大部分時間進行戶外或夜間活動，亦應接種疫苗。由於日本腦炎本地個案在香港的整體發病率屬於低，如廣泛在本地使用，由日本腦炎疫苗引起的嚴重副作用的數目將會遠遠超越其保護作用，因此上述委員會的結論是不宜將日本腦炎疫苗納入計劃。
- (3) 科學委員會建議以下的旅遊人士可考慮接種腦膜炎雙球菌疫苗：根據風險評估和當地疫情，在旱季逗留在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區的人士、前往當地衛生部門已公布腦膜炎雙球菌感染流行的地區的人士及前往沙地阿拉伯的麥加參加年度朝聖的人士。

除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年滿 6 個月或以上人士均應接種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並非只局限於兒童。因此，政府並一直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有較大機會受感染的合資格群組提供免費及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科學委員會會繼續因應流行病學的變化和疫苗的發展，不時檢視和擬訂有關透過疫苗以預防疾病的公共衛生策略。

- (二) 按照計劃，初生嬰兒首先會在醫院接種卡介苗和第一劑乙型肝炎疫苗，其後學前兒童(0 歲至 5 歲)可按各種疫苗及加強劑建議的接種年齡到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接種疫苗，而小學學童則由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小組")到學校提供接種服務。除衛生署提供的免費疫苗接種外，家長亦可安排子女到私營醫療機構或診所自費接種疫苗。過去 5 年在公立及私家醫院、母嬰健康院及由小組接種各種疫苗的劑數分別詳列於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 自 2001 年起，衛生署定期進行全港免疫接種覆蓋調查，抽樣查核兒童的疫苗接種紀錄(俗稱"針卡")，以監察本港學前兒童的疫苗接種率(即按計劃的建議完成接種的比率)。過去的調查一直顯示，計劃下涵蓋的各種疫苗的整體免疫接種覆蓋率維持在非常高水平，達 95% 以上(詳情列於附件四)。此外，小組每年到小學注射疫苗時亦會查閱學童的疫苗接種紀錄，數據顯示小一及小六學童的免疫接種覆蓋率一直維持 97% 以上(詳情列於附件五)。
- (四) 過去 5 年，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獲免費或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的數字詳列於附件六。
- (五) 政府為計劃訂購疫苗前，會根據相關年度的出生率，並參考過往的接種率，然後作出估算。政府會根據估算按既有規定及程序招標採購疫苗，一般會在招標條件中加入彈性條款以確保在簽定合約後能適度調整訂購額，或在有需要時延長合約年期，以減少丟棄或過期疫苗的數量。疫苗供應商須根據合約條款的規定，供應足夠數量的疫苗給有關的計劃使用。

現時，政府為計劃以合約形式採購以下 8 種兒童單一或混合疫苗，包括(1)卡介苗；(2)乙型肝炎疫苗；(3)水痘疫苗；

(4)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5)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7)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及(8)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由於計劃是恆常進行的，有關合約期會視乎每種疫苗簽定時間而有所不同，而合約要求供應疫苗的時間一般為 2 年至 3 年。現時與疫苗供應商簽定仍有效的合約詳情列於附件七。

附件一

初生嬰兒在醫院注射疫苗的劑數

年份	卡介苗	第一劑乙型肝炎疫苗
2014	61 374	61 813
2015	59 236	59 520
2016	59 809	60 522
2017	55 852	56 403
2018	53 087	53 506

註：

上述數字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

附件二

在母嬰健康院注射疫苗的劑數

年份	母嬰健康院注射疫苗的劑數*					
	卡介苗 [#]	乙型肝炎疫苗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水痘疫苗 ⁺
2014	561	93 431	181 711	205 889	47 642	41 565
2015	583	97 218	186 401	218 108	53 591	53 980

年份	母嬰健康院注射疫苗的劑數*					
	卡介苗#	乙型肝炎疫苗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水痘疫苗+
2016	549	96 728	188 494	214 950	52 682	52 572
2017	570	92 425	181 118	211 995	52 644	52 884
2018	571	86 218	170 516	198 428	49 625	49 889

註：

* 部分兒童會透過母嬰健康院以外的途徑接種疫苗，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大部分嬰兒在出生的醫院內接種卡介苗(參閱附件一)。

+ 衛生署自 2014 年起把水痘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

附件三

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注射疫苗的劑數

疫苗種類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小一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53 714	55 491	55 361	57 085	60 028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54 583	54 507	52 125	54 483	56 457
小六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51 572	49 669	48 558	50 414	52 508

疫苗種類	學年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3 915	3 236	3 178	3 031	3 248
	3 258	2 413	2 234	1 472	886

附件四

全港免疫接種覆蓋調查(學前兒童)

疫苗種類 [^]	出生年份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卡介苗	99.6%	99.5%	100.0%	99.7%	99.8%
完成乙型肝炎疫苗	99.2%	99.2%	99.8%	99.5%	99.7%
完成小兒麻痺疫苗 [#]	96.9%	96.9%	98.7%	99.0%	98.6%
完成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	98.6%	98.1%	98.9%	99.0%	98.7%
完成麻疹疫苗~	99.3%	99.0%	99.8%	100.0%	99.6%
完成流行性腮腺炎疫苗~	99.2%	98.8%	99.6%	100.0%	99.3%
完成德國麻疹疫苗~	99.2%	99.0%	99.8%	100.0%	99.4%
完成水痘疫苗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0%	99.4%

註：

[^] 包括在私營醫療機構及外地接種的相關疫苗。

* 根據在 2015 年進行的調查(以 2009 年至 2012 年出生的兒童為對象)。

@ 根據在 2018 年進行的調查(以 2012 年至 2014 年出生的兒童為對象)。

衛生署自 2007 年起使用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衛生署自 1990 年起使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衛生署自 2014 年起把水痘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

附件五

根據學童疫苗接種紀錄計算的覆蓋率

疫苗種類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小一	完成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98.9%	98.9%	98.9%	98.0%	97.6%
	完成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8.5%	98.6%	97.1%	97.8%	98.1%
小六	完成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98.7%	98.7%	98.7%	97.5%	97.5%
	完成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9.3%	99.2%	97.9%	98.2%	98.1%
	完成乙型肝炎疫苗	99.1%	99.3%	97.9%	98.2%	98.2%

附件六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疫苗接種 計劃	流感季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截至3月 31日)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	2 400	2 400	1 600	1 900	900
疫苗資助 計劃 ^{^@}	55 200	45 200	110 600	149 500	206 300

疫苗接種 計劃	流感季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截至3月 31日)
學校外展 疫苗接種 先導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300
總計：	57 600	47 600	112 200	151 400	307 500

註：

- ^ 自 2016-2017 季度起，所有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被納入"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或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則可參與"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 由 2016-2017 季度起，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智障人士疫苗資助計劃合併為單一疫苗資助計劃。
-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為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附件七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與疫苗供應商簽定仍有效的合約詳情

疫苗種類	合約持有人	合約年期	合約數量(劑)
1. 卡介苗	衛生署	8.10.2018-7.10.2021	37 300 安瓿 (每安瓿含 10 劑)
2. 乙型肝炎疫 苗	衛生署	5.3.2018-4.3.2020	33 200
	醫院管理局	1.2.2018-31.1.2021	380 000
3. 白喉、破傷 風、無細胞型 百日咳及滅 活小兒麻痺 混合疫苗	衛生署	1.1.2018-31.12.2020	270 700
	醫院管理局	14.7.2018-13.7.2021	450 000

疫苗種類	合約持有人	合約年期	合約數量(劑)
4.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衛生署	30.1.2019-29.1.2021	5 050
	衛生署	9.6.2017-8.6.2019	100 000 (作緩衝存貨)
5.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衛生署	3.4.2018-2.4.2020	82 170
	醫院管理局	10.6.2018-9.6.2021	148 000
6. 水痘疫苗	衛生署	18.10.2018-17.10.2021	35 000
	醫院管理局	16.4.2018-15.4.2021	130 000
7. 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	衛生署	8.8.2018-7.8.2020	513 000 [#]
8.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	衛生署	8.10.2018-17.10.2020	64 000

註：

同時用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公立醫院服務的統計數字

11.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服務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每年(i)住院病人出院或死亡、(ii)日間住院病人出院或死亡，以及(iii)專科門診就診病人的人次分別為何，並按(a)臨床部門、(b)病人的性別和(c)病人所屬年齡組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第(一)項的統計數字數算的病人當中，在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人士所佔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如醫院管理局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以及該局會否開始收集該等資料；及

(三) 第(一)項的統計數字數算的病人當中，非符合資格人士所佔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按照病人的身份(符合資格人士或非符合資格人士)而收取不同的費用。符合資格人士包括(a)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簽發的香港身份證的人士；(b)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以及(c)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上述類別以外的人士則被定義為"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並無儲存病人居港年期的資料，亦沒有計劃向病人收集該等資料。

下表列出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按主要專科劃分的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以及當中為 65 歲或以上病人、女性病人、男性病人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臨時數字]
所有普通科 (急症)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 035 951	1 055 887	1 105 033	1 138 748	844 476
及康復)	年齡 為 65 歲或以上 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46%	47%	47%	48%	49%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52%	52%	52%	51%	52%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病人身份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48%	48%	48%	49%	48%
	為非符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0.57%	0.61%	0.64%	0.59%	0.55%
主要專科						
婦科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39 325	39 339	39 396	39 200	30 170
	年齡 為65歲或以上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5%	6%	6%	7%	7%
	性別 為女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不適用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病人身份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1.07%	1.30%	1.41%	1.21%
內科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430 968	440 993	460 869	483 445
	年齡	為 65 歲或以上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68%	69%	68%	69%
	性別	為女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47%	47%	47%	47%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53%	53%	53%	53%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病人身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0.37%	0.38%	0.40%	0.40%
骨科	住院病人出院 人次及死亡人 數	89 628	93 751	96 978	102 956	79 600
	年齡	為 65 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5%	46%	46%	47%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1%	52%	51%	52%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9%	48%	49%	48%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病人身份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0.76%	0.85%	0.87%	0.74%
兒科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65 791	67 649	75 413	78 490
	年齡	為 65 歲或以上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不適用
	性別	為女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44%	44%	44%	44%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56%	56%	56%	55%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病人身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1.17%	1.35%	1.27%	1.28%	0.94%
外科	住院病人出院 人次及死亡人 數	158 336	160 066	168 994	174 056	135 333	
	年齡	為 65 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8%	49%	49%	50%	51%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3%	43%	43%	43%	43%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7%	57%	57%	57%	57%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病人身份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0.55%	0.60%	0.67%	0.60%	0.59%

下表列出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按主要專科劃分的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以及當中為 65 歲或以上病人、女性病人、男性病人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所有普通科 (急症)	日間住院病人 出院人次及死 亡人數	571 420	589 483	633 356	659 263	510 994
及康復)	年齡	為 65 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 務所佔 百分比	32%	33%	34%	35%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性別	為女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53%	52%	52%	51%	51%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47%	48%	48%	49%	49%
	病入身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 務所佔百 分比	0.09%	0.12%	0.09%	0.10%
主要專科						
婦科	日間住院病人 出院人次及死 亡人數	30 623	29 623	29 446	29 155	23 128
	年齡	為65歲或以上 病人提供服務 所佔百分比	7%	8%	9%	11%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性別	為女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不適用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病人身份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0.08%	0.14%	0.19%	0.14%
內科	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223 041	236 593	254 922	269 026
	年齡	為65歲或以上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36%	36%	37%	39%
	性別	為女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46%	46%	45%	44%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54%	54%	55%	56%	55%
	病人身份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0.09%	0.13%	0.04%	0.09%
骨科		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21 809	20 082	23 424	24 322
	年齡	為65歲或以上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27%	28%	31%	33%
	性別	為女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54%	53%	55%	55%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46%	47%	45%	45%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病人身份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0.08%	0.09%	0.09%	0.08%	0.08%
兒科	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25 348	26 286	27 254	27 799	21 226
	年齡	為 65 歲或以上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不適用				
	性別	為女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41%	41%	42%	42%	43%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59%	59%	58%	58%	57%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病人身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0.34%	0.48%	0.41 %	0.36%	0.32%
外科		日間住院病人 出院人次及死 亡人數	115 680	118 670	131 549	134 567	102 702
		年齡	為65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39%	41%	42%	43%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3%	43%	43%	42%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7%	57%	57%	58%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病人身 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 務所佔百 分比	0.07%	0.06%	0.06%	0.09%	0.07%

下表列出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按主要專科劃分的專科門診(臨床)就診人次，以及當中為 65 歲或以上病人、女性病人、男性病人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耳鼻喉 科	專科門診(臨 床)就診人次	324 751	335 063	347 545	346 001	266 929
	年齡	為 65 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 務所佔百 分比	26%	28%	29%	30%

			2014- 2015年度	2015- 2016年度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2%	53%	53%	53%	53%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8%	47%	47%	47%	47%
	病人身 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0.05%	0.05%	0.06%	0.06%	0.06%
婦科	專科門診(臨 床)就診人次		284 065	288 574	289 589	282 643	221 613
	年齡	為65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10%	10%	11%	12%	12%

			2014- 2015年度	2015- 2016年度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不適用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病人身 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0.06%	0.08%	0.08%	0.11%	0.09%
內科	專科門診(臨 床)就診人次		1 955 797	2 138 471	2 233 391	2 297 463	1 773 688
	年齡	為 65 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4%	45%	45%	46%	47%

			2014- 2015年度	2015- 2016年度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1%	51%	51%	51%	51%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9%	49%	49%	49%	49%
	病人身 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0.04%	0.05%	0.06%	0.06%	0.06%
眼科	專科門診(臨 床)就診人次		1 048 233	1 083 922	1 111 511	1 124 056	870 054
	年齡	為65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1%	52%	52%	53%	54%

			2014- 2015年度	2015- 2016年度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4%	53%	53%	53%	53%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6%	47%	47%	47%	47%
	病人身 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0.06%	0.06%	0.07%	0.07%	0.07%
骨科	專科門診(臨 床)就診人次		572 019	584 790	610 228	632 986	490 678
	年齡	為 65 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31%	33%	34%	36%	37%

			2014- 2015年度	2015- 2016年度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兒科	性別	為女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58%	58%	58%	58%	59%
		為男性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42%	42%	42%	42%	41%
	病人身份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0.08%	0.10%	0.10%	0.08%	0.08%
專科門診(臨床)就診人次		249 722	260 440	275 000	268 668	203 973	
年齡		為65歲或以上病人提供服務所佔百分比					
		不適用					

			2014- 2015年度	2015- 2016年度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4%	44%	44%	44%	44%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6%	56%	56%	56%	56%
	病人身 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0.11%	0.11%	0.16%	0.15%	0.13%
精神科	專科門診(臨 床)就診人次		796 123	825 591	859 338	873 141	668 862
	年齡	為 65 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19%	19%	20%	21%	21%

			2014- 2015年度	2015- 2016年度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9%	59%	59%	59%	60%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41%	41%	41%	41%	40%
	病人身 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0.08%	0.08%	0.08%	0.08%	0.08%
外科	專科門診(臨 床)就診人次		763 471	844 363	885 494	909 890	696 896
	年齡	為65歲 或以上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39%	40%	42%	43%	44%

			2014- 2015年度	2015- 2016年度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臨時 數字]
性別	為女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0%	50%	50%	49%	49%	
	為男性 病人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50%	50%	50%	51%	51%	
	病人身 份	為非符 合資格 人士提 供服務 所佔百 分比	0.05%	0.06%	0.07%	0.07%	0.07%

註：

由 2015-2016 年度起，專科門診(臨床)就診人次也包括專科護士診所的就診人次。

提供指數基金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選項

12. 何啟明議員：主席，有意見認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股票基金 ("指數基金")是被動式管理的基金，因此其管理費一般較低；故此，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受託人應提供更多指數基金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選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每個註冊強積金計劃下有多少個指數基金，以及每個指數基金最近期的基金開支比率及年率化回報(即 1 年、3 年、5 年及 10 年)；及
- (二) 會否採取措施推動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更多指數基金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選項，以期基金管理費在市場競爭下得以降低；如會，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提供被動式管理基金的數目見下表：

過去 3 年，強積金計劃下被動式管理基金* 的基金數目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成分基金 (個)	25	29	29

註：

* 被動式管理基金包括追蹤單一指數或一籃子指數的成分基金

這些被動式管理基金截至 2019 年 2 月底的基金開支比率 ("FER") 及年率化表現，見下表：

強積金 計劃	被動式 管理 基金	最近期 FER (%)	年率化回報%(已扣除收 費)(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1 年 期	3 年 期 [#]	5 年 期 [#]	10 年 期 [#]
1. BCT 積 金之選	BCT 恒 指基金	0.84	-4.46	17.44	7.45	不適用
2. 景順強 積金策 略計劃	景順恒 指基金	0.92	-4.55	17.29	不適用	不適用

	強積金 計劃	被動式 管理 基金	最近期 FER (%)	年率化回報(%) (已扣除收 費)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1 年 期	3 年 期 [#]	5 年 期 [#]	10 年 期 [#]
3.	交通銀行 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0.95	-4.73	17.09	7.16	不適用
4.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26	-5.84	15.22	5.06	不適用
5.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71	-4.55	17.38	7.39	不適用
6.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3	-5.94	15.18	5.09	不適用
7.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74	-4.62	17.33	7.36	不適用
8.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1.07	-7.93	15.83	6.88	不適用
9.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71	-4.86	17.30	7.41	不適用

	強積金 計劃	被動式 管理 基金	最近期 FER (%)	年率化回報(%) (已扣除收 費)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1 年 期	3 年 期 [#]	5 年 期 [#]	10 年 期 [#]
10.	中銀保 誠簡易 強積金 計劃	中銀保 誠歐洲 指數追 蹤基金	1.07	-3.64	8.10	2.02	不適用
11.	中銀保 誠簡易 強積金 計劃	中銀保 誠中證 香港 100 指 數基金	1.05	-6.07	15.35	4.84	不適用
12.	中銀保 誠簡易 強積金 計劃	中銀保 誠北美 指數追 蹤基金	1.05	3.51	13.11	7.87	不適用
13.	我的強 積金計 劃	我的香 港追蹤 指數基 金	0.71	1.85	18.70	6.75	不適用
14.	富達退 休集成 信託	富達香 港盈富 基金	0.82	-4.60	17.23	7.17	不適用
15.	恒生強 積金智 選計劃	恒指基 金	0.8	-4.54	17.51	7.51	10.81
16.	恒生強 積金自 選計劃	恒生中 國企業 指數基 金	0.87	-5.57	15.78	5.52	不適用
17.	恒生強 積金自 選計劃	恒指基 金	0.79	-4.54	17.51	7.51	不適用
18.	滙豐強 積金智 選計劃	恒指基 金	0.8	-4.54	17.51	7.51	10.81

	強積金 計劃	被動式 管理 基金	最近期 FER (%)	年率化回報(%) (已扣除收 費)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1 年 期	3 年 期 [#]	5 年 期 [#]	10 年 期 [#]
19.	滙豐強 積金自 選計劃	恒生中 國企業 指數基 金	0.87	-5.57	15.78	5.52	不適用
20.	滙豐強 積金自 選計劃	恒指基 金	0.79	-4.54	17.51	7.51	不適用
21.	宏利環 球精選 (強積 金)計 劃	宏利 MPF 恒 指基金	1.01	-4.62	17.14	7.26	不適用
22.	信安強 積金一 明智之 選	信安一 恒指基 金	1.07	-4.74	17.06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信安強 積金計 劃 600 系 列	信安恒 指基金	1.04	-4.85	16.92	7.07	不適用
24.	信安強 積金計 劃 800 系 列	信安恒 指基金	1.04	-4.91	16.81	6.96	不適用
25.	永明彩 虹強積 金計劃	永明富 時強積 金香港 指數基 金	1.02	-6.03	16.94	6.18	不適用
26.	友邦強 積金優 選計劃	65 歲後 基金	不適用 [*]	1.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強積金 計劃	被動式 管理 基金	最近期 FER (%)	年率化回報(%) (已扣除收 費)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1 年 期	3 年 期 [#]	5 年 期 [#]	10 年 期 [#]
27.	友邦強 積金優 選計劃	核心累 積基金	不適用 [*]	-0.05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28.	宏利環 球精選 (強積 金)計 劃	宏利 MPF 65 歲後 基金	不適用 [*]	1.5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29.	宏利環 球精選 (強積 金)計 劃	宏利 MPF 核 心累積 基金	不適用 [*]	0.0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註：

如“年率化回報”顯示為“不適用”，即代表該成分基金的投資紀錄不足 3 年、5 年或 10 年。

* 由於成分基金的基金便覽匯報日與基金的成立日期相隔不足兩年，受託人無須提供成分基金的 FER。故此，積金局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二) 積金局一直致力推動市場增加被動式管理基金，並要求受託人在申請成立新成分基金時，考慮採用指數基金。強積金受託人有管治責任，定期檢討現有的強積金產品是否適合強積金計劃成員。積金局會繼續與受託人研究供應更多被動式管理基金予成員選擇。

然而，儘管指數基金的收費普遍較低，但股票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風險一般較高的股票市場，所以計劃成員不宜將股票指數基金視作唯一的投資工具。積金局亦不時鼓勵計劃成員定期審視個人的強積金投資組合，衡量不同成分基金的風險，以及揀選物有所值的強積金產品，以得到更美好的積金成果。

在收費方面，積金局一直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定期檢討強積金產品的收費水平。自 2007 年 7 月基金開支比率引入時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 2.06% 降至 1.52%。其間，"預設投資策略"法例於 2016 年 5 月通過後，共有 138 個強積金基金已下調收費。

公眾龕位的流轉和供求事宜

13. 譚文豪議員：主席，為增加龕位的流轉，政府已對一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自本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以推行公眾龕位續期編配安排。在該安排下，龕位的骨灰最初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申請續期(每次 10 年)，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移走安放期屆滿後沒有續期的龕位內的骨灰。有不少市民向本人表達對該安排的憂慮。有獨居長者表示，由於他們沒有後人為其龕位申請續期，其骨灰會於 20 年後被移走，因此感到十分揪心。關於公眾龕位的流轉和供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暫緩實施龕位續期編配安排，並就該安排全面諮詢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包括長者中心、護老院、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並按諮詢結果再作定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表示，有非政府機構協助有需要的市民辦理公眾龕位的申請或續期事宜，該等機構的名稱及相關協助的細節為何；
- (三) 鑑於部分長者沒有子嗣或親屬可為其龕位續期，政府會否酌情豁免有關龕位每 10 年須續期一次的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將會於未來 10 年推出的公眾龕位的數目，以及推出日期和地點，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資料；
- (五) 政府在興建新的公眾靈灰安置所時，會否採用可容納更多龕位的設計，以增加龕位供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六) 政府在未來 3 年會如何加強推廣綠色殯葬，以改變市民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從而減少對龕位的需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由於本港人口增長和老化，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與日俱增，政府推出可續期龕位安排，為將來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骨灰安放期最初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只要相關人士(即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確認為龕位續期，便可繼續使用獲編配的龕位，續期次數不限。可續期安排不會影響現有已經編配給市民永久使用的公眾龕位(包括往後加放骨灰)。

我們曾就可續期安排在 2018 年 2 月和 4 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多數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包括 18 區區議會)提交意見書，我們亦已就接獲的意見書向事務委員會書面回應。此外，我們亦已諮詢了 18 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相關委員會，當中大多數原則上支持可續期安排。我們認為現在實施這個安排是適合時機。

我們知悉目前有個別志願機構為沒有子嗣或親屬的長者提供代辦身後事服務，主要目的是協助長者為自己身後事作莊嚴和具尊嚴的選擇，使他們能安心樂享晚年。該些機構提供的服務涵蓋輔導、喪禮、火葬和以綠色殯葬作為最終處理骨灰方式等。有關服務包括安排暫時存放先人骨灰，有龕位可供編配時為先人申請。在編配龕位的可續期安排實施後，該些機構目前為長者提供的有關服務仍會繼續，不受影響。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就龕位可續期安排與部分提供以上服務的志願機構聯繫，鼓勵他們運用可續期安排下的提名安排，即獲編配龕位人士可提名兩名代表，3 人中任何 1 人可於日後申請續期，獲提名的代表可以是志願機

構的工作人員，並可隨時申請更改提名代表，讓其繼承者或其他人申請續期。我們認為應讓有關機構詳細研究和考慮，並不宣公開機構的名稱。

(四) 為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政府致力推動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部分項目已經取得區議會支持，該些項目正在不同的發展和設計階段，合共可提供約 59 萬個新龕位。我們會繼續推進其餘的項目，適當時會諮詢有關區議會。如能成功推展其餘的項目，將可額外提供 30 萬個龕位。

已諮詢區議會並獲撥款進行的項目如下：

地區	地點	龕位數目 (個)	預計完工 年份
灣仔	黃泥涌道食環署港島區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現址(部分)	855	2019
屯門	曾咀	163 320	2019
北區	和合石墳場(第一期工程)	44 000	2019
離島	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 [#]	1 250	2020
離島	禮智園墳場擴建用地	790	2020
東區	歌連臣角道	25 000	2022

註：

並非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

另外，我們也在 4 月 16 日就位於沙田石門和北區沙嶺墳場的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徵詢事務委員會，分別可提供約 40 000 和 54 000 個龕位，稍後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五) 推展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前，我們會就選址進行前期研究和評估，範圍包括地理環境、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兼容、基礎設施配套、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等。龕位數目亦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地盤及規劃限制。目前，正在興建中的曾咀及和合石骨灰安置所大樓屬於多層式建築。我們一貫以來都是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因地制宜，盡量興建最多的公眾龕位。

(六) 我們近年來推動綠色殯葬的工作漸見成果，2018 年食環署處理的綠色殯葬宗數佔全港死亡總人數約 13.3% (相對 2010 年的 4.6%)。若連同私營墳場處理的綠色殯葬宗數一併計算，2018 年綠色殯葬宗數佔同年死亡總人數約 14.8%。

我們明白要公眾接納綠色殯葬為處理先人骨灰的優先選擇過程需時。食環署已增撥資源推廣綠色殯葬，舉辦更多展覽、公眾研討會和講座；製作及播放宣傳短片；派發刊物、懸掛海報及橫額；以及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等。我們亦不斷改善現有的綠色殯葬設施和服務，物色更多合適地方以興建紀念花園，以及繼續提供免費渡輪服務，接載市民前往指定海域進行骨灰撒海儀式和悼念先人。

食環署今年 1 月推出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鼓勵市民預早規劃身後安排，並登記選擇綠色殯葬的心願，截至 3 月底，已有逾 1 000 人登記。

引入集體訴訟機制

14. 郭榮鏗議員：主席，自去年 4 月 30 日起，《上市規則》准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申請在香港主板上市。有證券業人士指出，目前本港欠缺集體訴訟機制，令該類公司的小股東的利益未獲足夠保障。另一方面，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 於 2012 年 5 月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 ("報告書")，建議香港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所提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工作進展為何；
- (二) 鑑於法改會在報告書中提出，(i) 應為集體訴訟設立一套全面的機制，以及(ii) 集體訴訟機制的適用範圍可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然後隨着經驗的積累可擴及至其他案件，政府會否循該兩個方向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仿效某些國家 (例如美國) 的做法，就涉及上市公司的案件引入集體訴訟機制，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報告書》")而言，律政司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正繼續研究和考慮《報告書》。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為止，工作小組及其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分別舉行了 25 和 30 次會議。

集體訴訟這議題涉及的問題既廣泛又複雜，且環環相扣，不單有法律上的技術性問題，也有政策上的取向問題。就這兩方面，在考慮如何實施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的細節上仍有討論空間，需要時間作更深入分析。

現階段，工作小組研究的內容主要集中考慮法改會報告書內提出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引入集體訴訟這項建議。而研究的內容包括"消費者案件"的定義、法院批准集體訴訟時應採取的準則、法律程序設計及其他配套等。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考慮並定出未來路向。

雖然未有諮詢公眾的具體時間表，但現時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已着手同步把工作小組的研究文件和研究結果逐一輯成諮詢文件的草稿，而工作小組亦已開始檢視草稿的內容。現階段，諮詢文件草稿所涵蓋的詳細議題包括：

- 關於法改會建議的"消費者"和"消費者案件"定義的仔細研究；
- 如何把潛在的訴訟人吸納(或排除)於擬集體訴訟案件當中；
- 一個可行的擬議集體訴訟機制，在程序方面應有的特徵讓該機制可實現其指明的政策目標；
- 集體訴訟與其他爭議解決方法之間的配合；
- 在集體訴訟的原告勝訴時，有關如何決定集體訴訟的賠償金額，以及公平地分配賠償金的適當機制；
- 訟費的問題；及
- 落實以上結論的法例草案。

在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時，政府及監管機構一直以確保投資者得到適當保障為前提。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已在 2018 年 4 月底實施的新上市制度中，對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

公司提出了額外的投資者保障措施，包括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施加規定、對不同投票權的權力施加限制，以及加強企業管治和披露規定等。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就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建議在初階段不涵蓋公司內部股東之間的爭議或股東權益問題。事實上，在其他金融市場(包括美國)，大多數集體訴訟個案主要涉及披露問題，而聯交所已在新上市制度中對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制訂了額外的披露規定。在現行規則下，法庭可行使酌情權，在原告人通過"權益相同、苦況相同以及補救對所有原告人皆有利"三重驗證的情況下，透過"代表的法律程序"處理涉及多人有相同權益的法律程序。

構建數碼個人身份系統

15. 莫乃光議員：主席，政府將於 2020 年推出數碼個人身份("eID")系統。陸續會有多達 100 項公共服務可透過該系統的生物認證(包括人臉識別、指紋鑑別、虹膜辨識及聲紋辨識)技術為服務使用者作身份認證。另一方面，政府已於本年 2 月把提供構建、支援及維護 eID 系統的服務合約批予 3 家承辦商，其中兩家承辦商的辦公室設於深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eID 系統的招標活動中，價格及技術方面分別所佔的評分比重為何；鑑於該系統涉及處理大量市民的個人資料，政府在技術評分中有否較為着重競投者在資訊保安技術方面的能力及往績；
- (二) eID 系統的服務合約的以下資料：
 - (i) 該 3 家承辦商的具體分工，以及 8 年半的合約期內各項工作的時間表、
 - (ii) 有否規定所有開發、測試及維護工作均須在香港境內進行；若否，是否知悉有關工作會在哪些地方進行，以及
 - (iii) 有否要求各承辦商在該系統的不同階段聘請獨立顧問就系統的程式碼進行資訊安全審核，以確保系統沒有包含後門程式或保安漏洞；

- (三) 是否知悉，該 3 家承辦商會否把有關工作分判；若會，(i) 分判商是否在港註冊公司及有何從事有關業務的往績，以及 (ii) 有何措施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不會被傳送至香港境外；
- (四) eID 系統在(a) 開發期間及(b) 投入服務後，分別處理或收集所得的人臉識別資料、其他生物認證資料，以及其他個人資料的以下資料：
- (i) 分別貯存各項資料的伺服器的所在位置(即政府數據中心、承辦商的辦公室還是其他地點，以及該等地點是否設在香港境內)、
 - (ii) 會採用的數據加密標準、
 - (iii) 有何資訊保安措施，防止數據在傳輸中途被截取或修改、
 - (iv) 政府人員及承辦商人員存取個人資料的權限，以及
 - (v) 防止未經許可存取個人資料(包括訂明開發及維護人員存取個人資料的權限)的保安機制；
- (五) 第(四)項所指的各項資料會否被用作其他用途；若會，
- (i) 哪些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會取用該等資料及其用途為何、
 - (ii) 哪些工作人員有權存取有關資料、
 - (iii) 取得該等資料的方式(例如獲准登錄 eID 系統或獲提供資料備份)，以及
 - (iv) 有何措施確保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採取足夠的資訊保安措施，防止數據在傳輸中途被截取或修改；及
- (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否就發展 eID 系統(i)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以及(ii)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資訊保安風險及私隱影響；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公開有關意見和評估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6 個部分的答覆分別如下：

- (一) 資訊保安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是 eID 系統標書的基本要求，包括數據存儲、網絡通訊、用戶管控和應用系統的安全，以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此外，配合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技術評審在 eID 系統招標的評分制度中佔 60%，當中約 7% 與資訊保安有關。
- (二) eID 系統的承辦商須在合約期的首 18 個月完成系統開發，隨後 7 年為系統維護期。三家承辦商的分工如下：
- (a)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設計、構建和支援 eID 主體系統及人臉識別和影像處理系統；
 - (b)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負責設計、構建和支援以入境事務處數據核實 eID 用戶身份的系統；及
 - (c) 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建造、供應、管理和支援自助登記服務站和作登記用的平板電腦。

按照標書規定，承辦商必須派出主要人員(項目經理、系統架構師、系統分析員、雲端運算專家等)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指定的辦工場地工作，以便資料辦人員與承辦商保持緊密溝通，適時解決工作上的問題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如確認系統的詳細設計及開發、整合和測試系統的進度，這是大型項目的一般工作安排。標書並沒有硬性規定所有系統開發工作須在香港境內進行。我們得悉，上述(二)(a)的承辦商將會在其深圳的設施場地進行有關程式編製的工序。資料辦會詳細檢視所有承辦商提交的程式，確保符合合約和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的要求，才進行整合和測試系統的工作。

資料辦會在系統設計、系統開發和測試，以及系統營運期等不同階段，聘用獨立第三方進行個人資料影響評估、私隱遵行審計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包括原始碼安全檢測和滲透測試，以保障個人資料和確保系統安全。

(三) 按標書規定，承辦商若會把工作分判，則須於其建議書中列明其分判商。上述(二)(a)承辦商在其建議書中列明會把部分工作分判予兩家分判商。兩家分判商為承辦商所屬集團內的公司，具備處理圖像和開發大型項目的技術和經驗；其中一家在本地註冊，另一家為深圳的公司。另外兩家承辦商並沒有分判商。

資料辦會按照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落實有關保安要求以保障用戶的個人資料及系統安全。具體措施包括：

- (a) eID 系統的個人資料會加密並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內的政府雲端平台，有關資料不會被傳送至香港境外；
 - (b) 承辦商及其分判商在開發和維護 eID 系統時，只會使用測試數據，並不涉及個人資料，並且只能在開發及測試的系統環境中工作，因此不會接觸到任何市民的個人資料；及
 - (c) 獨立第三方會進行個人私隱影響評估、私隱遵行審計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 (四) eID 本身不會儲存任何個人資料，用戶登記 eID 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資料辦人員用作處理 eID 系統用戶管理和核實身份的工作。這些資料將會以國際認可和通行的高級加密標準(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加密，並只會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傳輸資料時亦會使用符合業界加密標準的傳輸層安全協議(Transport Layer Security)把資料加密，確保數據能安全和完整地在互聯網上傳送。

承辦商及分判商在開發和維護 eID 系統時，不會接觸到任何市民的個人資料。

eID 系統的開發和營運將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訂立的資訊保安管理系統(ISO/IEC 27001)及措施，當中包括訂定和嚴格執行各人員存取資料的權限，以防止未經許可存取個人資料。

(五) 任何機構採用 eID，都必須符合 eID 使用條款的資訊保安及相關技術要求，並只可採用資料辦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及伺服器認證，而不會通過任何人員或任何其他途徑連接到 eID 系統。資料在傳輸時亦會加密，以確保安全。

用戶登記 eID 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 eID 系統作用戶管理和核實身份之用。任何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如需使用 eID 用戶的個人資料(如預填表格)，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先徵得該用戶的同意。

(六) 資料辦在 2018 年 10 月就 eID 系統的設計和營運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會在系統開發期間就不同事宜諮詢其專業意見。資料辦亦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並即將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資料辦會確保 eID 系統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規定和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在不會對系統構成保安風險的情況下，資料辦可向立法會提供相關意見和評估報告的資料。

鼓勵為退休儲蓄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以稅務優惠作誘因，落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計劃，惟有評論認為該項計劃有不少尚待改善之處。就讓市民有效節省稅款並使該項計劃對市民更具吸引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成立專為強積金供款人("供款人")提供服務的部門，只為供款人提供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盈富基金、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等指數基金)另加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選擇，藉此為供款人提供一個較穩妥及低管理費的強積金投資選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會否讓供款人以 6 萬元扣稅額為上限，不經強積金受託人而可從股票市場自行購入如盈富基金等低管理費指數基金，並可在之後注入其強積金計劃戶口，藉此減低管理費長期蠶食供款的情況，並提高自願性供款的誘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應由市場以私營方式管理及營運，而並非由政府部門營運。

我們同意計劃成員應有穩妥及低管理費的強積金投資選擇。截至 2019 年 2 月底，29 個強積金成分基金為被動式緊貼指數基金(當中 12 個投資於盈富基金)，基金開支比率約為 0.71% 至 1.30%。

此外，"預設投資策略"的目的亦正正是為計劃成員提供穩妥及低管理費的強積金投資選擇。"預設投資策略"設有收費管控機制，由兩個收費上限組成，即 0.75% 的"管理費用上限"及 0.2% 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政府早前承諾會在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的 3 年內，檢討該收費上限，將上限進一步下調。我們預計可在明年開始商討新的收費上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將繼續積極推動強積金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穩妥及低管理費的強積金投資選擇。

- (二) 強積金是月供儲蓄計劃，透過受託人匯集每位個別成員的小額每月供款，集成較大的金額作出投資。所以與個人月供小額投資相比，強積金的匯集投資方式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明白謝議員希望強積金制度更具成本效益的良好意願，但謝議員的建議會涉及計劃成員向不同金融機構繳交多重交易費用，計劃成員亦需要自己處理多重手續，與謝議員的良好意願相違。

在收費方面，積金局一直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定期檢討強積金產品的收費水平。自 2007 年 7 月基金開支比率引入時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 2.06% 降至 1.52%。其間，"預設投資策略"法例於 2016 年 5 月通過後，共有 138 個強積金基金已下調收費。

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

17. 周浩鼎議員：主席，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提出，在 2026 年或之前推展 7 個新鐵路方案，即北環綫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綫、東九龍綫、東涌西延綫、洪水橋站、南港島綫(西段)及北港島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新鐵路方案的以下最新資料：(i)走線、(ii)車站位置、(iii)公眾諮詢的進展，以及(iv)施工時間表；
- (二) 由政府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交上述鐵路項目的建議書至有關鐵路落成啟用期間，各項主要工作一般需時多久；
- (三) 鑑於政府於去年 11 月 28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港鐵公司已向政府提交東涌綫延綫(包括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鐵路項目的建議書，而有關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正評估該建議書的內容，評估工作的進度為何；及
- (四) 在東涌西延綫落成啟用前，政府將會推行甚麼新措施紓緩東涌日漸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至(三)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綫、北環綫(及古洞站)、東九龍綫、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綫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底、2017 年 3 月底、2017 年 7 月底、2018 年 1 月底和 2018 年 7 月底向政府提交該 5 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政府進行評估時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切實可行，

並能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

《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例如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項目將需要與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的填海工程配合，亦可能有需要改動現有東涌綫及機場快綫的路軌及訊號系統。政府並希望將工程對鄰近住宅、環境及土地等的影響減至最少。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所建議的個別鐵路項目(包括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此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项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個別鐵路項目工程展開前，會涉及一連串的前期工作。這些工作包括政府就港鐵公司提交的技術和財務估算建議書進行內部審議、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並處理有關的意見、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工地勘察、項目設計及進一步的公眾諮詢、把鐵路計劃刊憲及處理反對意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爭取鐵路計劃的相關授權，以及與負責興建的公司擬備並簽訂相關協議等。當項目到了建造階段，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收地，以及與地區持份者磋商以處理有關的申索。由於每個鐵路項目皆有其獨特性，因此，我們不能就前期工作所需的時間一概而論。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政府會就方案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

(四)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全港各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和服務質素，並會因應乘客需求適時與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研究有關服務調整的措施，以滿足地區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此外，運輸署亦會定期檢視各區專營巴士服務的使用

情況，透過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向運輸署提交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完善地區的專營巴士服務，當中包括開辦新路線及調整現有服務班次、服務時間和行車路線等建議，並就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運輸署目前正就 2019-2020 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諮詢 18 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包括在本年 3 月 18 日諮詢了離島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當中有 7 項建議涉及改善東涌的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因應東涌 27 區的人口增長而建議增加城巴第 E11S 號線(東涌(松滿路)往天后)、第 E21A 號線(何文田(愛民邨)一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及第 E22S 號線(東涌(松滿路)一將軍澳(寶琳))的班次。

就鐵路服務方面，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時，東涌綫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班次為約 4 分鐘(香港站至青衣站)及 6 至 8 分鐘(香港站至東涌站)，港鐵公司表示現時服務運作順暢，可配合乘客的需要。當中，東涌站為東涌綫的總站，乘客一般均可登上首班抵站列車；而青衣站及南昌站往香港站方向的乘客較多，港鐵公司已於 2018 年年初，於早上繁忙時間額外增派兩班直接由青衣站開往香港站的東涌綫特別班次，以紓緩東涌綫列車擠迫情況。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綫的服務及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作出適切調整。

微塑膠及廢塑膠引致環境問題

18. 葛珮帆議員：主席，最近有大學研究人員檢測在各街市及養殖場抽取的 18 個生蠔樣本，結果顯示全部樣本含微塑膠。另一方面，近年於堆填區棄置的膠袋數量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鑾於環境保護署於去年 4 月展開為期一年的顧問研究，探討微塑膠對環境的影響和有關規管方案，該研究的結果會於何時公布；

- (二) 會否加強宣傳工作，鼓勵市民避免購買和使用含微塑膠的產品(例如個人護理產品)，以減少微塑膠對海洋造成的污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立法禁止本港出售含微塑膠的產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水務署基於現時無檢測食水樣本中微塑膠含量的國際標準方法，未有就微塑膠在水塘及集水區進行定期的監測，政府會否邀請本港科研機構研發一套檢測微塑膠的本地標準方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制訂(i)廢塑膠於堆填區棄置量逐步下降的目標及(ii)落實該等目標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更積極鼓勵商戶和市民放棄使用膠袋及過度包裝的產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據報現時仍有不少商戶違例向顧客免費提供膠袋，政府會否加強有關的執法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微塑膠的污染問題及其潛在環境影響近年在國際間備受關注。在水環境中發現的微塑膠有不同狀態及來自不同源頭，既有經工業製作的微細顆粒(如用作加於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的微膠珠)，也有一般塑膠製品和廢物分解出來的碎屑。現時普遍意見認為，塑膠廢物在環境中分解而成的微塑膠對環境的影響可能會大於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的微膠珠，因此現時處理微塑膠的措施，主要集中於減少塑膠物料進入海洋環境方面。儘管如此，國際上有一些地區已以不同方式逐步規管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中使用微膠珠。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去年就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品展開的顧問研究，旨在掌握現時國際間管制該類產品的最新進展、收集本港持份者對規管的意見，以及建議規管方案。該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於今年內完成，結果會適時公布。現階段我們並未制訂規管措施。

- (二) 鑑於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在本港出售的產品須提供或註明其微膠珠含量的資料，而國際間不同產品來源地在鑒定和標示產品的微膠珠含量的方法上仍未有統一的標準及規範，故此現時未是時機向市民提供相關的選購及使用建議。日後如政府就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品定出具體方案，會一併考慮如何進行合適的宣傳教育加以配合。我們亦會繼續從多方面的途徑收集和分析最新的科學研究結果和數據，並會在本地水域收集基線數據，研究微塑膠水平的季節性變化及地理分布，以期向公眾提供適切及準確的資訊，提升公眾就微膠珠相關課題的認知，鼓勵他們以行動減少微膠珠進入海洋。
- (四) 水務署曾聘請顧問就食水中含微塑膠的風險檢視現時國際間的發展。根據顧問的檢視結果，一般來說食水不是人類吸收微塑膠的主要途徑。現時未有國際組織或監管機構就食水中的微塑膠含量訂定標準，亦沒有國際公認的標準方法檢測水樣本中的微塑膠含量。因此水務署認為較為合適的做法是繼續密切留意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在這方面的進一步研究及行動，包括訂定檢測食水中微塑膠含量的方法，並作出適當跟進。
- (五) 我們正在為塑膠廢物問題研究和設立各項應對措施，因為當中仍有很多變數，現時還未能制訂廢塑膠於堆填區棄置量逐步下降的具體目標和時間表。政府現時的具體工作包括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就研究管制即棄塑膠的發展，我們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展開研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需要和可行性；如需要和可行的話，其範圍和管制機制，以及適用的替代品等，預計研究在 2020 年完成。

此外，政府已於 2017 年 10 月就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

品的塑膠容器。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六成的塑膠飲料容器，並就這種容器首先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顧問會繼續進行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另一方面，鑑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連續兩年回升，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亦已運作了一段時間，環保署會檢討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方面的成效。

我們一直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提倡"走塑"文化。2018 年夏季，我們在全港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共有 51 個食店及小食亭參與，利用竹籤、紙飲管及紙袋代替即棄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盒。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亦推出"重用餐具借用服務"，提供一站式免費餐具派送、收集和清洗服務，供活動主辦機構使用。同時，環保署和環運會與餐飲業界合作舉辦"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運動，透過提供適當的誘因，鼓勵市民外賣時"走塑、走即棄"，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運動的首階段是在全港 3 間大型連鎖快餐店推行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已於今年 1 月 15 日圓滿結束，其間市民共減少使用逾 120 萬套即棄餐具。我們正籌備下一階段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進一步向市民大眾宣揚"走塑、走即棄"的信息。

我們亦為飲食業訂立指引，鼓勵食肆提供可重用的餐具及食物容器給堂食的顧客、避免使用發泡膠餐盒，以及歡迎顧客自備餐盒購買外賣食物等。政府早前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支持餐飲業界制訂行業環保採購指引，包括鼓勵工商業界使用可循環再用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環保署亦透過每年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嘉許在環境管理方面表現卓越的機構，包括致力源頭減廢(例如採取措施鼓勵食客不索取即棄餐具及食物容器)的食肆。

與此同時，由 2019 年 1 月起，政府已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和食堂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招標簽訂新合約及續約時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內的食肆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此外，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由 2018 年 2 月起已逐步停止售賣 1 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另外，為鼓勵市民培養"自

備水樽”的生活文化，以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政府將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初步目標是在 2021-2022 年度前增設 500 部飲水機。

此外，為了加強廢塑膠的回收及提升市民對塑膠回收系統的信心，環保署將在 3 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及環保署轄下的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環保署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逐步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

- (六) 環保署不時與超級市場、零售及速遞業界聯繫，建議業界採取相關的減廢措施，例如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包裝物料，和使用較環保的物料以替代塑膠包裝等。我們會繼續透過教育和其他不同途徑，鼓勵不同持份者實踐簡約包裝。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宣傳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同時，我們正積極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籌備工作，以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

我們自 2015 年全面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以來，一直透過不同方式進行宣傳教育，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另外，如上文所述，我們會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成效。

- (七) 自塑膠購物袋收費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面實施至本年 3 月底，我們共進行了逾 12 萬次巡查，並成功作出 629 次檢控(包括定額罰款及傳票檢控)。從過往數年的巡查可見，絕大部分的零售商戶均遵從法例要求收取塑膠購物袋費用，整體遵規比率已達致高水平。除進行執法巡查，我們亦透過持續教育及宣傳推廣，包括派員到大型展覽活動(如工展會及年宵市場)巡查及派發單張，使零售業界就派發塑膠購物袋須收取不少於 5 角的意識日益提高。我們會按遵規情況不時調整執法策略，以便更有效地進行巡查和執法，打擊小部分違規商戶的違法行為。

監管放債人事宜

19. 梁繼昌議員：主席，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除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人士(例如銀行)及作出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貸款的人士外，任何人不得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就監管放債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持牌放債人的數目，並按其業務類別(例如汽車融資、企業/商業借貸)列出分項數字；如沒有該等分項數字，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第 163 章第 2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超過年息 60% 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政府有否研究該利率上限有否調低的空間；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有，詳情為何；如研究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設立負責監管放債人的獨立機構，並以風險為本模式對放債人作持續監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收緊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批出個人貸款前，必須為貸款申請人進行還款能力測試，以減低借款人過度借貸的風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的質詢，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持牌放債人的數目如下：

截至	持牌放債人的數目
31.12.2018	2 153
31.12.2017	1 994
31.12.2016	1 848
31.12.2015	1 605
31.12.2014	1 309

基於牌照法庭所批出的放債人牌照並無規限放債人的業務類別，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並沒有相關的分類數字。

(二)及(三)

現時，牌照法庭、警方和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在放債人的監管制度下有各自的角色。牌照法庭負責就放債人牌照申請作出裁定及發出牌照，並就放債人牌照施加牌照條件；警方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調查放債人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並會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而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則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持續監管措施，以監察持牌放債人是否遵從《放債人條例》及由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放債人註冊辦事處亦會實地巡查，以確保他們已制訂適當的制度及措施以經營放債人業務。

《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訂明，任何人以超過年息 60% 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及/或監禁，而有關的貸款協議也不得予以強制執行。而該條例第 25 條訂明，凡任何人在法庭進行法律程序以追討貸出的款項，或法庭應債務人的申請，法庭可在信納有關貸款交易屬敲詐性的情況下，重新商議該宗交易，並以公平的條款取而代之。按年息超過 48% 的實際貸款利率作出的交易，表面看來可推定為屬敲詐性。

上述針對放債人的監管制度和規管放債交易的條文一直運作暢順，亦有效遏止在香港進行的高利貸活動。我們會繼續留意其施行情況。

- (四) 放債人的存在，是在銀行體系以外，為需要貸款的市民及企業提供另一個選擇。放債人會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批准貸款和相關條件。為了提醒公眾過度借貸的風險，政府自 2016 年起，已就所有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放債牌照條件，規定所有放債人在其廣告加入提示字句："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政府亦

推出了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提醒市民借貸時需要留意的事項，以及推廣審慎借貸的信息。

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和非住院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

20. 胡志偉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 2015 年起，公布各醫院聯網的 8 個專科下的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讓新症病人自行決定是否跨網預約專科門診服務，以期縮窄不同聯網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差異及縮短病人輪候時間。就公立醫院的該 8 個專科門診服務和非住院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就可跨網預約專科門診服務的 8 個專科每個分別而言，
 - (a) 2015 至 2018 年，每年每個聯網轄下醫院接收的新症宗數，並按求診者是(i)聯網內還是(ii)跨網的求診者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b) 2015 至 2018 年，每年第(a)(ii)項提及的跨網求診者當中，屬(i)自行預約及(ii)被跨網醫院轉介的宗數分別為何(以表列出)，以及
 - (c) 2010 至 2014 年，每年每個聯網的新症輪候時間的(i)中位數及(ii)最長時間分別為何；有關的輪候時間與 2015 至 2018 年(已實施跨網轉介安排)的如何比較；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檢討現行跨網轉介安排的成效，以及有否措施加強及擴展該安排；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鑑於據報現時各公立醫院放射科的非住院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有頗大差異，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每個聯網的放射科所提供的每項非住院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何；現時各聯網和各醫院之間有否跨網/跨院轉介該等服務的病人；若有，詳情為何；醫管局現時有何措施縮短該等服務的輪候時間；及

(四) 鑑於據報公立醫院的大腸內窺鏡檢查目前的輪候時間最少為 1 年，是否知悉醫管局有何措施縮短各項內窺鏡檢查服務的輪候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全港各區提供各種公營醫療服務，方便病人按需要就診。醫管局鼓勵病人在居住地區所屬聯網的醫院求診，以便跟進病人的慢性疾病和提供社區支援。然而，個別病人在求診時，可能會有其他考慮，例如為方便往返工作地點而選擇到某地區的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

附件一載列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專科門診新症數目，以及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 (b) 醫管局沒有備存所需資料的分類統計。
- (c) 在 2010-2011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於醫管局各醫院聯網內，被分流為第一優先(緊急)、第二優先(半緊急)和例行(穩定)個案的專科門診新症數目，以及其輪候時間中位值(第 50 個百分值)和最長輪候時間(第 90 個百分值)載於附件二。
- (二) 醫管局就專科門診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的病人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類別(穩定)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個星期和 8 個星期之內。醫管局一直能夠維持就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輪候時間中位數所作的承諾。

第一類優先類別(緊急)和第二類優先類別(半緊急)個案在全部 7 個聯網中的輪候時間大致相若。然而，由於不同的因素，在照顧病情並不嚴重和非緊急病人的例行類別(穩定)個案中，各聯網的輪候時間會有差異。醫管局已採取措施管理情況。

為提高透明度，醫管局自 2013 年 4 月起分階段把專科門診輪候時間上載至其網站。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公眾可在醫管局網站查閱 8 個主要專科(即耳鼻喉科、婦科、內科、眼科、骨科、兒科、精神科和外科)的門診輪候時間。這些資料有助病人掌握醫管局專科服務的輪候情況，然後決定是否跨網求診。

一般而言，醫管局鼓勵病人到其居住地區所屬聯網內的專科門診診所求診，以便跟進病情和配合社區支援。病情並不嚴重和非緊急的病人，或會選擇留在距離居住地較近的原來聯網輪候服務，因而有較少誘因到另外的聯網接受服務。

現時，病人可按其意願選擇跨網預約專科門診新症。然而，醫護人員在安排跨網預約專科門診服務時，會考慮病人的病況及所需服務。例如，對於需要社區支援服務和頻密跟進治療的病人，醫管局職員或會建議及安排他們在住所附近的專科門診就診，並鼓勵他們按照治療計劃就診。

醫管局在 2016 年 3 月 8 日推出流動應用程式"預約通"，方便各專科新症病人選擇跨網預約，至今已涵蓋大部分主要專科。

此外，醫管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加強公營基層醫療服務和公私營協作；加強人手；推行專科門診年度計劃；減少各聯網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差距；以及優化專科門診的預約安排，以管理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醫管局時刻留意服務需求，並按情況增撥資源提供所需服務。

- (三) 過去 3 年醫管局各醫院聯網放射診斷服務(包括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超聲造影和乳腺 X 光造影)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載於附件三。

現時各公立醫院放射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差異涉及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各聯網有不同的基本情況，例如人口和年齡分布、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服務模式，包括住院、門診、手術和日間護理服務的覆蓋，以及服務需求等。

醫管局以聯網方式統籌和提供服務，聯網內每所醫院各有不同角色和功能，互相配合以滿足服務需要，支援聯網內全面的醫療服務。現時各聯網內醫院之間提供跨院轉介放射診斷服務，但沒有跨網轉介服務，主要原因是同一聯網內醫院間的協作能建立有效的溝通，讓放射科服務能為病人提供適切診斷和治療。視乎個別病人病情的種類、複雜性、病症進展、治療方法、覆檢方式及所接受治療模式等，每項放射診斷檢查均有所不同。放射科醫生需與聯網內相關臨床管理團隊緊密溝通和配合，為個別病人計劃適當的放射診斷檢查。在延續臨床管理上，聯網內各科醫生亦需要與放射科醫生密切協作，共同商討病人的治療和跟進計劃。

醫管局一直十分關注公立醫院放射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已推出措施改善服務，包括增加儀器數目和服務節數、增加放射科醫生及通過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到公立醫院工作。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放射科服務的運作，以改善放射診斷服務輪候時間。

- (四) 醫管局已採取措施以回應公眾對內窺鏡檢查的需求，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腸道協作計劃")，資助合資格病人接受由私家醫生提供的大腸鏡檢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共有 150 名私家醫生已參加腸道協作計劃，並已進行共 1 107 次大腸鏡檢查。

此外，醫管局計劃於 2020 年第一季前在九龍東聯網、九龍西聯網及新界東聯網增加每周共 21 節額外內窺鏡檢查節數。

附件一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專科門診新症數目及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2015-2016 年度

聯網		專科								服務地區
		耳鼻喉科	內科	婦科	眼科	骨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港島東	新症數目	8 917	12 909	5 572	13 878	10 006	1 294	3 466	13 803	東區、灣仔、離島(不包括大嶼山)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4%	17%	13%	14%	16%	7%	6%	13%	
港島西	新症數目	7 288	12 490	7 901	8 955	10 643	2 598	5 040	14 723	中西區、南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29%	36%	51%	27%	43%	45%	40%	37%	
九龍中	新症數目	14 809	12 389	5 336	25 353	8 471	2 359	2 630	17 592	九龍城、油尖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69%	58%	58%	69%	61%	45%	19%	55%	
九龍東	新症數目	9 683	19 545	8 235	18 293	17 190	4 560	7 214	25 031	觀塘、西貢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0%	11%	9%	8%	12%	13%	2%	8%	
九龍西	新症數目	17 990	30 632	15 570	19 576	23 963	8 044	14 137	39 922	旺角、黃大仙、深水埗、葵青、荃灣、大嶼山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4%	14%	20%	8%	18%	8%	10%	16%	

聯網		專科								服務地區
		耳鼻喉科	內科	婦科	眼科	骨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新界東	新症數目	16 506	22 316	12 845	21 336	22 089	4 759	9 456	25 812	沙田、大埔、北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3%	14%	20%	8%	18%	18%	5%	13%	
新界西	新症數目	13 032	10 386	6 932	19 880	13 450	2 372	6 535	21 443	屯門、元朗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5%	5%	4%	6%	6%	4%	2%	4%	

2016-2017 年度

聯網		專科								服務地區
		耳鼻喉科	內科	婦科	眼科	骨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港島東	新症數目	9 733	13 897	5 769	14 607	10 477	1 398	3 675	14 931	東區、灣仔、離島(不包括大嶼山)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5%	17%	14%	15%	15%	9%	5%	15%	
港島西	新症數目	8 013	13 515	7 795	9 103	10 879	2 925	4 623	15 740	中西區、南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31%	35%	51%	26%	43%	44%	39%	39%	
九龍中	新症數目	14 744	13 238	5 643	26 941	8 464	2 776	2 416	19 092	九龍城、油尖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67%	57%	58%	71%	59%	48%	19%	55%	

聯網		專科								服務地區
		耳鼻喉科	內科	婦科	眼科	骨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九龍東	新症數目	10 754	20 897	9 149	18 577	17 992	4 696	7 765	26 452	觀塘、西貢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9%	11%	9%	8%	11%	13%	3%	8%	
九龍西	新症數目	19 848	31 560	16 254	21 475	24 411	8 504	14 200	41 395	旺角、黃大仙、深水埗、葵青、荃灣、大嶼山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4%	14%	19%	9%	17%	8%	12%	16%	
新界東	新症數目	17 438	24 764	13 505	23 199	24 075	4 650	9 335	28 282	沙田、大埔、北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3%	16%	21%	8%	18%	12%	6%	13%	
新界西	新症數目	14 414	13 956	7 184	20 456	14 175	2 651	6 560	23 841	屯門、元朗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4%	5%	4%	6%	5%	4%	2%	4%	

2017-2018 年度

聯網		專科								服務地區
		耳鼻喉科	內科	婦科	眼科	骨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港島東	新症數目	9 877	14 085	5 585	14 875	10 497	1 261	3 460	14 884	東區、灣仔、離島(不包括大嶼山)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7%	18%	15%	17%	17%	7%	6%	15%	

聯網		專科								服務地區
		耳鼻喉科	內科	婦科	眼科	骨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港島西	新症數目	8 346	13 662	7 521	9 416	10 109	2 333	3 705	15 317	中西區、南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32%	37%	52%	26%	43%	53%	36%	40%	
九龍中	新症數目	17 874	24 337	12 103	27 009	16 761	4 439	2 600	33 706	九龍城、油尖旺、黃大仙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35%	28%	37%	37%	34%	27%	13%	31%	
九龍東	新症數目	11 156	22 280	8 695	17 554	16 688	4 474	7 426	26 207	觀塘、西貢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0%	10%	9%	8%	11%	14%	3%	9%	
九龍西	新症數目	16 385	20 979	8 593	21 414	15 235	6 264	12 807	26 057	深水埗、葵青、荃灣、大嶼山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4%	10%	9%	13%	13%	7%	40%	10%	
新界東	新症數目	19 084	27 772	12 701	24 126	23 381	4 495	9 539	28 951	沙田、大埔、北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4%	15%	20%	8%	16%	13%	5%	13%	
新界西	新症數目	15 269	16 899	7 251	21 402	15 131	2 752	6 568	26 477	屯門、元朗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4%	4%	4%	6%	5%	5%	2%	4%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臨時數字]

聯網		專科								服務地區
		耳鼻喉科	內科	婦科	眼科	骨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港島東	新症數目	8 002	11 077	4 125	11 993	8 033	971	2 399	11 303	東區、灣仔、離島(不包括大嶼山)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8%	18%	18%	17%	19%	9%	6%	16%	
港島西	新症數目	6 123	11 397	5 896	7 786	8 018	1 720	2 774	11 584	中西區、南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31%	39%	54%	26%	43%	52%	40%	40%	
九龍中	新症數目	13 580	18 932	9 291	21 810	13 369	3 457	1 901	25 940	九龍城、油尖旺、黃大仙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37%	28%	37%	38%	33%	26%	11%	31%	
九龍東	新症數目	8 457	16 985	6 739	14 338	12 984	3 276	5 669	20 308	觀塘、西貢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0%	9%	9%	8%	11%	13%	2%	8%	
九龍西	新症數目	12 669	16 225	6 603	16 826	12 313	4 618	10 207	21 464	深水埗、葵青、荃灣、大嶼山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4%	10%	9%	14%	12%	8%	40%	10%	
新界東	新症數目	14 994	22 428	9 667	19 666	18 910	3 511	7 118	23 245	沙田、大埔、北區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14%	14%	19%	8%	16%	13%	5%	13%	

聯網		專科								服務地區
		耳鼻喉科	內科	婦科	眼科	骨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新界西	新症數目	11 400	11 269	5 303	17 107	12 025	2 135	5 390	20 700	屯門、元朗
	區外居民佔聯網醫院新症的百分比	5%	5%	4%	6%	5%	5%	2%	4%	

註：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2016-2017 整個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人手的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匯報，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相關數字則看依據新的聯網界線匯報。因此，2017 年 4 月 1 日前有關九龍中及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所有統計數字和財務資料，不能與該日或之後的相關數字直接比較。

附件二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專科門診新症數目及其輪候時間中位值(第 50 個百分值)和最長輪候時間(第 90 個百分值)

2010-2011 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 50 個	第 90 個		第 50 個	第 90 個		第 50 個	第 90 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626	<1	<1	2 899	5	8	3 566	20	27
	內科	2 453	1	2	3 825	4	7	5 508	12	45
	婦科	1 314	<1	2	402	5	7	3 391	14	23
	眼科	5 370	<1	1	1 613	7	8	5 920	14	45
	骨科	1 902	1	1	2 603	5	7	4 515	18	34
	兒科	264	1	1	964	5	7	252	8	12
	精神科	695	<1	2	737	<1	6	2 242	1	22
	外科	2 071	1	2	3 803	6	8	6 033	13	117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第50個 第90個	新症 數目		第50個 第90個	新症 數目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西	耳鼻喉科	388	<1	1	939	3	6	4 780	8	15
	內科	416	<1	1	941	4	6	9 137	11	31
	婦科	1 076	<1	1	688	5	7	4 100	13	91
	眼科	3 581	<1	2	1 073	7	8	3 735	52	52
	骨科	528	<1	1	1 159	3	6	7 799	14	37
	兒科	449	<1	1	1 138	6	8	2 039	17	56
	精神科	290	<1	1	707	2	5	3 039	7	87
	外科	1 776	<1	2	1 908	4	7	8 318	13	138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430	<1	<1	2 056	<1	2	10 680	1	4
	內科	1 377	<1	1	1 104	4	6	7 729	13	43
	婦科	647	1	1	1 436	5	8	2 468	14	28
	眼科	9 196	<1	1	4 928	5	8	10 157	37	41
	骨科	277	1	1	661	3	6	5 645	24	49
	兒科	468	<1	1	154	3	4	1 348	7	12
	精神科	480	<1	1	1 036	4	7	1 275	10	42
	外科	2 555	1	1	2 808	3	7	9 986	20	34
九龍東	耳鼻喉科	2 009	<1	1	2 250	6	8	6 526	23	45
	內科	2 618	1	2	4 914	7	8	9 719	25	54
	婦科	1 422	1	1	999	7	8	4 897	91	126
	眼科	5 407	<1	1	3 526	7	8	6 708	119	158
	骨科	3 953	<1	1	2 858	6	10	8 482	52	103
	兒科	1 012	<1	1	681	6	7	2 263	17	30
	精神科	484	<1	1	1 759	3	7	3 925	14	77
	外科	1 645	1	1	6 000	7	8	13 502	88	127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576	<1	1	3 415	6	8	7 988	22	64
	內科	3 494	<1	1	6 527	6	7	18 096	36	52
	婦科	1 086	<1	2	2 149	5	7	8 568	12	25
	眼科	5 902	<1	<1	4 640	4	7	7 837	12	36
	骨科	4 583	<1	1	4 303	6	14	11 503	60	93
	兒科	3 009	<1	1	883	4	7	3 634	8	11
	精神科	518	<1	1	1 037	3	6	8 876	6	31
	外科	4 668	<1	2	7 589	5	7	22 563	25	103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東	耳鼻喉科	4 250	<1	2	2 724	4	7	7 770	45	73
	內科	2 877	<1	1	2 943	5	8	11 191	36	70
	婦科	1 424	<1	2	952	4	7	7 820	23	76
	眼科	7 086	<1	1	2 935	4	8	9 672	47	67
	骨科	6 560	<1	1	2 326	5	8	11 170	63	89
	兒科	554	<1	2	572	4	8	3 192	15	37
	精神科	1 414	<1	2	1 801	4	7	5 036	23	113
	外科	2 674	<1	2	3 176	4	8	14 077	38	80
新界西	耳鼻喉科	3 355	<1	1	1 103	4	7	7 056	43	96
	內科	1 649	1	2	2 579	6	8	7 087	40	48
	婦科	1 055	1	2	1 253	5	8	3 527	15	40
	眼科	5 727	<1	<1	1 578	2	5	10 727	12	48
	骨科	1 779	<1	1	1 336	4	7	8 982	31	41
	兒科	304	1	2	380	3	5	1 649	13	14
	精神科	770	1	2	1 742	3	7	3 105	9	16
	外科	1 373	<1	1	2 162	4	7	16 141	25	28

2011-2012 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408	<1	<1	2 561	4	8	3 743	21	34
	內科	2 351	1	2	3 387	4	7	5 608	14	52
	婦科	983	<1	2	794	4	6	3 338	13	23
	眼科	4 993	<1	1	1 635	7	8	4 957	26	52
	骨科	1 715	<1	1	2 388	5	7	4 735	30	48
	兒科	282	1	2	852	4	7	209	7	11
	精神科	587	<1	2	622	2	6	2 196	3	21
	外科	2 034	1	2	3 916	6	8	6 152	19	69

聯網 專科	新症 數目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西	耳鼻喉科	497	<1	1	1 543	4	8	4 277	14	30
	內科	1 227	<1	1	1 400	3	6	8 637	18	34
	婦科	1 186	<1	2	847	4	6	4 034	13	28
	眼科	3 596	<1	1	1 185	4	6	6 023	14	18
	骨科	703	<1	1	1 456	3	6	7 523	15	39
	兒科	447	<1	1	1 168	5	8	1 957	18	39
	精神科	194	1	2	448	2	4	3 278	5	69
	外科	2 084	<1	2	2 046	5	7	8 596	16	80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244	<1	<1	1 905	1	8	10 912	3	11
	內科	1 609	<1	1	1 344	4	7	8 728	17	50
	婦科	556	<1	1	1 686	4	7	2 557	21	34
	眼科	8 360	<1	1	5 363	4	8	9 376	44	46
	骨科	777	<1	1	751	4	7	6 301	24	52
	兒科	374	<1	1	233	3	5	1 301	8	12
	精神科	452	<1	1	1 061	4	7	1 589	9	78
	外科	2 790	1	1	2 829	3	7	11 134	17	52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755	<1	1	2 490	6	7	6 390	33	125
	內科	2 344	1	2	5 467	7	8	10 314	34	52
	婦科	1 454	1	1	1 082	6	8	5 140	66	148
	眼科	5 124	<1	1	2 924	7	8	8 965	25	97
	骨科	3 787	<1	1	3 256	7	8	8 343	103	124
	兒科	1 262	<1	1	796	6	7	2 293	27	32
	精神科	650	<1	1	1 753	3	7	4 536	16	66
	外科	1 460	1	1	6 493	7	8	14 358	98	135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831	<1	1	4 116	6	8	7 841	22	59
	內科	3 227	<1	2	6 414	5	7	19 219	35	61
	婦科	1 070	1	2	2 366	5	7	8 902	12	36
	眼科	5 923	<1	<1	6 043	3	6	7 046	6	39
	骨科	4 313	<1	1	4 266	5	7	11 063	53	103
	兒科	2 663	<1	1	830	5	7	3 685	8	13
	精神科	495	<1	1	1 070	2	6	10 631	7	33
	外科	4 736	1	2	7 816	5	7	22 542	25	111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東	耳鼻喉科	3 807	<1	2	2 657	3	7	7 041	54	81
	內科	2 995	<1	2	2 770	5	8	12 493	40	70
	婦科	1 259	<1	2	878	5	8	7 612	39	105
	眼科	6 785	<1	1	2 766	4	8	10 205	78	115
	骨科	6 071	<1	1	2 406	5	8	12 056	69	99
	兒科	560	<1	1	760	5	7	3 076	17	34
	精神科	1 345	1	2	1 971	4	8	5 727	31	100
	外科	2 648	<1	2	3 633	5	8	15 703	37	79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945	<1	1	1 531	4	7	7 417	26	52
	內科	1 554	1	2	2 587	6	7	6 545	41	50
	婦科	1 053	2	3	642	4	9	4 707	17	40
	眼科	5 617	<1	<1	2 290	2	5	10 310	10	46
	骨科	1 541	<1	1	1 208	4	7	10 171	43	55
	兒科	152	1	3	484	3	5	1 794	13	15
	精神科	712	1	2	1 593	5	8	3 970	12	31
	外科	1 432	<1	2	2 121	5	7	16 797	27	35

2012-2013 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385	<1	<1	2 543	3	8	4 223	24	34
	內科	2 343	1	2	3 473	4	7	5 522	14	50
	婦科	738	<1	1	876	3	6	3 824	16	25
	眼科	5 585	<1	1	1 850	7	8	4 414	24	34
	骨科	1 880	1	1	2 208	6	7	5 150	32	51
	兒科	236	1	2	984	5	7	243	10	22
	精神科	581	1	2	656	3	7	2 131	8	28
	外科	2 067	1	2	3 897	7	8	6 971	22	63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西	耳鼻喉科	737	<1	1	2 212	4	8	3 545	16	35
	內科	1 509	<1	1	1 696	3	7	8 788	25	47
	婦科	1 174	<1	2	989	5	7	4 411	15	27
	眼科	3 782	<1	1	1 642	4	7	5 020	16	28
	骨科	821	<1	1	1 359	3	6	8 268	15	50
	兒科	341	<1	1	797	5	8	1 216	18	21
	精神科	280	1	2	448	3	5	3 253	8	60
	外科	2 171	<1	2	2 399	5	8	9 122	20	81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271	<1	<1	1 223	<1	2	12 110	9	16
	內科	1 736	1	1	1 426	5	7	8 328	25	67
	婦科	385	<1	1	1 860	4	6	2 996	11	37
	眼科	8 239	<1	1	4 672	2	6	10 405	51	69
	骨科	731	<1	1	751	3	7	6 799	43	67
	兒科	425	<1	1	354	5	7	1 331	9	21
	精神科	493	<1	1	964	4	7	1 244	11	94
	外科	2 224	1	1	2 791	4	7	11 916	19	73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727	<1	1	2 456	5	7	5 839	40	151
	內科	1 833	1	1	4 084	7	8	12 601	40	68
	婦科	1 804	1	2	1 091	6	7	5 253	44	88
	眼科	5 157	<1	1	2 160	4	7	10 498	22	72
	骨科	3 740	<1	1	3 172	6	8	8 895	107	140
	兒科	1 033	<1	1	691	6	7	2 467	19	36
	精神科	553	1	2	1 898	5	7	4 512	28	78
	外科	1 565	1	1	6 640	7	8	17 001	91	137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697	<1	1	4 362	6	8	8 529	21	33
	內科	2 824	<1	2	6 376	5	7	19 901	35	70
	婦科	1 082	<1	2	3 095	5	7	8 740	14	54
	眼科	6 022	<1	<1	6 154	4	6	6 591	35	39
	骨科	4 268	<1	1	4 908	5	7	10 603	51	100
	兒科	2 556	<1	1	948	5	7	3 777	9	15
	精神科	392	<1	1	943	3	8	13 442	17	74
	外科	4 761	1	2	9 119	5	7	22 696	31	116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東	耳鼻喉科	4 129	<1	2	2 926	3	7	7 740	36	62
	內科	3 175	<1	1	2 468	5	8	13 866	52	71
	婦科	1 145	<1	2	864	6	8	7 869	49	125
	眼科	7 290	<1	1	3 017	4	8	10 049	73	155
	骨科	6 008	<1	1	2 704	5	8	12 853	90	112
	兒科	630	<1	2	826	5	8	2 840	23	50
	精神科	1 519	1	2	2 017	4	7	4 869	24	81
	外科	2 691	<1	2	3 639	5	8	17 149	31	100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783	<1	1	1 509	4	7	8 281	20	33
	內科	1 140	1	2	1 775	6	7	6 535	35	42
	婦科	1 017	2	3	633	5	7	5 077	16	42
	眼科	5 940	<1	<1	2 115	3	7	12 120	32	55
	骨科	1 286	1	1	1 247	4	7	10 319	63	75
	兒科	76	1	2	455	5	8	1 842	15	17
	精神科	509	1	1	1 792	4	7	4 143	13	27
	外科	1 343	1	6	2 488	5	15	17 243	37	46

2013-2014 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191	<1	<1	2 781	3	7	4 239	35	45
	內科	2 306	1	2	3 348	4	7	6 143	15	47
	婦科	814	<1	1	912	3	6	4 067	12	22
	眼科	5 321	<1	1	1 757	7	8	5 011	14	36
	骨科	1 892	1	1	2 297	6	7	5 370	47	51
	兒科	197	1	2	903	5	7	256	13	26
	精神科	451	1	1	869	3	7	2 127	7	28
	外科	1 971	1	2	3 932	6	8	7 345	20	47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西	耳鼻喉科	701	<1	1	2 212	6	8	3 743	21	89
	內科	1 588	<1	1	1 735	5	9	8 839	31	57
	婦科	1 174	1	2	893	4	7	5 616	18	62
	眼科	3 672	<1	1	1 435	4	8	5 090	17	21
	骨科	1 113	<1	2	1 527	4	7	8 340	14	42
	兒科	391	<1	1	806	4	8	1 226	16	19
	精神科	178	1	2	624	3	6	3 311	14	86
	外科	2 155	1	2	2 426	5	8	9 753	21	66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395	<1	<1	859	2	5	13 466	21	28
	內科	1 585	<1	1	1 751	4	7	8 584	38	85
	婦科	476	<1	1	1 771	4	6	3 259	10	28
	眼科	7 229	<1	<1	5 314	2	5	11 438	53	60
	骨科	327	<1	1	1 029	2	6	6 797	54	93
	兒科	565	<1	1	428	5	7	1 203	16	20
	精神科	241	<1	1	964	4	8	1 570	16	36
	外科	2 294	1	1	2 960	4	7	12 100	24	65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758	<1	1	2 666	4	7	4 547	52	78
	內科	1 735	1	1	4 433	7	7	12 518	43	75
	婦科	1 622	1	1	1 067	6	7	6 033	33	89
	眼科	5 551	<1	1	944	6	7	11 141	23	71
	骨科	3 881	<1	1	3 033	7	8	9 144	100	149
	兒科	898	<1	1	749	7	7	2 502	20	35
	精神科	349	1	2	2 110	4	7	4 517	48	97
	外科	1 594	1	1	5 726	6	7	17 092	24	151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345	<1	1	4 492	6	8	9 530	24	45
	內科	2 740	<1	2	6 275	6	7	20 394	43	74
	婦科	987	<1	1	2 617	6	7	10 406	21	46
	眼科	6 168	<1	<1	6 129	5	7	6 499	44	49
	骨科	4 251	<1	1	5 647	5	8	12 419	57	107
	兒科	2 918	<1	1	1 009	6	7	3 652	10	17
	精神科	396	1	2	840	4	8	13 096	17	92
	外科	5 182	1	2	10 720	6	7	21 631	38	104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東	耳鼻喉科	4 278	<1	2	3 310	3	7	7 493	57	87
	內科	2 787	<1	1	2 594	5	8	15 318	64	83
	婦科	1 600	<1	2	872	5	8	7 886	48	128
	眼科	7 061	<1	1	2 942	4	8	9 948	46	70
	骨科	5 903	<1	1	2 237	5	7	13 644	111	127
	兒科	495	<1	2	723	4	7	2 843	26	48
	精神科	1 470	1	2	2 285	4	8	4 878	40	104
	外科	2 108	<1	2	3 388	5	7	18 571	27	79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654	<1	1	1 216	3	7	8 738	28	41
	內科	1 121	1	2	2 346	6	7	6 593	38	59
	婦科	1 130	1	3	951	6	9	5 255	15	43
	眼科	7 057	<1	1	3 282	4	6	9 282	51	68
	骨科	1 759	1	2	1 153	4	7	10 137	73	82
	兒科	43	1	2	271	6	8	1 873	13	14
	精神科	547	1	1	1 888	5	8	4 399	24	49
	外科	1 386	1	5	3 478	7	29	17 673	48	59

2014-2015 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217	<1	<1	2 790	3	6	4 252	35	42
	內科	2 601	1	2	3 705	4	7	6 118	23	51
	婦科	748	<1	1	908	3	6	4 245	13	36
	眼科	5 502	<1	1	1 928	6	8	5 306	12	32
	骨科	1 927	1	1	2 242	6	7	5 552	46	51
	兒科	237	1	2	921	5	7	230	14	19
	精神科	384	1	1	917	3	6	2 189	9	23
	外科	1 925	1	2	4 270	7	8	7 655	31	55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西	耳鼻喉科	811	<1	1	2 762	6	8	3 230	26	81
	內科	1 804	<1	1	1 924	5	9	8 580	33	69
	婦科	1 552	<1	2	1 106	5	7	4 999	18	124
	眼科	3 478	<1	1	1 434	4	8	4 546	13	24
	骨科	909	<1	2	1 584	4	7	8 578	16	42
	兒科	532	<1	1	701	4	7	1 237	12	14
	精神科	516	1	2	875	3	6	2 812	32	124
	外科	1 897	<1	2	2 675	6	8	9 636	15	62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482	<1	1	1 142	2	6	12 105	25	35
	內科	1 418	1	1	1 875	5	7	8 812	42	97
	婦科	427	<1	1	1 809	4	7	3 183	16	34
	眼科	7 166	<1	<1	4 333	4	5	13 391	54	58
	骨科	301	1	1	1 029	2	6	6 594	66	108
	兒科	711	<1	1	544	6	7	1 174	16	18
	精神科	179	<1	1	980	3	7	1 692	16	37
	外科	2 234	1	1	2 750	5	7	13 217	32	47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907	<1	1	2 545	3	7	5 663	40	57
	內科	1 741	1	1	4 322	6	7	12 609	55	83
	婦科	1 277	1	1	1 048	6	7	6 017	51	83
	眼科	5 487	<1	1	540	6	7	12 213	14	81
	骨科	3 778	<1	1	3 140	7	7	9 762	105	167
	兒科	1 027	<1	1	741	7	7	2 441	16	20
	精神科	359	1	2	1 892	5	7	4 621	34	103
	外科	1 733	1	1	6 252	7	7	17 700	23	140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663	<1	1	3 801	5	8	9 921	28	53
	內科	2 530	<1	1	6 305	6	7	21 351	47	72
	婦科	1 032	<1	2	2 239	6	7	10 672	28	53
	眼科	6 722	<1	<1	6 499	4	7	6 629	52	58
	骨科	3 981	<1	1	5 343	5	8	14 345	60	125
	兒科	3 092	<1	1	1 217	5	7	3 652	11	18
	精神科	399	1	4	560	4	8	13 306	21	64
	外科	3 782	1	2	10 504	6	7	23 841	36	83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東	耳鼻喉科	4 181	<1	2	3 564	4	7	7 893	38	96
	內科	2 883	<1	1	2 662	5	8	15 413	70	95
	婦科	2 024	<1	2	1 032	6	8	7 993	41	99
	眼科	7 644	<1	1	3 149	4	8	9 745	62	66
	骨科	5 896	<1	1	2 133	4	8	14 036	119	140
	兒科	341	<1	2	475	4	7	3 297	17	36
	精神科	1 221	1	2	2 454	4	8	5 353	45	131
	外科	2 031	<1	2	3 065	5	8	19 902	35	78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807	<1	1	1 658	3	7	8 379	56	73
	內科	1 325	1	2	3 066	6	7	5 540	61	80
	婦科	1 112	1	2	543	6	8	5 621	19	68
	眼科	8 769	<1	1	4 058	4	7	7 403	60	66
	骨科	1 731	1	1	1 231	3	7	10 643	78	83
	兒科	147	1	2	370	3	5	1 732	10	10
	精神科	531	1	1	1 973	7	8	4 431	49	74
	外科	1 461	1	3	3 035	6	34	17 668	57	67

2015-2016 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133	<1	<1	3 070	4	7	4 714	35	45
	內科	2 640	1	2	3 647	5	7	6 610	22	53
	婦科	720	<1	1	751	3	7	4 101	33	105
	眼科	5 253	<1	1	2 001	7	8	6 621	22	38
	骨科	1 623	1	1	1 753	6	8	6 630	60	99
	兒科	170	1	2	868	5	7	256	13	18
	精神科	319	<1	1	852	3	5	2 295	10	30
	外科	1 881	1	2	4 175	7	8	7 747	36	60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西	耳鼻喉科	634	<1	1	2 219	5	8	4 434	14	88
	內科	1 906	<1	1	1 803	4	7	8 750	35	78
	婦科	1 759	<1	2	1 169	5	8	4 896	21	159
	眼科	3 525	<1	1	1 118	4	7	4 312	20	32
	骨科	775	<1	1	1 180	3	6	8 676	17	62
	兒科	520	<1	1	832	4	7	1 246	10	13
	精神科	693	<1	1	852	3	6	3 495	76	166
	外科	2 386	<1	2	2 722	5	8	9 609	20	112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446	<1	1	1 299	4	6	12 063	24	31
	內科	1 459	<1	1	1 873	5	7	8 932	51	102
	婦科	416	<1	1	1 725	7	8	3 193	29	48
	眼科	7 563	<1	1	4 562	3	7	13 199	62	74
	骨科	286	1	1	1 079	2	7	7 106	53	89
	兒科	725	<1	1	501	6	8	1 133	16	26
	精神科	95	<1	1	893	3	7	1 642	16	25
	外科	1 916	1	1	2 734	4	7	12 942	39	48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835	<1	1	2 477	3	7	5 371	69	88
	內科	1 618	1	1	5 015	6	7	12 902	65	100
	婦科	1 168	1	1	891	6	7	6 176	54	108
	眼科	5 391	<1	1	310	6	7	12 591	15	112
	骨科	3 776	<1	1	3 262	7	7	10 152	93	133
	兒科	1 161	<1	1	840	4	7	2 559	16	24
	精神科	451	<1	1	1 924	4	7	4 742	54	98
	外科	1 690	1	1	6 169	7	7	17 168	23	89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719	<1	1	3 464	5	8	10 804	34	50
	內科	2 934	<1	1	6 611	6	7	20 470	58	77
	婦科	1 115	<1	1	2 551	6	7	11 346	25	63
	眼科	6 533	<1	<1	5 664	2	3	7 379	47	50
	骨科	3 988	<1	1	5 263	5	8	14 454	64	123
	兒科	2 796	<1	1	1 052	6	8	3 990	12	20
	精神科	305	<1	1	628	3	7	13 196	12	63
	外科	3 536	<1	2	9 739	6	8	26 574	26	77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東	耳鼻喉科	4 107	<1	2	3 786	4	7	8 597	53	104
	內科	3 232	<1	1	2 765	6	8	15 935	74	100
	婦科	2 037	<1	2	823	6	8	8 128	48	99
	眼科	7 524	<1	1	3 786	4	8	10 022	63	68
	骨科	5 760	<1	1	2 392	5	8	13 917	113	157
	兒科	318	<1	2	452	4	6	3 976	10	41
	精神科	1 356	1	2	2 460	4	8	5 599	53	127
	外科	1 956	<1	2	3 066	5	8	20 504	43	79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816	<1	1	1 239	4	6	8 977	55	70
	內科	1 278	1	2	3 091	6	7	6 015	54	78
	婦科	1 141	1	2	126	4	8	5 665	39	129
	眼科	9 232	<1	1	2 815	4	8	7 833	54	68
	骨科	1 912	1	2	1 374	4	7	10 164	83	87
	兒科	78	1	2	478	5	7	1 816	13	15
	精神科	456	<1	1	1 778	6	7	4 231	46	94
	外科	1 515	1	3	3 160	6	16	16 757	59	70

2016-2017 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943	<1	<1	3 331	4	7	5 459	30	50
	內科	2 192	1	2	3 874	5	7	7 828	24	75
	婦科	688	<1	1	981	3	7	4 100	36	143
	眼科	5 539	<1	1	2 139	7	8	6 928	36	53
	骨科	1 413	1	1	1 611	6	7	7 453	66	99
	兒科	139	1	2	976	5	7	283	12	19
	精神科	321	1	1	797	3	5	2 557	16	42
	外科	1 557	1	2	4 454	7	8	8 920	38	63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西	耳鼻喉科	566	<1	1	1 872	5	7	5 575	14	39
	內科	1 864	<1	1	2 182	4	7	9 451	30	78
	婦科	1 737	<1	1	1 098	5	8	4 946	29	149
	眼科	3 337	<1	2	1 726	4	7	4 040	40	41
	骨科	879	<1	1	1 684	3	6	8 299	22	105
	兒科	657	<1	1	923	4	7	1 344	14	17
	精神科	479	1	1	828	3	7	3 316	38	127
	外科	2 418	<1	1	2 879	5	7	10 434	19	59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351	<1	1	1 160	4	7	12 232	29	60
	內科	1 424	1	1	2 060	4	6	9 601	71	93
	婦科	407	<1	1	1 848	6	8	3 387	34	47
	眼科	8 319	<1	1	5 377	2	5	13 233	81	91
	骨科	341	<1	1	1 036	4	7	7 087	62	91
	兒科	863	1	1	766	5	7	1 146	11	28
	精神科	145	<1	1	789	3	7	1 482	22	51
	外科	1 938	1	1	2 867	5	7	14 287	45	52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748	<1	1	2 664	3	7	6 340	82	94
	內科	1 720	1	1	5 274	6	7	13 886	70	98
	婦科	1 494	1	1	1 018	6	7	6 637	35	65
	眼科	6 068	<1	1	258	6	7	12 249	12	137
	骨科	3 861	<1	1	3 929	7	8	10 202	55	121
	兒科	1 244	<1	1	750	4	7	2 702	13	26
	精神科	370	<1	1	1 650	4	7	5 504	12	98
	外科	2 142	1	1	6 907	7	8	17 402	24	85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895	<1	1	3 959	5	8	11 993	47	61
	內科	2 516	<1	2	6 520	5	7	21 546	60	87
	婦科	1 217	<1	1	2 840	6	7	12 119	25	62
	眼科	6 956	<1	<1	6 359	1	2	8 157	50	54
	骨科	3 622	1	2	4 892	4	7	15 531	73	136
	兒科	2 747	<1	1	1 053	6	7	4 479	13	22
	精神科	305	<1	2	738	3	7	13 155	12	67
	外科	3 834	1	2	8 684	6	7	28 843	33	70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東	耳鼻喉科	4 284	<1	1	4 160	3	7	8 954	37	64
	內科	3 164	<1	1	3 403	6	8	17 588	69	103
	婦科	1 920	<1	2	893	6	8	8 873	56	88
	眼科	7 905	<1	1	4 742	4	8	10 548	52	68
	骨科	5 898	<1	1	2 122	5	8	15 979	124	179
	兒科	224	<1	1	587	4	6	3 825	10	36
	精神科	1 206	1	2	2 601	4	8	5 447	73	160
	外科	2 034	<1	2	3 789	5	8	21 571	35	84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783	<1	1	1 809	4	7	9 822	68	77
	內科	1 677	1	2	4 026	4	7	8 201	49	71
	婦科	1 190	1	2	231	5	8	5 761	32	126
	眼科	9 326	<1	1	3 341	4	8	7 789	40	50
	骨科	1 862	1	2	1 692	4	8	10 317	72	79
	兒科	115	1	2	622	6	7	1 914	23	26
	精神科	539	1	1	1 686	6	7	4 283	30	92
	外科	1 881	1	2	3 740	5	7	18 217	58	71

2017-2018 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704	<1	<1	2 762	4	7	6 411	30	50
	內科	1 783	1	2	4 045	5	7	8 249	25	91
	婦科	764	<1	1	1 029	3	7	3 792	43	74
	眼科	5 880	<1	1	2 042	7	8	6 951	36	61
	骨科	1 428	1	1	1 810	5	7	7 259	69	94
	兒科	135	1	2	898	5	7	228	10	19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精神科	355	1	2	845	3	6	2 260	24	45
	外科	1 253	1	2	3 984	7	8	9 647	54	81
港島西	耳鼻喉科	615	<1	1	2 058	6	7	5 670	26	54
	內科	1 894	<1	1	1 671	4	7	10 065	36	96
	婦科	1 666	<1	1	903	5	8	4 938	40	82
	眼科	3 588	<1	2	1 638	6	8	4 189	46	51
	骨科	987	<1	1	1 477	4	7	7 593	21	86
	兒科	348	<1	1	647	3	7	1 337	11	16
	精神科	365	1	2	884	3	7	2 452	63	118
	外科	2 227	<1	1	2 902	6	7	10 181	20	78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788	<1	1	1 917	5	7	14 164	40	73
	內科	1 742	1	1	3 158	5	7	19 312	80	105
	婦科	1 055	<1	1	3 608	5	7	7 433	27	51
	眼科	8 849	<1	1	5 725	3	6	12 419	92	97
	骨科	2 093	1	1	2 333	4	7	12 335	54	144
	兒科	1 034	<1	1	691	3	5	2 714	11	22
	精神科	129	1	1	939	5	7	1 532	25	81
	外科	3 477	1	2	5 963	5	7	24 265	50	64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813	<1	1	2 961	4	7	6 381	73	79
	內科	1 865	1	2	5 016	6	8	15 333	87	104
	婦科	1 477	1	1	840	5	7	6 378	57	68
	眼科	5 722	<1	1	286	5	7	11 546	13	158
	骨科	3 642	1	1	3 941	7	8	9 105	108	117
	兒科	1 264	<1	1	795	4	7	2 410	11	30
	精神科	254	<1	2	1 655	3	7	5 369	20	117
	外科	2 211	1	1	6 866	7	8	17 130	23	91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263	<1	1	3 193	5	8	9 921	60	70
	內科	2 229	1	2	5 646	6	8	12 044	60	87
	婦科	284	<1	1	1 307	6	7	6 916	53	69
	眼科	6 114	<1	<1	6 143	1	2	9 155	56	67
	骨科	1 826	1	2	3 511	5	8	9 619	58	104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兒科	2 437	<1	1	931	6	7	2 763	15	24
	精神科	293	<1	1	769	3	7	11 744	15	78
	外科	2 457	1	2	6 055	6	7	17 525	25	51
新界東	耳鼻喉科	3 744	<1	1	4 836	3	7	10 494	58	97
	內科	3 020	<1	1	3 468	7	8	20 752	69	102
	婦科	2 646	<1	1	893	6	8	8 225	58	87
	眼科	7 377	<1	1	3 947	4	8	12 795	27	69
	骨科	5 360	<1	1	2 245	5	7	15 750	106	176
	兒科	224	1	2	584	4	7	3 675	12	37
	精神科	1 104	1	2	2 495	4	8	5 884	51	127
	外科	1 899	<1	2	3 810	5	8	22 463	32	90
新界西	耳鼻喉科	3 356	<1	1	1 918	4	6	9 995	44	81
	內科	1 433	1	2	4 063	4	7	11 403	70	99
	婦科	1 039	1	1	92	3	7	6 120	30	133
	眼科	8 338	<1	1	2 888	4	9	10 176	52	67
	骨科	1 775	1	2	1 869	5	7	11 480	74	99
	兒科	100	1	2	709	7	7	1 943	29	31
	精神科	476	<1	1	1 496	4	7	4 595	35	96
	外科	2 094	1	2	3 858	5	7	20 525	60	88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臨時數字]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582	<1	<1	2 303	5	7	5 117	44	60
	內科	1 196	1	2	3 040	5	8	6 838	35	104
	婦科	614	<1	1	383	5	7	3 128	32	62
	眼科	4 352	<1	1	1 726	7	8	5 913	54	77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骨科	1 075	1	1	1 197	5	7	5 761	83	106
	兒科	119	1	2	681	4	7	171	8	12
	精神科	161	1	1	521	3	7	1 717	23	56
	外科	808	1	2	2 867	6	8	7 628	60	86
港島西	耳鼻喉科	599	<1	1	1 247	5	7	4 277	26	88
	內科	1 385	<1	1	1 265	4	7	8 727	39	108
	婦科	1 236	<1	1	764	5	7	3 889	30	57
	眼科	2 919	<1	2	1 016	6	8	3 851	58	63
	骨科	1 059	<1	1	973	4	7	5 961	23	174
	兒科	149	<1	2	507	4	8	1 063	11	13
	精神科	272	1	1	649	3	6	1 851	63	101
	外科	1 810	<1	2	2 039	5	7	7 731	26	84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439	<1	1	1 599	6	8	10 542	55	99
	內科	1 176	1	1	2 924	5	7	14 743	76	113
	婦科	836	<1	1	2 878	5	7	5 574	23	40
	眼科	6 848	<1	1	3 904	4	7	11 058	101	112
	骨科	1 499	1	1	1 939	4	7	9 879	60	141
	兒科	837	<1	1	574	3	5	2 044	15	21
	精神科	113	1	1	806	5	7	982	17	91
	外科	2 384	1	2	3 987	5	8	19 568	47	68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461	<1	1	2 211	7	8	4 784	87	91
	內科	1 294	1	2	3 685	7	8	11 947	97	118
	婦科	1 100	1	1	657	5	7	4 981	53	70
	眼科	4 531	<1	1	211	5	7	9 596	13	162
	骨科	2 855	<1	1	2 972	7	8	7 157	117	134
	兒科	809	<1	1	635	3	7	1 831	9	30
	精神科	86	<1	1	1 168	3	7	4 223	61	137
	外科	1 653	1	2	4 729	7	8	13 925	35	113
九龍西	耳鼻喉科	2 323	<1	1	1 771	5	7	8 572	68	96
	內科	1 514	<1	2	3 980	6	8	9 905	60	98
	婦科	190	<1	1	1 021	6	7	5 352	56	87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星期)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第50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眼科	4 921	<1	<1	5 330	4	6	6 573	70	79
	骨科	1 464	1	2	2 134	3	7	8 473	54	104
	兒科	1 836	<1	1	754	6	7	1 975	17	25
	精神科	241	<1	1	697	4	7	9 268	17	90
	外科	1 974	1	2	4 763	5	7	14 659	21	51
新界東	耳鼻喉科	2 806	<1	1	3 778	4	6	8 405	36	65
	內科	2 187	<1	1	2 621	7	8	17 164	78	115
	婦科	2 206	<1	1	677	5	7	6 449	63	87
	眼科	5 421	<1	1	2 701	4	7	11 536	39	79
	骨科	4 086	<1	1	2 127	5	8	12 686	94	147
	兒科	134	<1	2	421	5	7	2 952	13	33
	精神科	753	1	2	1 828	4	7	4 503	44	114
	外科	1 455	1	2	2 870	6	7	18 609	37	76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378	<1	1	1 334	4	7	7 688	65	69
	內科	924	1	2	2 781	4	7	7 564	69	120
	婦科	1 081	<1	1	187	5	8	4 035	41	132
	眼科	6 900	<1	1	2 015	4	9	8 192	73	83
	骨科	1 104	1	2	1 351	4	7	9 549	78	124
	兒科	93	1	1	540	7	7	1 502	34	37
	精神科	372	1	1	1 235	5	7	3 783	35	72
	外科	1 539	1	1	3 029	4	7	16 126	48	87

註：

- (1) 醫管局以第 90 個百分值表示專科門診服務的最長輪候時間。
- (2)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2016-2017 整個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人手的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匯報，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相關數字則會依據新的聯網界線匯報。因此，2017 年 4 月 1 日前有關九龍中及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所有統計數字和財務資料，不能與該日或之後的相關數字直接比較。

附件三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超聲造影和乳腺 X 光造影的輪候時間中位數

電腦掃描造影

2016-2017 年度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3	13	35
港島西	3	13	26
九龍中	7	30	7
九龍東	6	20	34
九龍西	3	15	27
新界東	1	19	40
新界西	5	25	54
醫管局整體	4	16	33

2017-2018 年度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3	12	40
港島西	1	11	40
九龍中	11	29	34
九龍東	8	23	45
九龍西	1	14	39
新界東	2	24	70
新界西	6	20	53
醫管局整體	5	16	45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臨時數字]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3	13	44
港島西	18	44	52
九龍中	13	32	48
九龍東	9	27	43
九龍西	1	21	51
新界東	1	30	82
新界西	11	22	48
醫管局整體	6	23	52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2016-2017 年度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3	14	38
港島西	1	12	51
九龍中	9	30	37
九龍東	15	31	42
九龍西	5	24	65
新界東	1	13	46
新界西	2	29	58
醫管局整體	4	22	47

2017-2018 年度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1	11	31
港島西	<1	9	68
九龍中	9	31	40
九龍東	19	37	52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九龍西	2	16	64
新界東	3	14	41
新界西	2	26	74
醫管局整體	4	21	51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臨時數字]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1	12	34
港島西	5	55	103
九龍中	21	38	47
九龍東	13	43	55
九龍西	2	19	84
新界東	3	18	51
新界西	3	25	54
醫管局整體	5	26	52

超聲造影

2016-2017 年度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1	17	42
港島西	1	11	25
九龍中	1	26	8
九龍東	15	56	67
九龍西	3	19	42
新界東	2	18	55
新界西	2	18	30
醫管局整體	2	17	38

2017-2018 年度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3	18	44
港島西	<1	12	29
九龍中	2	24	23
九龍東	19	64	92
九龍西	3	37	69
新界東	2	30	79
新界西	2	21	52
醫管局整體	2	22	50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臨時數字]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4	20	50
港島西	6	31	57
九龍中	1	27	29
九龍東	1	62	84
九龍西	3	41	83
新界東	4	36	93
新界西	2	23	66
醫管局整體	3	27	60

乳腺 X 光造影

2016-2017 年度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1	41	63
港島西	1	11	107
九龍中	2	50	141
九龍東	2	34	57
九龍西	2	19	57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新界東	2	52	89
新界西	4	12	87
醫管局整體	2	35	66

2017-2018 年度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1	23	70
港島西	1	10	75
九龍中	6	51	60
九龍東	3	48	55
九龍西	1	15	73
新界東	1	51	97
新界西	3	11	95
醫管局整體	2	39	78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臨時數字]

聯網	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港島東	2	18	79
港島西	2	32	105
九龍中	5	46	70
九龍東	<1	53	63
九龍西	2	45	134
新界東	1	19	46
新界西	2	13	125
醫管局整體	2	31	86

註：

- (1)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和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2016-2017 整個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人手的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匯報，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相關數字則會依據新的聯網界線匯報。因此，2017 年 4 月 1 日前有關九龍中及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所有統計數字和財務資料，不能與該日或之後的相關數字直接比較。

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及國際駕駛許可證

21. 尹兆堅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政策，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的人士可免試獲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而持有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香港居民可獲發國際駕駛許可證。據報，一名持有由香港當局簽發的國際駕駛許可證的中國人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澳洲駕駛時，因看不懂英文交通標誌，釀成一宗一死一傷的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i)持內地駕駛執照及(ii)持外國駕駛執照的人士免試獲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二) 過去 10 年，每年有多少人獲簽發國際駕駛許可證，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是第(一)(i)項所述人士；及
- (三) 會否收緊獲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可領取國際駕駛許可證的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機制，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B 章)(“《規例》”)第 11(3)條的規定，讓持有"認可國家或地區"簽發的海外駕駛執照的人士，可無須通過本地駕駛考試，而獲直接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以駕駛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認可國家或地方”載列於《規例》附表 4 內，共有 32 個國家或地方，其中包括中國內地(詳見附件)。

根據《規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期起計前 3 年內某段時間，曾持有《規例》附表 4 所列任何國家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發的駕駛執照，授權申請人駕駛所申請的汽車種類，而該執照必須是申請人經成功完成該國家或地方的駕駛測驗後而向申請人發出的。此外，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該執照是於申請人在發出該證明書或執照的國家或地方居留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發出的；(ii)該執照是於緊接該申請前不少於 5 年前向該申請人發出的；或(iii)申請人持有發出該執照的國家或地方所發的護照或其他同等旅行證件。

國際駕駛許可證是根據《規例》及《1949 年國際道路交通公約》簽發。根據《規例》第 36(1)及(2)條，國際駕駛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並須居於香港以及符合相應的年齡要求。

就尹兆堅議員質詢的 3 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10 年透過內地駕駛執照及非內地駕駛執照獲運輸署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獲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數字	
	透過內地駕駛執照	透過非內地駕駛執照
2009	13 655	14 720
2010	16 289	14 452
2011	19 675	14 981
2012	22 203	14 762
2013	24 810	13 204
2014	34 949	12 459
2015	37 680	12 187
2016	35 261	11 424
2017	35 765	11 834
2018	37 897	11 523

(二) 過去 10 年，運輸署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數目，以及當中申請人透過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國際駕駛 許可證數目	申請人透過內地駕駛執照獲 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從而 獲發國際駕駛許可證的數目 ^註
2009	79 329	583
2010	91 766	779
2011	93 603	1 159
2012	111 532	1 800
2013	146 194	3 008
2014	175 794	4 092
2015	225 424	5 612
2016	253 725	6 307

年份	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數目	申請人透過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從而獲發國際駕駛許可證的數目 ^註
2017	293 656	7 093
2018	315 458	7 694

註：

數字涵蓋的香港駕駛執照，全部或至少有 1 個車輛類別是透過內地駕駛執照免試簽發而獲得的。

- (三) 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規例》第 11(3)條訂明的規定，當中包括其海外或內地駕駛執照是在簽發國家或地方成功完成相應的駕駛測驗後獲得。而根據《規例》第 36(1)及(2)條，國際駕駛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正式駕駛執照。換言之，如國際駕駛許可證的持有人曾透過免試簽發取得駕駛執照，他必須曾在海外或內地完成相關駕駛考試。以上安排一直運作暢順，現階段無計劃改變。

附件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附表 4——
第 11(3)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 日本
- 馬來西亞
- 比利時
- 挪威
- 丹麥
- 荷蘭
- 巴基斯坦
- 瑞士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意大利
- 尼日利亞
- 新加坡
- 以色列
- 奧地亞
- 加拿大
- 瑞典
- 印度
- 葡萄牙
- 西班牙
- 愛爾蘭共和國
- 冰島共和國
- 德國
- 孟加拉國
- 澳洲

- 法國
- 芬蘭
- 南非共和國以及西南非
- 美國
- 紐西蘭
- 墾丁
- 聯合王國以及奧爾德尼(包括海峽群島)、百慕達、根西島、萌島及澤西島
- 韓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整合帳戶

22. 吳永嘉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 2014 年 6 月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支付系統")，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港元即時支付系統，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權益轉移支付步驟電子化。支付系統不單縮短了強積金轉移所需時間，亦有助於提升轉移過程的準確性和效率。支付系統令(a)受託人處理權益轉移所需時間和(b)投資空檔期，分別縮減至兩至三個星期和一星期左右，因而大大減低計劃成員在轉移過程中因市場波動而承擔"低賣高買"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每名核准受託人利用支付系統進行權益轉移的(i)平均處理時間及(ii)平均投資空檔期(以表列出)；
- (二) 自支付系統推出以來，消費者委員會接獲強積金計劃成員就受託人之間的權益轉移速度緩慢而作出投訴的數字；過去 3 年，積金局有否(i)收集各持份者對支付系統的意見，以及(ii)檢討該系統的成效及推出改善措施；及
- (三) 積金局有否計劃於本年推出其他簡化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的措施及電子系統，以鼓勵和方便計劃成員整合其強積金帳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轉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權益需要原受託人在收到新受託人送交的轉移申請表後，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再將強積金權益轉移給新受託人處理轉入新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沒有實際每年每名核准受託人利用支付系統進行權益轉移的平均處理時間及投資空檔期的資料。

然而，受託人就所需時間(包括投資空檔期)的服務承諾⁽¹⁾載列於下表。根據積金局的理解，實際所需時間，一般較服務承諾下的所需時間為短。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轉移強積金權益							
		僱員自選計劃				轉移安排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格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必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基金單位贖回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计划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格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必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基金單位贖回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计划转至新计划所需的時間 ⁽⁴⁾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计划转至新计划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计划转至新计划所需的時間 ⁽⁵⁾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安聯強積金計劃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 強積金計劃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1) 相關資料聯同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其下強積金計劃的其他服務資料，已詳載於積金局網站內的"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轉移強積金權益							
		僱員自選計劃				轉移安排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原受託人，基金融資單位，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原受託人，基金融資單位，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原受託人，基金融資單位，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所需的時間 ⁽⁴⁾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 (強積金)行業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 積金之選	5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轉移強積金權益							
		僱員自選計劃				轉移安排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基金融回後，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⁴⁾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基金融回後，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⁴⁾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所需的時間 ⁽⁵⁾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4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3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我的強積金計劃	3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轉移強積金權益							
		僱員自選計劃				轉移安排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	1 個工作天內	1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 個工作天內	1 個工作天內	1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 個工作天內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 MPF 退休金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0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轉移強積金權益							
		僱員自選計劃				轉移安排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基金融回後，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⁴⁾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基金融回後，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⁴⁾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0 個工作天內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0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0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轉移強積金權益							
		僱員自選計劃				轉移安排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原受託人，基薪單位贖回後，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⁴⁾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所需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原受託人，基薪單位贖回後，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⁴⁾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所需時間 ⁽⁵⁾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10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一易富之選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10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轉移強積金權益								
		僱員自選計劃				轉移安排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基 金單位贖回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 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基 金單位贖回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 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所需 的時間 ⁽⁵⁾	作為原受託人，基 金單位贖回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 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所需 的時間 ⁽⁵⁾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明智之選	3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10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600 系列	信安強積金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800 系列	信安強積金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3 個工作天內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主營辦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9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轉移強積金權益							
		僱員自選計劃				轉移安排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³⁾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²⁾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⁵⁾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2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9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5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5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4 個工作天內

註：

- (2) 由新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成員遞交已填妥的轉移申請表的下一天起，至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原受託人工作天為止(不包括新受託人收到申請表當天)。如成員經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例如銀行分行)遞交表格，或需額外時間才能把表格送往受託人的行政中心。
- (3) 由原受託人收到新受託人轉交已填妥的轉移申請表副本及所需證明文件的下一天起，至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原受託人收到申請表副本及所需證明文件當天)。
- (4) 由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的下一天起，至原受託人把累算權益轉出至新計劃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把基金單位贖回當天)。
- (5) 由新受託人收到原受託人轉入的累算權益的下一天起，至新受託人把轉入的權益認購成員所選的有關成分基金的工作天(即認購基金所採用的價格的日期)為止(不包括新受託人收到轉入的累算權益當天)。

(二) 自 2014 年推出上述支付系統以來，消費者委員會沒有接獲有關強積金受託人處理累算權益轉移速度的投訴。

一直以來，積金局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熱線、電郵、會面)收集包括計劃成員及受託人在內持份者的意見，檢討系統運作及受託人的有關行政程序。如有需要，積金局會在系統上作出相應改善，或向受託人提出行政程序上的改善建議，要求受託人提升其服務水平。

(三) 政府和積金局正籌備設立一個中央平台，以便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中央平台是為全港 400 多萬強積金計劃成員，包括受僱/自僱人士和強積金個人帳戶持有人，以及近 30 萬僱主而設。有關持份者將可以通過此平台輕鬆、方便和快捷地管理強積金，而計劃成員亦可透過中央平台方便快捷地整合其強積金計劃戶口。

我們的目標是中央平台項目可於 2019 年內招標，以期於 2022 年完成開發並分階段投入運作。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條例》")在 1993 年生效，旨在為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設立一項註冊制度，確保這些計劃受到妥善規管，以及為承諾給予僱員的利益可如期支付增加確定性。有別於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條例》的制度屬自願性質，沒有強行要求僱主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但《條例》要求提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必須為其計劃申請註冊或豁免。

職業退休計劃，顧名思義，應該是僱主為其僱員設立的計劃，向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或就僱員在死亡時支付的利益。

我們的政策原意一直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必須只限計劃有關僱主的僱員、因有關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業務交易(例如合併、收購、重組等)而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人，以及已去世成員的遺產受益人。上述條件是為建基於實質僱傭關係的原則。

縱然絕大部分的職業退休計劃都符合建基於實質僱傭關係的原則，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注意到，有個別職業退休計劃或被不當用作可供任何人參加的集體投資計劃，違反政策原意。

由於職業退休計劃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因此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相關規管。這類不當使用職業退休計劃的情況會損害香港在投資產品規管方面的整全性。

有鑑於以上的問題，我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更新《條例》，令條文更清晰準確，以更切實地反映政策原意，將不符合建基於實質僱傭關係的原則的職業退休計劃，剔出《條例》的涵蓋範圍，避免職業退休計劃被不當用作投資工具，供並非屬計劃有關僱主的僱員的人士參加。

此外，現時職業退休計劃分為註冊計劃和獲豁免計劃兩種。獲豁免計劃須遵守的規定較註冊計劃少。符合特定條件的計劃則可申請成為豁免計劃。這些條件包括：

- (a) 該計劃屬已獲香港以外地方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而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處長的職能；或
- (b) 該計劃屬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

由於以上第二類條件的門檻相對較低，而且獲豁免計劃只須遵守寬鬆的規管要求，這些計劃可容易被不當用作一般投資工具。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豁免條件，以防獲豁免計劃被濫用。除此之外，我們亦建議透過加強處長的規管權力等措施，提升職業退休計劃的管治水平，以增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為達到以上的目標，容許我簡單介紹《條例草案》中的主要具體措施。首先，我們建議就新的註冊計劃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律師、核數師和僱主聲明，以確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符合建基於實質僱傭關係的原則。

就新的豁免申請，我們亦建議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僱主聲明。此外，新申請獲豁免的計劃必須屬已獲香港以外地方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而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處長的職能。我們明白部分僱主有確切需要就其派駐香港僱員的離岸計劃，申請豁免。為方便營商，以及保持本港在吸引人才的競爭力，積金局正與僱主團體商討執行上的細節，務求盡量簡化申請程序及為僱主提供確定性。

在持續監管要求方面，我們亦建議規定所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向處長提交周年聲明，確認符合建基於實質僱傭關係的原則。

此外，我們建議賦權處長透過以下措施加強監管：

- (a) 處長可規定僱主或任何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證明計劃符合建基於實質僱傭關係的原則；
- (b) 加強處長的查察和調查權力；及
- (c) 在《條例》中加入更多撤銷計劃的註冊或撤回豁免的法定理由，例如違反建基於實質僱傭關係的原則或公眾利益等理由。

同時，為優化制度，我們亦建議明文列出可准許把利益轉入計劃的情況，以及賦權處長提前在擬就註冊計劃發出撤銷註冊建議時(而非如在現行《條例》下，正式發出撤銷註冊建議後)，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凍結該計劃的資產。

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作出若干技術修訂，包括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的用語、精簡撤回豁免證明書或撤銷計劃註冊的程序，以及向處長提供法律責任豁免保障等。

在制訂上述建議時，積金局已就各項主要修例建議諮詢有關僱主、僱主組織、計劃管理人、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獲諮詢各方同意須加強《條例》的規管制度，並普遍支持建議。

上述措施將能保障本港投資規管理制度的整全性，並令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以達至確保職業退休計劃內的利益可如期支付的政策目的。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在今天和明天舉行的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只有議員可以發言。在 5 月 8 日舉行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之前，只有官員可以發言。

今天的辯論會在晚上 8 時左右結束；明天的辯論會在上午 9 時開始。

我提醒議員，議員的實際發言次序，會根據議員按"要求發言"按鈕的次序而定。因此，打算在今天發言的議員，請盡快按"要求發言"按鈕。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 15 分鐘。

馬逢國議員，請發言。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胡志偉議員走進秘書席範圍)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別進入秘書席範圍。如你想詢問秘書，請以便條與秘書聯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馬逢國議員：主席，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整體而言審慎平穩。誠然，有別於去年坐擁千億元財政盈餘，今年受外圍經濟因素及市況波動的影響，盈餘減至 600 億元。因此，惠民的"派糖"措施難免較去年遜色，令不少市民感到失望。然而，預算案在創新科技、醫療、房屋、體育及文化等方面，投入不少，以持續推動香港經濟民生各範疇的發展，值得肯定。

主席，我會先就我所關注的體育、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範圍表達意見。

無可否認，政府近年就本地體育發展，不管是硬件或軟件上均確實投入不少。今年，政府對體育的支持並沒有因過去的投入而放軟手腳。繼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承諾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體育資助計劃進行檢討所得結果，在資源上予以配合後，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更主動先走一步，在檢討完成前宣布向資助計劃增撥 2,5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及為期兩年、每年約 1,700 萬元的額外津貼，供體育總會應付參與海外比賽、代表隊訓練、支援清貧運動員，以及其他營運支出。另一方面，政府亦將一次性提供 1,500 萬元資助金，讓體育總會用於職員培訓、進修或購買器材、改善辦公室設施等。政府關注體育總會的迫切需要，在體育資助計劃檢討得出結果前，從善如流，提供更多資源支持體育總會的工作，我表示讚賞，也希望這種工作態度能成為政府的一種常態。

事實上，不少體育總會均面對資源不足的問題，大部分均傾向將資源用於推動體育運動，支持運動員發展的工作，用於行政及管理的資源則相對減少。我必須指出，在本地體育發展的過程中，體育行政人員在幕後的付出和努力不容忽視，例如在組織培訓、主辦賽事、帶領運動員出外參加比賽等方面，均需要有良好的經驗。我希望政府除提供一次性的資助，加強對總會運作方面的支援外，在體育資助計劃的檢討中也能考慮體育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在日後增撥經常性資源，改善體育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待遇。

預算案也提出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金額為歷年最高。建議公布後，體育界的反應普遍正面。對於年輕運動員及其家長而言，要在學業及體育運動發展上作出取捨並不容易。運動員從小投入體育培訓，對退役後的安排感到擔憂是完全可以理解。香港運動員基金正可在學業及事業上，為運動員提供支援。預算案為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後，退役獎金將會增加，相信有助減少運動員對退役後安排的顧慮，並放心延長運動員的生涯。此外，運動員亦可獲資助就讀兩個專上課程，課程完成期限亦將放寬至 8 年，讓運動員可更好地兼顧學業和體育事業，值得大力支持。

主席，在文化藝術方面，政府繼續投放資源支援本地藝團。預算案表示會再增撥約 5,400 萬元資助不同規模藝團、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藝術節協會，以改善員工待遇、鼓勵藝術創作、增加對外文化交流等，延續過去對這些工作的支持。對此我非常認同，這亦回應了我

與業界一直提出的訴求。除此之外，預算案也有新猷，提出向康文署撥款 1 億 7,600 萬元，用於未來 5 年舉辦大型世界級表演藝術節目，以及供區議會加強社區藝術活動，舉辦更多大型表演藝術節目及社區藝術活動。此舉相信可提升社會整體文化藝術氛圍，對本地藝術文化發展也有一定幫助。

另一方面，預算案亦提出撥款 2,000 萬元供香港電影資料館("資料館")增聘技術人員及添置器材，將急需保存的電影孤本及電影膠片數碼化。事實上，這些舊電影菲林見證及記錄了香港電影的發展，內藏珍貴的歷史影像，其保存及修復工作非常重要，亦可增加播放機會，讓年輕一代有更多機會接觸及認識歷史文化，並推動本地電影的承傳。不過，我關注到預算案只提供一次性的撥款，供資料館進行數碼化工作，預計未來 5 年只能處理大約 150 部電影，亦即資料館館藏的十分之一，資源並不足夠。我希望政府為電影數碼化的工作制訂目標，提供恆常資源，讓資料館能盡快完成現存館藏的數碼化工作，使本地的舊電影和本地電影歷史得到妥善的保存。

談到電影，今年的預算案亦回應了施政報告的建議，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加強對本地電影業的支援，包括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以加強人才培訓、擴大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範圍以提升本地電影的製作量等。政府願意加大支持電影業的力度，我表示無任歡迎。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是我就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時所倡議，在培育人才及提升電影製作量方面發揮了一定作用。在該計劃下製作的電影，例如"一念無明"、"點五步"及今年上映的"淪落人"，無不廣受好評。

政府出資、業界出力，是這項目成功保證的精神所在，我希望這種精神能得到貫徹。同樣地，透過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製作的電影，近年也有不少佳作，例如"黃金花"、"逆流大叔"等，均深受本地觀眾認可及支持。

不過，歸根究底，商業電影製作應以觀眾為本，有觀眾、有市場、有回報，自然能吸引投資者，不愁製作資金，不一定要依賴政府的資助。事實上，香港電影不止也不應局限於 700 萬人的市場，而應面向包括中國內地的全球華人龐大市場，甚至是國際市場。只要能掌握觀眾的喜好，能夠感動人心，香港電影同樣可以得到華語觀眾甚至外語觀眾的支持，在華語電影中進佔重要席位，我相信這也是很多本地電影人的願景及不斷努力的目標。

當然，在爭取觀眾、開拓市場方面，政府也有一定的角色，特別是在內地市場的開拓上。我非常高興特區政府剛剛公布，已成功爭取內地推出 5 項有關電影發展的新措施，包括港人參與內地製作的數目不限、兩地合拍片演員及內地元素比例不限、取消收取香港及內地合拍片立項申報費用、香港電影及電影人可報名參評內地獎項，以及香港電影企業在港澳地區及海外發行推廣優秀內地電影和合拍片可申請獎勵。以上都是我作為業界代表及過去在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的崗位上，與局內仝人和業界積極爭取多年的成果，我亦在此代表業界向曾經努力的一眾政府官員表示感謝，希望政府可繼續支持本地電影業，使香港電影最終可無障礙地進入內地市場。

預算案今年大力支持電影業，但對於其他創意產業的支援則似乎相對較少，在電視、音樂和出版方面都未見提出針對性的支援措施。例如就本地電視業，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串流影音服務))平台的出現，難免會對本地電視台帶來一定挑戰，但同時亦可擴大本地電視節目製作的接觸面，但政府卻未有推出策略、提供資源，從而協助業界應對這個危機。誠然，政府過去一直透過創意智優計劃，並曾多次注資支持創意產業界別舉辦不同有利業界發展的項目。然而，與其透過計劃被動地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更應積極就創意產業內各個行業制訂支援政策，協助他們應對挑戰，持續發展。

主席，接着我想談談土地及房屋問題。我所屬的新世紀論壇和公屋聯會曾在預算案公布前聯合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有近半數受訪者認為土地及房屋是政府最需要投放資源的政策範疇。針對中短期房屋需要，預算案預留 20 億元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以紓緩部分基層市民的住屋困難，但 20 億元的撥款估計只能興建 4 000 個單位，可說是杯水車薪，力度遠遠不足。隨着公屋平均輪候時間上升至 5 年半，創下 18 年新高，升勢預計亦會持續，政府應考慮把過渡性房屋納入現有房屋階梯，並作出長遠投入，以紓緩基層市民的住屋壓力。

至於長遠土地房屋供應，推動"明日大嶼"是一個正確方向，預算案也重申政府有足夠財政能力實現"明日大嶼願景"。發展局已公布"明日大嶼願景"的造價估計為 6,240 億元，並同時引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數據，估算賣地收益可達 11,000 億元，應可釋除社會對該項目可能會掏空庫房的憂慮。除造價龐大外，部分公眾對"明日大嶼"和填海造地仍存有不少擔憂和質疑。事實上，土地資源緊絀，長久以來

窒礙了香港各方面的發展，本地文化藝術和體育界也飽受土地和空間不足問題的困擾，政府能決心透過填海大幅增加土地，我表示積極支持。

為開拓土地資源，政府除提出"明日大嶼願景"外，亦全盤接納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的 8 個土地開發優先選項。然而，除了這 8 個選項之外，政府也不應忽視其他開拓土地資源的建議，包括與中央政府和周邊區域政府商討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建設香港"飛地"，為香港提供另類增加土地供應的選擇。

其實，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中也有提出"飛地經濟"的概念，藉以促進泛珠三角區域要素流動和產業轉移。事實上，香港面對發展空間不足的問題，利用"飛地"可開拓更多居住、就業和創業空間，或用作重置部分基礎設施或作其他用途，讓香港可釋出更多土地重新布局和規劃。另一方面，澳門在 2009 年得到中央政府支持和批准，以租賃形式在珠海橫琴島上建設澳門大學新校區，由澳門政府全權管理。由此可見，"飛地"模式在大灣區並非新鮮事物。

在《規劃綱要》公布後，九市二區的各方聯繫和合作將會大大提升，特別是隨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後，"一小時生活圈"逐漸成形，今年的預算案也作出回應，表示會好好把握機遇，全力參與和推動發展。根據《規劃綱要》，香港在大灣區的定位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航空樞紐。固然，在大灣區規劃下，我們應充分善用"中心城市"的優勢，互相協調合作，提升大灣區的經濟活力和全球競爭力。可是，除了追求經濟發展外，如何促進大灣區內各城市的民心相通，也是相當重要的工作。

目前，由於硬件未完善，政策未到位，大灣區內的人流、物流、交通流和信息流均未能完全暢通無阻。例如，兩地車輛需購買多重保險，以及電話漫遊數據費用高昂等成為障礙，仍有待特區政府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磋商，推出更多方便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政策措施。

另外，大灣區九市二區地域同近，文脈相親，一同根出嶺南文化，也是全國普遍使用粵語的地方。而且，香港的文化藝術和創作，過去一直深受內地歡迎，很多廣東歌和港產電影在內地特別是廣東一帶均為人所熟悉。我們應研究如何善用文化和語言的共同性，透過內地對

香港文化的認識，加強彼此的文化交流合作，拉近彼此的關係，同時也可藉此推廣香港地方特色文化，強化香港作為文化樞紐的地位，促進兩地民心相通。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本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的背景，是國際政經環境不明朗之時，主要有兩大因素：第一，是中美貿易戰糾紛困擾全球。雖然雙方近日有緩和跡象，但中國崛起碰上美國優先，雙方的摩擦肯定會繼續發生，一旦擦槍走火，更有可能會影響未來的貿易規則或經濟產業鏈布局。第二個因素，是歐洲聯盟因為英國脫歐而產生的衝擊。脫歐目前的進程反覆多變，已經影響整個歐洲，一旦"硬脫歐"成真，我們更要小心觀察所帶來的影響。

面對國際政經環境陰霾不定，香港這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很容易受到衝擊，經濟下行壓力非常大。"財爺"今年為我們預計經濟增長有 2% 至 3%，雖然現時情況穩定，但我們必須居安思危，善用公帑。如果經濟情況突然或持續變差，政府便要提出果斷到位的措施，做到"穩經濟、撐企業"。

面對不穩定的國際環境，在預算案公布前，市民普遍期望"財爺"能夠言出必行，"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當然，一如過去，每次在預算案公布後，市民及媒體最關心的，依然是盈餘的數額、政府會否"派糖"、如何"派糖"，以及"糖"有多大粒等。

究竟在預算案發表後，市民有何評價呢？大家只要看看民調、落區、聆聽市民在電台所訴的心聲，便會知道答案。總體而言，市民的看法是預算案平平穩穩，沒有大政策新猷。我相信沒有大政策新猷的主要原因，是本屆政府對預算案的定位十分清楚，便是主要為施政報告配備資源。意思是，主要的施政亮點已在施政報告或由特首在不同場合公布。既然政策新猷不多，社會的焦點便會集中在"財爺"如何運用公帑，是否急市民所急。

主席，本年預算案的最大資源受惠者，可說是社會福利、創新科技和醫療服務。面對社會福利設施不足，長期惹人批評，"財爺"大手筆預留 200 億元，準備購置 60 個物業，供營辦 130 多項社會福利設施，我認為這做法值得肯定，亦較創新。此外，"財爺"亦增加

13 億 6,000 萬元經常開支，以提供 500 個安老院舍宿位和 300 個資助日間護理名額。在創新科技方面，預算案向研究資助局注資 200 億元鼓勵科研、預留 180 億元供大學改善設備(特別是創新科技設備)，以及 55 億元發展數碼港。

對於發展科技，市民理解和同意政府要追落後。不過，我想在此向政府指出，自創新及科技局成立至今，大家皆看到政府推出多項政策。不過，市民的感覺是政府透過創新科技幫助解決市民生活問題的力度不大，政策亦不到位。一如我們經常強調的智慧城市、智慧出行和智慧交通等，市民皆看不到有關政策有助解決香港交通擠塞及泊車位不足等問題。我希望政府在撥款後提供政策配套，更重要的是讓市民感受到科技為生活帶來便利。

除創新科技外，在改善醫療服務方面，預算案亦預留 100 億元作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50 億元添置醫療設備、4 億元擴闊藥物名冊，以及 7 億元提升士氣。

主席，我們不禁要問，在作出資源配備後，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是否已獲解決呢？市民是否認為政府的措施到位呢？答案當然不是。雖然政府已調撥資源，但更重要的是制訂政策配套和規劃，然後不斷檢視，並有落實的決心，才能將問題一個接一個地解決。

主席，本會最近辯論關乎民生"三座大山"的議案。其實在香港社會，除"三座大山"外，我認為在深層次矛盾方面最少有兩大"惡瘤"。第一個"惡瘤"是樓價高、"劏房"多、公屋輪候時間現在為 5.5 年。這是一大問題，是一大"惡瘤"。第二個"惡瘤"則是醫療系統瀕臨"爆煲"。

主席，讓我先談談第一個"惡瘤"，即第一個長期困擾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樓價高、"劏房"多、公屋輪候時間長。本屆政府提出"明日大嶼"計劃，透過填海造地，為香港建立土地儲備庫，計劃值得支持。但是，我們知道，填海需要很長時間，短中期措施似乎不足以幫助亟需"上樓"的市民，令私樓價格不斷再創新高。購買"納米樓"對於眾多邊緣中產人士已屬奢望，這是香港的城市悲歌。根據 2016 年的資料，現居於"劏房"的住戶已高達 12 萬，這些家庭大部分在等待"上樓"。不過，現時"上樓"的等候時間再創新高，長達 5.5 年。

至於有部分沒有能力置業的市民，他們被迫租樓。根據 2016 年的資料，現在有 397 000 個家庭租住私樓。每年推出的居者有其屋計

劃單位及資助房屋單位只有數千個，即使談論多年的租金扣稅，司長也表示今年不會落實。可以想象，他們認為政府的施政報告或預算案皆做得不夠。

主席，最近有年輕人向我表示他們身邊已到達適婚年齡的朋友已結婚，但由於沒有首期，又希望先儲起更多錢，因此他們分別居於自己父母的家中。每次見到有租樓的朋友或市民焦急地跟我們說，現行樓價叫他們十分擔心及心急如焚，我便希望政府不要因為推出"明日大嶼"計劃或其他措施而放慢手腳，而要構思短中期措施，紓解他們心中的焦慮。

主席，除了難以"上樓"外，近日樓市出現不少光怪陸離的現象，包括有發展商為逃避預售樓花的規定，竟然透過公開招標賣樓，令透明度減少。此外，"納米樓"亦越建越多——"納米樓"其實是現代"劏房"。政府一邊廂表示要打擊"劏房"，但另一邊廂卻任由現代"劏房"不斷在社區出現。還有，正如我剛才提到，現時有 10 多萬個"劏房"住戶，但卻沒有法例規管。主席，我認為凡此種種並非資源問題。政府不能袖手旁觀，坐視不理。

主席，第二個"惡瘤"是醫療系統瀕臨"爆煲"，醫院被"迫爆"。究其原因，是由於過去一段長時間(最少 10 年)，政府沒有實質增加病床數目，既沒有興建大型醫院，亦沒有處理醫護人手不足所致。主席，興建一所醫院要 10 年時間，培訓一名專科醫生最少要 12 年時間。只要我們今天前往探病，便會看到醫院的情況真的慘不忍睹。

我最近曾前往伊利沙伯醫院，看到增設的病床放滿走廊通道。在流感高峰期時，急症室的輪候時間長達 10 多小時，至於專科的輪候時間更是"沒有最長，只有更長"。以內科專科為例，據我了解，在 2012-2013 年的輪候時間中位數是 31 星期，即病人需輪候超過半年才可以獲醫生接見，而在 2016-2017 年的輪候時間已增至 57 星期，意即新症需輪候 1 年才獲處理。主席，這真的是匪夷所思，亦反映出香港的醫療系統無論在硬件及軟件上均已瀕臨"爆煲"。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述，預算案注意到這是社會的痛點，所以預留了 100 億元作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以及 50 億元購買儀器。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即使有資源，亦不等於可以解決問題。政府確曾努力。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提出了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10 年計劃")，最快在 2026 年增加 5 000 張病床。話雖如此，我

想告訴局長，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 000 人應設有 5.5 張病床。據我計算，到了 2026 年，即第一個 10 年計劃結束時，每 1 000 人中，醫院管理局的病床數目只有 3.4 張。人口發展最為快速的新界西在 2026 年第一個 10 年計劃結束時仍然沒有大型醫院落成，當區每 1 000 人只有 2.4 張病床。

主席，時間不等人。為了追落後，政府最近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向委員指出其第二個 10 年計劃，提出在 2036 年(即 17 年後)才能增加 9 320 張病床。請問局長可否提前啟動第二個 10 年計劃呢？因為 9 320 張病床是有迫切需要的。說實話，鑑於本港人口老化的速度及人口增長的幅度，到了 2036 年，即使增設的病床(即 5 000 張加上 9 320 張)亦會供不應求。所以，除了由"財爺"投放資源外，我希望局方可以提早開始第二個 10 年計劃。

主席，至於軟件方面，由於醫護人手長期不足，政府應該繼續由香港醫務委員會決定增加海外醫生的方式，還是收回其部分權力呢？全港市民皆很關注此事。針對這問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蔣麗芸議員將提出私人法案，建議讓更多海外醫生來港執業，以紓緩本港緊張的醫護人手。

主席，這兩個"惡瘤"均關乎"老"、"大"、"難"的問題，需要政府持之以恆，長期投入資源及推出政策，加以糾正。

主席，除深層次矛盾外，我也想談談市民最關心的預算案紓困措施。主席，"財爺"早在預算案公布前已作出期望管理。由於本港今年的盈餘有所減少，大家皆預期"分享成果"——或我們稱之為"派糖"——的規模及力度會比過去小。不過，在現時的財政狀況下，民建聯認為"財爺"提出的紓困措施力度仍有不足。我的發言時間所餘無幾，我只會反映預算案公布後反應較大的數個社群的意見，讓司長考慮作出調整或推出不同政策，幫助他們。

反應較大的第一類人是邊緣家長。"財爺"這次繼續沿用去年的做法，只提供 2,500 元津貼予被定義為"有經濟需要"的家長。社區的家長反應真的很大。很多家長表示，既然這是分享成果的一次性措施，為何不可以讓所有學生受惠呢？現時供養一名小朋友的壓力真的很大，特別是對於邊緣中產家庭而言。即使司長必須劃線，為何不可以稍稍放寬，而沿用原來的界線呢？可否把金額增加 1 倍、2 倍或調高，讓更多邊緣中產家庭可以分享預算案這部分的成果呢？

反應較大的第二類人與去年一樣，是沒有受惠於這次分享成果機制的社群，主要包括 60 歲至 64 歲的"中老"或沒有在其他方面受惠的社群。司長去年採取派發 4,000 元的方式，其實亦衍生出眾多問題。不過，我認為政府應汲取教訓。"分享成果"的概念已沿用多年，如果本港經濟未來向好，我相信仍然有機會分享成果。所以，政府應該研究一套可以讓全民分享經濟成果的機制，讓市民無需每次皆討論這問題，而對於"財爺"而言，這亦並非一個易於回應的問題。事實上，本港確實缺乏一套分享成果的機制。

此外，超過 65 歲的長者去年獲發"三糧"，今年卻只獲發"一糧"，他們皆期望政府體恤長者的心情，從善如流，接納我們多年提出的意見，降低"生果金"的申領門檻，同時提高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讓長者可以有更多"生錢"。

主席，總體而言，預算案平平穩穩，資源投放對焦處理本港的深層次矛盾及問題，亦有投放資源在科技方面，希望能夠追落後。不過，我要強調，即使有資源，亦不等於能夠解決問題。對於深層次矛盾、"惡瘤"及"大山"，政府需要制訂政策、措施、計劃和配套，才可以稍為紓緩或降低其威力。

我與廣大市民無異，在未來的日子裏，希望政府除投放資源外，還會繼續提出不同政策、措施及規劃，藉此展示出其有決心、能力和資源解決社會的深層次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支持 2019 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不會就此議題發言，而是交由我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富學養的黨友來詳談。

主席，讓我深入細看《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它本身並非一項財政措施，但反映出我們的財政政策一直以來多麼紊亂。

房屋及土地供應是預算案的主題。該條例草案旨在就 12 個月內沒有售出或租出的一手住宅物業徵收空置稅，據稱是為了防止囤積新單位。該稅項的金額為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官員聲稱可促使發展商加快推出已落成的新單位。

擬議稅項建基於具誤導性的數字。據政府所稱，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總數由 2013 年 3 月底的 4 000 個激增至 5 年後的 9 000 個。

這 9 000 個的數字被嚴重誇大，與事實相去甚遠。官員將空置單位界定為獲發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達 12 個月而沒有租出或售出的單位。

"入伙紙"一詞名不副實，不一定代表發展項目已準備就緒，可向潛在買家展示交樓時的狀態。按照規範做法，獲批入伙紙的物業仍需 8 至 12 個月的時間進行布置、裝修、景觀美化及其他有關工程，以符合買家所期望的合理交樓標準。在完成所有該等其他工程而監管機構滿意後，發展商才會獲發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此外，政府的官僚作風和低效率，亦是導致滿意紙一再延遲簽發的成因，因此亦造成更多的空置單位。

在政府所說的 9 000 個單位當中，約 6 000 個只備入伙紙，尚未獲發滿意紙。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當中多個隨後亦已推售。所以，與入伙紙相比，滿意紙是反映住宅單位是否適合入伙的更準確參照點。若採用此更能反映現實的指標，9 000 個單位這數字將會減少三分之二，降至僅 3 000 個。

預計未來三四年的新私家住宅單位總供應量仍會處於較高水平，為數逾 9 萬個。客觀地看，不論如何計算，該 3 000 個單位都是微不足道的。

主席：石禮謙議員，本會現正就《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請你返回議題。

石禮謙議員：Yes(譯文：是的)，主席，我已清楚說明，這是與土地政策有關的，我無需怎樣的看法，而是要宏觀地審視政策。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預計未來三四年的新私家住宅單位總供應量仍會處於較高水平.....這點我已說過了。本港住宅物業的整體空置率為 3.7%，創歷史新低。擬議空置稅是莎士比亞劇作《無事生非》的典型例子，因為任何"囤積"之說都只能以"子虛烏有"來形容，實屬多此一舉。

然而，我們負責制訂政策的官員卻對民粹思想如斯着迷，以至決意在本立法年度結束前提交該條例草案。無論如何，我希望他們至少會再三思考如何令空置稅公平公正，這將會對本港的財政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首先，應把參照點調至滿意紙的簽發，而非入伙紙。兩年寬限期會比一年寬限期更切合業界的現實。

已預定作出租或服務式住宅用途的新項目應獲豁免，因為有關單位本來就不擬出售，與政府所聲稱加快一手單位流通的目的無關。

主席，我說這些都是為了確保今年的預算案有足夠措施，全面兼顧其優劣點。

現今政府當局在房屋重點工作方面大錯特錯，不是面對真正的問題，而是喜歡"耍太極"。真正的房屋問題是，正如我的同事剛才所說，已有 29 萬名申請人輪候資助租住房屋。在本港殖民統治的末期，家庭須輪候大約 3 年便獲編配單位，現在一個有需要的家庭則須輪候平均 5 年半，這實在是耻辱。

政府應把精力集中於提供可負擔的公共房屋，而不是干預私人物業市場。畢竟《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應保持其資本主義生活方式至少 50 年。任何資本主義制度都不會把協助民眾晉身成為一手私人物業業主視作政府職能，而不是滿足 29 萬名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的住屋需求。這便是《基本法》第五條的精神所在。

我促請財政司司長細閱《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該項條文規定香港特區應"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作為法人，發展商如何使用和處置其財產，受《基本法》保障。此項憲制權利不應輕易受到侵蝕，擬議稅項已走到幾近違憲的地步。

我並不因這場鬧劇而責怪財政司司長。有關舉措是行政長官去年 6 月指令進行的，我明白為何行政長官不耐煩到慌亂魯莽的地步。在矚目的頭條新聞上，香港現在被評為世界上私人房屋最難以負擔的城市。然而，這並非私人市場不濟所致，市場一直運作良好。問題根源在於一連串印花稅粗暴地干預市場，限制了二手單位的自然供應，以及土地供應不足令公共房屋制度近乎瓦解。空置稅難為有效對策，連權宜之計也不如，充其量亦不過是緣木求魚而已。

急於避免額外稅項負擔的發展商可能會從實際出發，無奈地減價。這就是我們想要的嗎？也許是。在全球普遍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此舉可能很容易被錯誤地解讀為市場即將崩潰的先兆。一旦第一塊骨牌倒下，多達 130 萬名現有業主可能最終會被吸進經濟黑洞。地產物業的價值受消費者信心影響至巨，但消費者信心目前岌岌可危。對於這種景況，其他官員認知不足的時候，財政司司長便應不惜一切代價加以防範。

截至 2018 年第四季，房屋委員會轄下有 6 700 個可出租空置單位，與前述的 3 000 個私人單位形成對比。若官員聚焦於如何利用這些公共資源，成效將會大得多。有人想租屋，但有很多屋沒有人租，這正是現時發生於房屋委員會的情況。

擬議空置稅的另一根本缺憾是帶歧視性。目前方式的修訂建議對發展商存有偏見。

若要作對比，則看看像溫哥華的情況，是向人人徵稅的。為何我們只向發展商徵稅？任何帶歧視性的稅項形式都是要不得的。

若要作區分，便應在面向較大市場的較細小單位與那些較大、較豪華的單位之間劃線。1 000 平方呎及以下的單位，確實有需求。事實上，單位越小，越受歡迎。

為了公平起見，建議的措施不應具追溯力。發展商只要證明已將其單位投放市場，並在指定期間進行實質的銷售工作，也應獲得豁免。就市場上未售出的單位徵收擬議稅項，是倒行逆施，強加於人，與自由市場的本質背道而馳。

主席，擬議空置稅是軟弱政府向民粹主義低頭的表現。把社會弊病幾乎通通歸咎於發展商，這是一個危險的趨勢。樓價失控是過去及未來二三十年實際上和預期土地供應嚴重短缺所致，地價亦因此持續高企。麵粉貴，"財爺"，麵包當然也會貴。我最近一次查閱資料，發覺有 6 次政府土地招標因為未達底價而流標。此情況下，發展商皆無辜受罪，政府還說沒有高地價政策，實情是這樣嗎？

香港決不能淪落到貧富相爭的境地。在政府的同意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正正就是引領了我們沿這樣的滑坡走下去。

行政長官接納了專責小組的所有建議，包括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 174 公頃面積中撥出 32 公頃興建 4 600 個單位，而這些單位最少要在 10 年後才落成。此決定所依據的，主要是書面問卷和電話訪問的回覆。這些所謂沒有前設的公眾參與活動，最終傾向將高爾夫球場變成房屋用地，所以有沒有也罷。一項無可替代的悠久體育設施，如今處以斬腰之刑，只為在中期提供少量單位。

看來這個政府正受民調、民意和民望所牽引和誤導，我現在稱之為"新三民主義"。我們決不可讓這種"新三民主義"禍根繼續支配土地及房屋政策；更重要的是，決不可讓其延伸至其他政策，如移民、國家安全(第二十三條)及政治改革。難道我們要事事訴諸公投嗎？重大的政策是需要決定的，否則香港只會像我們今天早上所經歷的那樣，陷入政治亂局當中。

我希望有更多時間處理預算案中其他民生方面的內容，但正如我說過，我的同事會詳談這個議題。去年，我嚴厲批評政府只求寸進的思維。舉例來說，由於安老服務問題叢生，每年有五六千名長者在輪候入住安老院舍期間死亡；五六千人死亡，我們怎可視之為理所當然？在少數族裔提升地位方面，我們為他們做得足夠嗎？還有貧富懸殊，未見大刀闊斧的措施，差距持續擴大；事實上，我們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正在造成更大的社會分化。這就是政府想要的嗎？這裏花數十億元，那裏花數十億元，希望藉此堵塞制度漏洞，這是行不通的。

我不想重複多說，讓我以一位英國哲學家兼政治思想家埃德蒙·伯克的一句慧語作結。他說："因循過去，是永遠無法謀劃未來的"。

主席，香港彷彿流沙之上，我們不能坐以待斃。謝謝。

劉國勳議員：主席，雖然財政司司長在政府架構來說，是負責領導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並負責定期檢討和跟進土地供應政策，但在過去數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演辭中，有關"土地資源"的內容也不多。不過，今年情況有些不同，因為在今個財政年度內，政府將會全面推動 8 個土地供應選項，包括就"明日大嶼願景"首階段研究申請撥款，所以可能要多一些預算。

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是支持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因此我們認同推動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的 8 個增加土地的選項。當然，在這 8 個選項裏，"明日大嶼"——即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填海計劃——肯定是最具爭議，而爭議的焦點在於"錢"。我相信政府希望透過預算案給予公眾信心，所以在預算案內重申："政府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實現'明日大嶼'願景"。

其實，在預算案發表之前，發展局破天荒地首次就"明日大嶼"的成本和收益進行估算。按發展局的推算，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欣澳及龍鼓灘等地的填海，連同鐵路和公路基建，造價約為 6,240 億元。即使工程不幸超支兩成，造價達至 7,000 多億元，但光是人工島賣地的收入，保守估計也有 7,000 億元，最高更可達 11,430 億元，收支足以平衡。所以，我相信預算案所說的"有足夠的財政能力"是相當有基礎，並非如過去般猜測。

民建聯相信"明日大嶼"計劃有獨有優勢，而這些優勢是其他選項無法相比的。第一，"明日大嶼"是真正可以增加土地的選項，而其他選項，不論是興建新發展區、收回棕地，甚至是收回遊樂場用地，均是"塘水滾塘魚"，會影響一些土地的現有用途，所以難免要覓地重新安置，某種意義上只是土地的"零和遊戲"。舉例來說，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中的發展區內有很多棕地作業，很多人認為棕地上的經營破壞環境，發展更是雜亂無章，所以常說"棕地優先"，亦無視這些作業對社會、經濟所發揮的功能，總之是視而不見。但是，事實上古洞北、粉嶺北內有很多木廠和不同的工業等，正支撐着建築業的發展。目前正在皇后山興建的公屋，絕大部分的木材正是由這些棕地上的木廠供應，如果木廠因為欠缺地方搬遷而結業，那皇后山公屋發展工程隨時可能會遭遇停工或延期的問題。這是實實在在的例子，正好說明棕地在妥善規劃下，的確可能釋放一些土地，但絕對沒有想象中那麼多。很多反對派議員常說要處理棕地的問題，當提及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時，他們又說要安置好棕地或其他問題，但當真正進行發展時，他們便會認為要處理棕地上的作業者問題，並非如我們想象中那麼容易處理得到，或如我們想象中可以釋放很多土地。不過，"明日大嶼"人工島上 1 000 公頃的土地則絕對沒有這些搬遷、安置的問題，因為全都是新造的土地。

"明日大嶼"人工島另一個優勢便是位置，以及它能提供的一整片、大面積的土地。人工島的位置十分接近中環，加上其策略性的基建，好像機場及鐵路等，足以打造成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初步估計，人工島上 400 萬平方米的商業用地，連帶其他經濟活動，可以帶

來 20 萬個就業職位，每年創造 1,470 億元生產總值，這都是其他任何覓地選擇未必能夠做到的。我在新界區服務多年，見證新市鎮"安得廣廈千萬間"的成功，亦見證"自給自足"模式的不足或失敗，我相信即使將新發展區、棕地，甚至是整個高爾夫球場納入發展計劃也好，我們解決得到"住"的問題，卻處理不到謀生的問題。當我們無辦法將就業機會搬至新界，只會將新界的居民"迫到路上"；區內的交通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新界西如是，新界東亦如是，整個新界也一樣。然而，"明日大嶼"正正可以將"居住"和"就業"結合，即使退一步來看，區內就業不足，而市民要跨區工作時，路程也比很多地區的人近一大截，這亦是其他選項未必做到的地方。

主席，雖然"明日大嶼"有其好處，但始終不是中短期可看到成效，而要在短期內增加土地供應，只能盡量用好每一分土地。過渡性房屋、"一地多用"，以至增加發展密度，均是朝着這個方向走。雖然預算案演辭重申了這 3 項建議，不過除了就過渡性房屋投放 20 億元外，在"一地多用"及增加發展密度方面，其實並沒有新的建議。一如我過去常說，"一地多用"本來便應該做，但如果只說"一地多用"，而繼續限制 GIC(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地積比，結果只會"得個桔"。以皇后山項目為例，地盤佔地 13.65 公頃，人口近 35 000 人，但在"一地多用"下，區內的社區會堂暨社福設施大廈只有 6 層，即使議員多番要求當局多加數層，以容納更多社福設施，最終也是毫無進展和成果。當局經常強調 GIC 用地在高密度的城市環境中，有發揮緩衝空間和視覺調劑的作用，但新界區的 GIC 用地附近，何曾有一個所謂高密度的城市環境？如果這樣，為何市區內如此多的 GIC 用地可以改為高密度的住宅發展？社福設施由 6 層加至 10 層，會對通風或景觀造成多大影響？

我記得在 2014 年時，政府曾一次過將市區和新市鎮的地積比率提高約兩成，最近再將公營房屋的地積比率多加一成，足足加了三成。我希望當局在回應時也可以解釋一下，在住宅用地發展密度不斷增加的情況下，GIC 用地不加反減，餘下的 GIC 用地地積比率又不增加，又如何應付和滿足額外新增人口的社區服務需求呢？

當然，我除了就發展的問題發言外，也會代表民建聯談談民政的問題。即使市民已擁有居住地方，但要安居樂業，也要樓宇管理得好，所以在民政方面，不論是《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或如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也是我關心的重點。擁有私樓單位，是很多家庭的夢想，但成為業主，也不等於可以安居樂業，現時全港約有 40 000 棟私人大廈，當中有 5 400 棟是屬於沒有任何管理

形式的大廈，即所謂的"三無大廈"。由於缺乏管理，這類"三無大廈"的衛生和治安情況惡劣，大廈內不但垃圾處處，更成為"無掩雞籠"，經常有失竊等罪案發生，令大廈居民人心惶惶。加上由於沒有成立法團，業主即使想夾錢進行維修也困難重重，這類"三無舊樓"經常出現滲水、外牆石屎剝落等情況，隨時威脅居民和公眾的安全，甚至成為市區的計時炸彈。

說了這麼多"三無大廈"的問題，政府是否真的沒有做過任何工作呢？政府不是沒有做事，只是做得不夠多，正如民政事務總署推出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在過去 5 年，只協助了 285 幢"三無大廈"成立法團，但相比 5 400 幢屬於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三無大廈"，這個數字絕對是杯水車薪。所以，我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推行上述計劃，以協助更多大廈成立法團，做好大廈管理工作。

主席，我剛才似乎提出了民政事務總署很多不足之處，但它有沒有做得好的地方呢？是有的。做得好，也要讚賞一下。正如近年民政事務總署對法團的支援亦有持續增加，這一點值得讚賞，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8-2019 年度推出由退休法官參與調解的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聘請管理公司向法團提供諮詢服務的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向業主提供一站式大廈管理、維修相關資訊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等。未來在 2019-2020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亦會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推出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為法團安排免費律師協助舉行業主大會等。

相信以上種種計劃對協助法團做好大廈管理會有很大幫助，但另一方面，我擔心署方人手是否足夠，可否同一時間妥善處理這麼多計劃。好像現時涉及全港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只有 138 人，來年也只會增加 6 人至 144 人。據我所知，這些大廈聯絡主任現時工作量已經十分大，經常要加班以出席法團會議，非常辛苦。所以，我促請政府盡快增加聯絡主任的人手編配，並加強他們對大廈管理和維修相關知識的培訓，讓他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

討論完居住問題，也要談談市民日常生活的娛樂。在體育方面，政府當然已經大量增加資助，但對於體育運動員等資助，我認為可以繼續增強。此外，便是市民經常觀賞的演唱會等活動，我們經常批評，很多受歡迎的演唱會近日出現很多"黃牛票"問題，只要推出門票發售，無論是 7 萬、10 萬或多少萬張門票，很快便在城市電腦售票網被人搶購一空，或被排隊輪候的人搶購一空。政府最近也表示，主辦單位有需要提高公開發售的比例，但問題是，這樣還是不足夠的，而

且步伐過於緩慢。政府最近提出將門票內部銷售與公開發售的比例由 8 : 2 改為 7 : 3，有些受歡迎的演唱會甚至已將比例改為 6 : 4，問題是，很多市民也表示，連進入網站搶票也不成功，但奇怪的是，賣"黃牛票"的網站卻可供應大量門票，一張 980 元的門票被"炒"至 30,000 元，甚至是 96,000 元等天價。

事實上，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出活動門票的銷售機制存在多種問題，包括香港體育館("紅館")、伊利沙伯體育館("伊館")等康文署場地未有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監管範圍、門票炒賣活動的罰則太輕、門票內銷比例過高、網上售票系統易受搶票程式或黑客影響令市民無法登入購票等，令"黃牛票"炒賣情況猖獗。

有見及此，我促請政府盡快將紅館和伊館等場地納入該條例監管範圍內，並研究將"炒黃牛"的最高罰則增至罰款最少 10 萬元，以及監禁 6 個月。同時，政府也應該要求主辦單位按活動受歡迎程度，例如開辦場數等，加大公開發售的比例，並鼓勵業界以實名制售票，另外亦應加強城市電腦售票網的功能。

長遠而言，門票炒賣的問題癥結在於表演場地不足，政府應盡快加強各類文娛表演康樂場地的建設，滿足市民和表演業界的需求。

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整體回應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建議，以及我對現屆政府的理財哲學和思維的看法。

有民調顯示，市民對今年的預算案評分偏低，一般解讀為政府今年"派糖"少了或小了，例如薪俸稅寬免上限由去年 3 萬元減至 2 萬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及"生果金"由"出三糧"變為"出雙糧"，因此難以贏得市民的掌聲。

同時，亦有不少專家學者對政府整體開支(尤其是一次性紓緩措施)近年不斷上升表達關注。如果扣除分階段回撥的 824 億元房屋儲備金，未來 4 年的政府經營帳目將連續 4 年錄得赤字，綜合帳目亦有 3 年"見紅"，令人質疑是否有違《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的"量入為出"原則。

正如陳茂波司長指出，在現今世界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下，特區政府有必要在公共理財方面更加積極有為，才能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回應市民訴求，我支持這個大原則。事實上，不少社會人士，包括本會不少議員，亦批評之前數屆政府和財政司司長是"守財奴"，未能真正做到"應使則使"，多年來不必要地累積巨額盈餘和儲備。

今年預算案在盈餘減少下，仍然提出未來數年會投放約 1,500 億元新資源推動經濟、改善民生。在基建投資方面，政府未來 4 年的基建及工務工程開支平均每年超過 1,000 億元。近年用於發展創新科技的投資承擔及稅務優惠，累計亦已超過 1,000 億元。在回應市民訴求方面，雖然今年預算案相對沒有去年這麼"甜"，但新推出的"派糖"措施仍然有 386 億元，兼顧了發展與民生所需。

政府一方面要加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又要關顧弱勢社群，應對人口老化等挑戰，錢從何來呢？怎樣可以做到長遠收支平衡，不違背"量入為出"原則呢？我認為答案仍然是要進一步加大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

回顧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經濟發展，每次香港出現經濟或財政危機，也並非由於政府大幅度增加開支所致，而是因為全球或內地政經局勢出現急速變化，香港經濟未能及時轉型及找到新的增長點。每當香港加大投資力度及加快經濟轉型，令市民和企業的發展機遇及收入增加，各類政府收入亦會自然回升。

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一方面要幫助解決嚴峻的土地及房屋供應短缺問題，另一方面亦希望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尋找新的增長點。對於有人擔心相關填海及基建工程會花光香港的儲備，大家可以回顧在回歸前推出的"玫瑰園計劃"。

記得當年亦有不少人質疑"玫瑰園計劃"的需要性和財務可行性，擔心會掏空庫房，令香港"車毀人亡"。結果是"玫瑰園計劃"不僅為回歸後的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相關填海工程及因搬遷舊機場而產生的西九龍填海區及前啟德機場用地，為市民提供了大量公私營房屋單位，亦為庫房帶來了可觀的收入。歷史與事實證明了"玫瑰園計劃"對香港經濟、民生，以至公共財政都有利，我相信"明日大嶼"也一樣。

主席，我當然明白要解決香港的土地和房屋問題，不可以單靠"明日大嶼願景"，必須多管齊下覓地建屋，解決市民尤其是現時居住在"劏房"等惡劣居住環境的基層家庭的房屋問題。

今年的預算案預留了 20 億元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這是一個好開始，但仍然遠遠不足夠，為何政府不自行興建呢？面對現時公屋輪候時間不斷延長，很多市民被迫交貴租、住"劏房"，為何政府不重推當年的臨時房屋，提供快捷、到位的緩解措施呢？會否是政府覺得臨屋政策已廢除多年，現時重推會很羞愧難看呢？但是，政府不應因為面子問題而奉行鴕鳥政策，埋首沙堆，逃避解決市民短期、急切的住屋需要責任。

政府去年撥款 10 億元資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及空置政府物業，包括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但不少有興趣的團體反映，大部分可供租用的官地和物業都是位置偏遠、缺乏配套的"賣剩蔗"，質疑政府霸佔了"靚"地卻遲遲不發展。

我在上星期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點出了多個政府部門"生人霸死地"的例子，除了早已為人詬病的空置校舍，還有合資格入住的人數不斷減少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多個已經或即將關閉的公眾街市，以及多幅丟空閒置多年的已修復堆填區用地。

雖然上述物業或用地未必全部適合作居住用途，但可以考慮改作社區或其他用途，地盡其用。例如鄰近市區、交通方便的空置街市，是否可以租予社福機構使用呢？這樣做政府便無需花太多公帑在私人市場購入大量"死場"。

我相信大部分政府部門並非特意霸佔土地不作發展、不肯與其他部門合作分享，這些部門可能亦受制於政府內部的僵化制度及規條。我希望所有政府部門對土地問題能夠更為着緊，而身兼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主席的"財爺"——雖然他現在不在席，不過我也希望他聽到——要更多加關注，不要令市民覺得政府在處理空置官地及物業時"嘆慢板"。

主席，接着我想簡述交通運輸、智慧城市建設、青年及中小企機遇及公務員問題。香港的運輸政策以公共交通為本，公共交通政策向鐵路集體運輸傾斜，而香港的鐵路服務是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壟斷。因此，一旦港鐵公司出現問題，香港的整體公共運輸也會出現問題。

負責調查沙中綫工程問題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早前發表中期報告，對港鐵公司及政府的工程監管制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時間關

係，我不再複述。不過，我注意到近期有報道指，政府曾於 2014 年提議香港興建多 7 個新鐵路項目，而港鐵公司已於去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其中 5 個項目的建議書。

我希望政府在決定是否及何時推展有關項目時，必須審慎評估港鐵公司是否能夠承受，不要重蹈之前要港鐵公司在同一時間興建多條新鐵路的教訓。沙中綫的工程質量與紀錄不全的問題，或多或少與港鐵公司的承受力有關，當整體工程因種種理由出現超支及延誤，港鐵公司、承建商及相關顧問公司因應各方壓力，被迫在不增加資源下趕工追回進度，最後可能在程序上，甚至質量上作出犧牲。

智慧城市方面，我曾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無論是提供政府場地租用服務及公共交通實時到站資訊，還是建設智慧燈柱，以至簡單如部門更換電腦軟硬件等，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慢！起動九龍東計劃是在特首"林鄭"擔任發展局局長時提出的，九龍東智慧城市的建議至今仍是"只聞樓梯響"，連一根智慧燈柱也未建好。

政府要求對發展商盡快將住宅落成、盡快推出市場賣樓，否則徵收空置稅，但它卻在研究、規劃及審批方面"嘆慢板"，真的令不少市民及私營業界很氣憤，覺得政府嚴人寬己、雙重標準，並不公道。

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已於本月初推出，將審核標書的價格評分比重下調，科技評分則提高，以鼓勵創新及科技應用，減少價低者得的比重。我支持這個方向，但政府要進一步增加中小企及青年專業人士的參與機會，單單改變評分制度並不足夠。最重要是避免捆綁式招標，盡量不要將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都批予同一間公司，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做到"本地優先"。

預算案分別預留 60 億元及 6 億元，發展新的海濱長廊及翻新 240 所公廁，我希望政府盡量將有關工程及顧問合約分拆，不要一兩份合約負責所有工程，否則只有大公司、大企業才有能力入標。另外，最好揀選部分項目舉行公開設計比賽，讓年輕人及專業人士發揮創意，一同參與香港的社區建設。

最後是公務員方面，我要感謝"財爺"回應了我與業界的訴求，在去年及今年的預算案，增加多名關於建測規園方面的專業人手。不過，對於個別的專業職系及職級，尤其是首長級職位，應該開設常額或編外職位，某些職位應改為跨專業，讓能者居之。政府有檢討及改善的空間，以進一步善用不同界別的專才。

此外，在增加部門人手後，政府似乎沒有適時跟進增加相關的辦公室面積、設施、共享空間等，對公務員不多不少會造成壓力，亦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效率。這與政府各部門的協調有關，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審視財政分配時，亦要考慮這些情況。此外，政府亦要考慮向公務員提供的進修課程、考察機會及相關的培訓假期是否足夠，希望公務員事務局繼續努力，為公務員爭取應有的資源及假期，亦希望"財爺"可以在資源及財政上作出配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

梁美芬議員：主席，每年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辯論時，我也希望把多屆"財爺"作個比較。在曾蔭權先生擔任"財爺"時，我們為他起了一個綽號，就是"打大鱸的財爺"；在曾俊華先生擔任"財爺"時，大家喜歡叫他"估錯數的財爺"或"守財奴"；唐英年先生予人的感覺是"好腳頭"，事情也頗順利；而到陳茂波先生擔任"財爺"時，很多人也說現時是在打一場"逆境波"，所以陳茂波便是"逆境波"。就我看來，"估錯數"其實並不是問題，但"估大數"才是問題。今次"財爺"估計的數目與事實相差不遠，他估計庫房會有 466 億元盈餘，現實則是 587 億元，只相差了 121 億元，其實也算很準確了。

陳茂波"財爺"是一名踏實和務實的財政司司長，但現時香港究竟是在打一場"逆境波"還是"機會波"，又或會否變成"好波"呢？我們便要拭目以待了。我今天很希望"波哥"會親身坐在會議廳內，聽一聽議員如何形容他，親耳聽一聽大家對他的評價。我認為"財爺"應該要有千里眼和順風耳，特別是在今時今日的香港，這其實已非一個選項或奢望，而是必須要做到的。

現時全球經濟變動，我們將有機會面對經濟衰退的危機——很多專家已經發出警告，勸諭投資者要小心。此外，國際貿易戰、5G 科技戰，以及中美現時究竟達到甚麼共識等，一切均是未知之數，我們只能希望事情順利，這證明了現時的國際政治和經濟形勢已經不像 20 年前般，大家可以單純地靠市場來評估。事實上，大家也清楚看到，美國相當強調國家安全和自身利益，所以國際上的自由經濟和世界貿易組織究竟會否繼續存在呢？如果美國仍抱持這種態度，在我參與的專家會議中的各國專家也很憂慮，究竟世界貿易組織的 appeal board 將來究竟還會有甚麼角色呢？

看回我們自己的國家，當中也是有機遇的，當國家面對中美貿易戰，以及國際在貿易和 5G 科技發展上的打壓——我們的企業也正被人打壓時，我們卻擁有很多機遇，包括我們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我看到沿途的國家，特別是在我們與這些國家的青年人、大學生聊天時，便會發現他們很想了解"一帶一路"究竟如何能為他們這一代，以及中國的青年人，一起締造未來的經濟遊戲規則。

再近一點的事情，便是大灣區"九加二"方案。就此，反對派朋友經常說內地是否要同化我們，其實何謂同化呢？香港每一代也是移民，很多人也是由內地移居到此，包括我們的祖先大部分也是.....除了"阿 Ken"是原居民之外，其他人也並非原居民。可是，由於我們進行了改革、利用了自己的智慧，中國人勤奮的美德，即使移民到其他地方，我們也會帶動當地經濟。所以，我認為特別是香港，過去數十年我們成功締造香港經驗，特別是在經濟體制——包括低稅政策、經濟、言論和政治等各方面的自由，都是應該要保障的，特別是法治的觀念和精神。倒過來，我認為我們絕對擁有機會，就像我們當年把房地產經驗傳承給深圳般。現時大家都是在玩一個"win-win-win"的遊戲，所以千萬不要把自己的門關上了。

既然現時我們處於改革大時代，國家正邁向未來 200 年間該如何自處的討論時，那麼除了我們自身發展外，我們在全球的角色，包括在環保、經濟和人民等方面，香港是沒辦法不趕上了。故此，我們的"財爺"、特首和政府各局長也應該要有千里眼和順風耳——除了可聽到香港市民的抱怨和要求外，亦要聆聽四周的環境。

主席，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我記得在 2013 年，我曾向曾俊華贈了一句李白的詩，就是"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舉凡每屆預算案，周遭也發生了很多事情，包括今年就《逃犯條例》下移交安排所提出的修正案，我絕對相信當中的爭議已經掩蓋了大家對預算案的焦點。不過，我仍然希望大家要聚焦於預算案，因為它可是最重要、最切身，能夠帶領香港發展和抓緊市民的一盤帳目。

今屆特首在上任前多次向大家分享她對"三座大山"的看法，即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可是，當我們在討論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改革問題而提出批評時，葉劉淑儀議員便說其實應該是"四座大山"，我也同意醫委會便是我們的第四座大山，因為它牽涉到人民健康和醫療改革。可是，在我心中其實一直有

另一座大山，它從未移動過，便是教育。教育的影響是更深遠的，不論我們打造了多少硬件、市民有多富裕，但如果我們的教育做得不好，以至富裕人家的子女和孫兒的處事及做人態度只懂得埋怨、凡事抱奉旨或仇視的心態，則大家不要只把問題推在青年人身上，因為我們也是有責任的，而我認為政府今年在這方面的工作，是"交白卷"的。

我們看看"財爺"交了甚麼功課，除了這"五座大山"外，每位議員的心中應該也有更多大山。舉例，我認為貧富懸殊，法治和環境質素的改革也很重要，但我們卻不可以把每件事情也說成是大山。在貧富懸殊的問題上，全球均出現了一種普遍的現象，就是地方保護主義。此外，香港的民怨似乎已經到達頂點，現實情況究竟為何呢？我始終認為香港是要奉行"小政府，大市場"制度的，以往當未回歸前，我們是摸着石頭過河，要待有事情發生時才解決；而在回歸後，我們更重視"一國兩制"。以尊重《基本法》為原則，我認為我們一定要保持自身的優勢，而香港的自身優勢委實不差，所以，我們每次就一些結構性改革提出意見時，特別是在立法會裏，一定要爭取維持本港的低稅政策、簡單稅制、自由市場、自由經濟、合約自由等，這些對香港都是十分重要的。

談到醫委會方面——大家向來很少談及這方面的問題，但由於它最近的投票結果，我們是不能不提來討論的，這就是 backfire。"一國兩制"要成功，一直取決於中央與地方有自我制約的精神，大家互相尊重。《基本法》同時亦賦予了我們權利，我也看到醫療界的朋友讀出了第一百四十二條，內容是"香港……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很明顯，《基本法》當時的確非常尊重各個專業行業，包括法律界。我有很多朋友是醫生，我十分尊重他們，而且我亦認為醫生工作是很辛苦的。就此，我絕對希望這個問題由醫療界自行解決。如果無需立法會介入，立法會便盡可能不要介入。

我姑且與醫療界分享一下經驗，法律界其實是最開放的，各所大學不停開設法學院，海外肄業的法律學生經考核後，在香港的唯一出路就是修讀本地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然而，我們要有信心，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情況之下，我們有需要與外國、內地的傑出醫生合作；我們有需要把本港的醫療服務輸入內地大灣區，讓他們賺取當地的金錢、服務當地人民之餘，也可讓他們的醫生又來港執業。這是互相影響的，否則怎會有中西醫療結合呢？

現時本會經常採用私人條例草案的方式來對法例作出修訂，我剛才已經指出了，在可能的情況下，我不希望採取這個下下之策。只要有機會解決結構性的問題，便千萬不要恨錯難返。就此，究竟會否引發司法覆核也是其次，更重要的就是究竟我們能否透過《基本法》所賦予的立法原意，保持行業的自尊之餘，同時也能夠回應市民及社會大眾的訴求？我們可否一起想辦法呢？因此，我當然希望立法會盡量不要介入。

我希望醫委會不要"敬酒不喝喝罰酒"，但我從收音機新聞廣播聽到，他們的成員也似乎在說是投票制度使然，我希望那是真的，而不是為了保護他們自身的利益。我很希望看到他們在 5 月 8 日投票時，能夠在自我制約的情況之下，同時兼顧到市民及自身行業要有更大的發展而作出選擇。

在醫療融資方面，我只想指出一點，我希望"財爺"知道推出醫療融資的方案後，醫療保費可能較現時昂貴，因為要保障的疾病範圍更大。由於保險池的 500 億元已經沒有了，政府會否為中產提供一些津貼來協助他們購買醫療融資產品呢？鑑於局長在席，我便多談及醫療方面。我會看看哪位局長在席，然後談及那方面多一點。我很清楚局長十分願意聽取民意，因此我希望他考慮到中產有這樣的聲音。

此外，只要談到領展，我便不禁咬牙切齒、怒火中燒。領展是一間私營企業，政府當時販賣家當是做錯了。儘管今天市民一邊批評，但領展的股價卻一直上升。我認為政府應該"落水"，既然投放 200 億元讓社福機構購買商鋪開設中心，為何不再撥出 200 億元，在每個領展街市附近開設墟市、貨品價格低廉的街市甚至美食車等設施？用意就是利用市場的方式抵制領展，讓它"不見棺材不流淚"。由於政府當時做錯了，所以另外投放 200 億元也不是過分的要求。

同一個原理，我們也盡可能不要用私人條例草案來針對一間上市公司，盡量不要使用這種方法的原因，是因為這是下下之策。然而，我明白同事已無計可施，因為領展嗤之以鼻，根本不會理睬輿情。如果這樣，政府就可以"出招"來回應市民訴求，否則讓立法會介入，讓它"不見棺材不流淚"。我只想指出，基於《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原意，立法會無須隨便以私人條例草案介入，點名一間企業做得好或不好。然而，隨着政治局勢的發展，我也不敢說這方面的發展會如何，但我希望事情可以用更恰當的方式來處理。

預算案辯論很少談到司法，今年卻是要提及的，因為鑑於全球化和推動大灣區融合的情況下，我略嫌律政司今次取得的撥款太少，只申領 1 億 5,000 萬元來籌建網上平台，我希望她要爭取加碼。

在此，我想對律政司司長說，希望她知悉我也參加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小組成員均同意採用行政的政策手段來作出改善，亦希望政府的公共廣告真的能鼓勵共融，無論支持或反對同性婚姻的人士，都能夠尊重對方。我希望律政司司長了解到社會上有時候真的會出現逆向歧視的問題，而由於東華三院主席曾引述過律政司司長的話，因此我希望她不要隨意就同性婚姻立法表態，因為現時還有官司正在進行中。此外，我希望政府當局能監管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不要讓它變成一個偏頗的平機會。

最後，我希望我們解決問題的方式是要受(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陳茂波司長是幸運的。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他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所獲的評分創新低，是自相關民調機構增設有關的評分選項以來分數最低的一次，只有 47.1 分，而市民對他個人的評分則是 40.5 分。不過，大家無須替他擔心，他對此並不在意，因為低處未算低，還有人的分數比他更低。為甚麼這樣說呢？林鄭政府最近最關心的當然不是經濟問題，而是"送中"條例。這項《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一公布後，大家都知道"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及獨立的司法制度面臨崩潰——香港人明白這一點——所以，林鄭特首所得的評分"插水"；而另一個全香港無人不曉、說話沒有尾音、"雖無過犯，面目可憎"的保安局局長，他的評分亦欠佳。市民對於他們的支持率分別為 34% 和 31%。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陳茂波有 38.2 分也不算太差，高於李家超，追貼"林鄭"。

但是，這樣是否可掩飾這份預算案中令全港市民失望的內容呢？當然不行。我很少支持政府的短期"派糖"措施，所以，我不會跟它計

算小的數目，我會主要跟它計算的，是對市民最重要的大數目。第一，我看見副局長在席，那我先跟他說說醫療。政府不斷跟我們說，現時有很多撥款都是投放到醫療方面，今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獲得破紀錄的高額撥款，又說醫療撥款的金額很高。聽到這些話，普通市民會認同政府真的不錯，在醫療方面的撥款接近 700 億元。不過，這些全都是掩眼法。

在 2019-2020 年度的醫療撥款雖然接近 700 億元，但是，只佔政府的經常性開支的 15.85%，較 5 年前更差。大家都知道 2014 年時的經濟並非特別好，當時卻有 16.32%，而今年的醫療撥款佔政府的總開支的 11.5%，較 5 年前的 12.57% 下跌 1%。政府真的很聰明，做足粉飾櫬窗、欺騙市民的事。

最近的全城熱話便是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其實大家要看清楚，這是在幫政府的忙，因為政府在過去 20 年來對醫療方面的撥款，到今天仍然低於 GDP 的 3%，只有 2.8% 或 2.9%。我們的病床較 SARS 時還要少 1 000 張，其實罪魁禍首是政府。為甚麼有那麼多人要離開醫管局？病房可能只能容納 40 人，但隨時有六七十個病人入住，結果四處都躺着病人，甚至在洗手間門口、雜物房門口或水喉下等位置都有病人，而政府則對我們說一直在增加醫療開支，正在改善醫療。你只消到醫院看看，便會發現全部仿如戰地醫院。

在所有的公立醫院中，重災區是新界西的數間醫院(包括博愛醫院和屯門醫院)，它們的病床使用率全年均高於 100%，最高更達 112%。那即是說，一整年間，原有的病床再加上臨時病床，仍未能應付需要，所以，現在政府跟我們說已經做好醫療，是欺騙我們。無論政府或醫管局通常都有一個公式答案，就是"流失率高，沒有足夠人手"。流失率高是因為醫護人員對整個公營醫療系統感到絕望，等 1 年、5 年、10 年、20 年……20 年後的公立醫院，其情況竟然比 20 年前更差：病床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為病人診症的時間一直減少。但我們卻替政府搖旗吶喊，說一切與政府無關，只是那些醫護人員不願到公立醫院工作。世界是否瘋了？罪魁禍首可以逃之夭夭，然後把問題歸咎於流失率高，只要增聘人手便行了。但這是沒有用的。因為大家都知道，在海外畢業的醫科生……副局長和我均曾到海外觀摩，見到外地的醫院，例如英國國民保健署轄下的醫院，無論情況有多惡劣，都會齊齊整整，是一個適合人居住的環境，病床之間有適當的距離，醫護人手比例充足，但香港的公營醫院則是一個地獄。一百個在海外回流的醫生——大家知道這是一項特別的安排，為他們將執業門檻降低——只

餘下 10 多人未離職，其他大部分人都是在約滿前或約滿時離開。無論政府給予多少人手，如果我們不改善公營醫療系統的話，結果都是於事無補。

第二，有些人說要提出私人法案來改革醫委會。其實無須多此一舉。你看清楚，醫委會大部分的委員與政府都可以"有商有量"，只不過未是同聲同氣，而那主席也是政府屬意的主席。大家都知道，醫委會大部分委員都是出於建制系統：大學、醫管局、衛生署等。醫委會不少成員和主席都是政府找來的，但政府仍解決不了有關改革的問題，連在醫委會內投票通過一些改革方案也做不到，結果令全香港的醫生被人責罵，而政府則可以躲在背後。這真是可耻。

我們現在看到醫療方面的情況是這樣，那其他方面有甚麼是好的呢？今年，預算案提到公營房屋時——政府"賴地硬"——指未來 5 年的建屋量只有 100 400 個單位；至於私人住宅方面，則是買少見少，未來 3 年至 4 年，只有 93 000 個單位供應。其實，政府為此感到很高興。高地價政策的罪魁禍首是政府，當然，還有地產商幫忙，跟它一起跳探戈舞及"搵食"，因此，當政府最近找地產商"祭旗"時，石禮謙議員感到憤怒，因為大家既是一起"搵食"，便不該諉過於對方，即大家都壞，大家都是賊，不應只指責對方才對。他是有理由感到憤怒的，因為政府是令香港樓價高不可攀的元兇，但卻諉過於曾蔭權。你們全部都曾經跟曾蔭權共事，為何那時默不作聲？邱騰華當時也在，他不懂提出意見嗎？"林鄭"也在，難道與她無關嗎？政府的表現已令香港人徹底失望。政府指我們住屋不足，於是提出東大嶼人工島計劃。這簡直是世上或香港最大的騙局，隨時可能要 1 萬億元"埋單"，而且，要十多二十年才能讓人入住那些在東大嶼人工島上興建的公屋……對不起，政府說的是公營房屋，沒說是公屋。現在政府很精明，"林鄭"亦真是"精甩尾"，她製造的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便是把原本讓最貧困的人租住的公屋轉為出售的單位。如果綠置居單位的售價為市價的六成是太高，那便減為五成；如果減至市價的五成仍是不夠，那便降至四成，總之，能"掠"多少便"掠"多少，這是個怎樣的政府？

我們現在的樓價是全世界最高，可惜政府的表現卻差得不得了。如果政府做得好，不會破壞"一國兩制"及趕香港人入絕路的話，我們便由得樓價高企，但它的表現如此差勁、官僚主義，卻要香港人承受這個苦果，這便難怪年輕人對這個社會及政府絕望。

此外，今年預算案亦提到創新科技，政府預留了 55 億元用作發展數碼港第五期。今天《蘋果日報》刊登的一篇最新專訪報道指全部都是"造數"，總言之，你掛個名便行了。副局長，如果日後有醫生租不到地方的話，可以建議他們為診所的名字加上"科技"兩字，這樣，他們便可以在那裏開設診所，甚至是麵店，開甚麼店都可以。原來事情可以如此離譜。數碼港已是政府送給李嘉誠、送給他第二個兒子的一份大禮。它的使用率那麼低，但現在政府卻巧立名目，以"創新科技"為由，預留 55 億元用作發展數碼港第五期。但這其實還不是最糟糕，最糟糕的是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我們曾作計算，河套地區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動輒需要數以億元計的款項，而且，它的位置鄰近深圳，是供深圳那些科技人才使用的。政府別要我們了，說得清楚些，所有這些事情都與大灣區有關。總結一句，所有經濟活動、基建、創新科技及其他項目，均與大灣區有關，目的是盡量把香港融入偉大祖國的大灣區，實踐"習總"的"九加二"政治夢想。屆時，香港不會有自己的地位，香港人只不過是大灣區內的大灣區人，不是香港人。所以，醫療與大灣區有關，創意科技與大灣區有關，專業服務與大灣區有關，創新科技與大灣區有關，旅遊業與大灣區有關，金融服務與大灣區有關。這根本是一個服務共產黨的政治藍圖的方法，而代價卻全部由我們來付。因為樓宇供應少，"焗"你進行東大嶼人工島計劃，由所有香港年輕一代來承擔代價。有人說，政府已就房屋數量作出計算。你信政府一成也太多。每天有 150 名內地人來港，是所謂的家庭團聚，但原來還有接近 25 000 名專才移民需要住屋。他們無法申請公屋，而每年私樓落成量只有 18 800 個，這數目根本連讓他們購買也不足夠，更遑論香港人，那我們豈非"必死無疑"？

我們為政治而付出的所有代價，是為了完成"林鄭"的政治任務——大灣區。當然，去年那些"蘇州屎"現在仍令市民感憤怒，例如關愛共享計劃的 4,000 元津貼，自去年宣布後，到今年才派發。我們很難再就那些措施說甚麼，因為今時今日，最大的惡魔並非預算案，而是政府本身。最核心的問題，是香港正在犧牲自己的特色、核心價值、專才、專業，以及所有香港人原本引以為傲的、最基本的東西，為的只是服務一個政治目的。修訂《逃犯條例》是要圓大陸的一個夢，把國內的司法制度和法治搬到香港，在每個香港人頭上放一把刀，要斬誰，由它決定；所有經濟活動，儘管你不想，也與大灣區扯上最大關係，希望"奶水"由該處流出，然後令香港人一代一代地就範，成為木頭人，服務大灣區，失去香港原本的價值，香港從此"玩完"。

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今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表面上再次提到有關創科範圍的篇幅不少……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有議員離座交談，亦有手提電話響起)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並把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以免發出聲響。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了。主席，陳茂波司長發表了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表面上當然也是對創科有很多支持……大家慢慢走……在創科方面的新撥款有 250 億元，跟往年比較的確不少，但其實撥款繼續以研發、派錢和基建為主。我們已經說了很久，這樣做並不足夠。

在 250 億元中的大部分，即 160 億元，是供大學增建或翻新校舍設施，裝置實驗室等，不知道為甚麼司長把這些開支歸納為創科預算之下。但不要緊，這是應該做的。可是，所謂創科開支應怎樣計算，撥款是否真的到位，大家都心中有數。

至於預留 55 億元給數碼港作第五期建設，今天有報章對這方面提出批評。我想趁這個機會說一些公道說話：一方面，報章的報道有

部分是正確的，例如他們點算到有某些公共空間的使用人數比較少。但我要說的是，創業公司人員很少會坐在辦公室裏。老實說，有些創業者早上有一份正職，甚至要上學，所以，這未必是一個很準確的估算。

此外，它表示有些數碼港租戶從事的是會計或法律業務。於是我也翻查一下，發覺有些公司是做 Law Tech，即科技法律方面的工作，而業界也的確需要會計服務。例如我昨天舉辦了一項活動，向業界講解有關超級扣稅的事宜，卻發現原來很多科技業界的人都聽不明白，需要會計服務支援。據聞他們找這些公司進駐數碼港，是為了幫助創業公司處理有關問題，租戶業務無關科技有部分是情有可原的。

但是，報章有些批評是正確的，例如政府聲稱支持電競，便花數千萬元進行大裝修，提供一個很好的場地。但是，業界表示，倒不如省下數千萬元的裝修費用，用來培訓運動員。政府做事經常都是這樣，很多時是為了方便自己，便花一筆錢在基建或大型項目上，因為一下花一筆錢很方便。但是，如果要逐一支持每名運動員的話，他們會覺得很麻煩，常常擔心別人會存心欺騙。我希望政府做事不要只求方便自己，而不是方便服務對象或市民。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對政府這份預算案的建議是，你要加強培訓人才、人才、人才。但是，很可惜，無論我在發表預算案之前或之後跟司長提出，都發覺他也正面對一些困難。我不應該轉述他的說話，不過，我感覺到他正在面對一些困難。例如，有一次司長在財務委員會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說，有時候部門不願意做某些事，而我不能強迫他們。原來問題是這樣的。

說回人才，司長曾在這裏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請不要再說這句話，這是一個很傳統、很老土的想法。你經常利其器，但利其器也要有人才可成事。現在不是機械人年代，完全不需要人，我們需要有市民、需要有工作，要有人做這些工作才可以成事。如果只興建一些場所，一些園區，只投資在一些硬件，卻沒有人才，問題如何解決呢？

政府這數年銳意輸入專才，以解決短期需要。但是，實際成果如何？很多項目已經落實，例如輸入專才計劃訂立了一個千人目標，結果來的人有多少呢？只僅僅達 3 位數的數字。業界很清楚，即使邀請專才來港，他也未必願意。所以，這不是一個最好的解決方法。為甚麼呢？

香港生活環境不算很好，房屋面積很細小，居住和生活開支的成本很高，如果一家大小來香港居住的話，也不知道可以如何生活下去。透過輸入專才計劃來港工作的人，他的工資會否一下子增加很多呢？也不一定。所以，政府不可以以為在這方面提供了方便、便利，他們便願意來，現在已經證明情況不是這樣的。

所以，這數年我一直表示，要推動持續進修，協助科技專業人才學習新技能，以轉換工作；亦須支援初創企業、中小型企業，以及其他機構聘請一些實習研究員等。人手不足的話，一定要優先聘用本地人，因為他們居住在這裏，不想離開。還有，這些也不是會聽政府呼籲到大灣區發展的人，因為他們還需經過培訓才具備相關能力。這些我一直很希望政府可以做到。但是，今年的預算案只是提高"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額，以及延長"博士專才庫"及"研究員計劃"的資助期上限至 3 年。可是，業界根本欠缺人才，這些措施的幫助有限。

一年多前立法會已經通過並且撥款，讓每名市民一生中可以申領的持續進修基金數額，由 1 萬元增加至 2 萬元，增加一倍。但是，我在這份預算案發表期間，瀏覽有關網頁時，發現顯示的數額還是 1 萬元。政府做事往往需時 18 個月，最後不需要 18 個月便完成此事，我們便應該多謝他們。但是，現時撥款已經批出一年，做一個網上登記的 programme 需要這麼長時間，這樣的速度的確不應該。

我不知道是否我的建議香港政府聽不到，但是新加坡政府反過來便全部接受。新加坡的預算案遲香港 10 天發表，裏面有甚麼呢？主打是投資經濟轉型，投放 208 億港元去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重視支援失去工作的專業人員、經理、工程師或技術人員，他們可能具備一些舊能力，需要再培訓機會。而年紀較大的，即 40 歲以上的人，便再給他們多一點資助。這些措施不是硬性的、劃一的，以方便公務員處理。還有一點，新加坡今年推出一項"專業人士轉業計劃"，目標是協助其國民學習區塊鏈、嵌入式軟件(Embedded Software)，預製技術等，讓他們學習 3 個自己認為最重要的技術範圍。措施不會像我們的持續進修基金一般，學喝紅酒的，一生人資助 2 萬元；學習人工智

能("AI")的，也是"一刀切"一生人資助 2 萬元，不是這樣的。當然，這樣的話，政府工作量會增加，因為你要做更多決定，判斷甚麼是最重要、最需要的技能。但是，政府在這方面不應該逃避。

此外，我們看到香港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只表示，他們計劃建立一個人力資源的資訊綜合平台。但是，平台仍然是以提供資訊為主，那倒不如利用資源真金白銀資助市民，讓他們上網學習、上課，甚至考取專業資格。我們在這方面已經討論了很長時間，政府資助進修，思維好像停留在讀夜校層次，如市民要考取專業資格，相關費用並不包括在資助之內。政府不可以再這樣，現今世界已改變，政府資助進修，卻要市民自付考取專業資格的費用。這樣的支援並不到位。

事實上，現時香港的人才面對的衝擊及挑戰，不單來自大灣區。政府經常拿着大灣區文件，鼓勵市民到內地創業。我告訴大家，其實很多科技界的朋友現在可以選擇到任何地方工作，不論是美國、日本、台灣或新加坡，海闊天空。我們最大的問題是吸引不到我們真正需要的企業落戶，令科技界朋友有一份更好的工作，享有更好的薪酬和更好的發展機會。環顧各大企業，不論是內地或國際的，它們有否進駐香港呢？

我們看到，近年這些機會都流失到其他競爭對手中，例如台灣和新加坡，近年台灣甚至做得特別好。這些需要政府投入很多，政策支援及土地供應的規劃等全部都相關。但是，我們只做一些很短期的工作，便以為能夠交差，而事實上卻成效不彰。況且，政府有否做好榜樣呢？

我經常說，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人員，接近六成是短期合約員工，令相關學科的畢業生擔心日後也只能做合約工作。所以，政府這方面一直都被人詬病，至今仍然有很多同工不同酬——全部都是，不只是很多——有六成人都是同工不同酬，有很多人的薪金較其他公務員低。這個實際上是極不可取的做法，亦令整個行業的形象非常低落。

然而，預算案也不是完全沒有有用的建議。這次預算案亦有將"科技券計劃"恆常化，資助上限提高至 40 萬元，並簡化及放寬了申請資格及程序。這些都是好的做法。但是，我早前遇到"財爺"時也對他說，有些建議只是他自以為很好。例如他提到要設立中學的"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向每間中學撥出 100 萬元。我告訴他，這措施會帶來暗湧，他便感到疑惑。我告訴他，很多中學老師看到有關建議便立即向我表示，校內既沒有老師可以專科專教，政府也沒有為老師提供足夠的支

援訓練，只撥出 100 萬元，學校也不知道該如何落實。當然，學校為了學生，不會得到撥款也不做事，但他們表示工作越來越辛苦，而且專科專教及課程方面的問題，始終沒有解決。

此外，我最初也不知道，以為教育局今次肯做這項工作，後來才發覺原來是由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的。教育局去了哪裏？為何不是由教育局負責？為何要由一個資訊科技的部門負責？它已經很忙碌，要發展智慧城市及負責其他事項，怎麼還要處理 500 間中學的課程？

在座的兩位局長，如果我們說要教中學生保健，要求他們處理 500 間甚至 1 000 間中小學，他們也會反問這些工作是否應該由教育局去做吧？但教育局卻不做。所以，我告訴財政司司長，他要落實此項計劃，我們當然也覺得計劃會帶來少許幫助，但業界和學界有這麼大的反彈，就足見課程經多年討論仍然落伍脫節，仍然是小學至中學、初中至高中不能連貫。這些問題從來沒有人解決。

最近，其實我們就預算案，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財政司司長提問，我們特別關注政府說了很多年要處理過時法例、拆牆鬆綁，而直至現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究竟做過甚麼？後來才發覺，原來對很多最重要的範圍，包括共享經濟，它只是做過一些報告，表示這是全世界的做法，然後交到相關政策局讓它們自行決定。如果是這樣，便與我們最初的期望有很大落差，根本改變不到政策。我們甚至看到一些部門(包括運輸等部門)訂出來的政策，越改越緊，口頭還說要拆牆鬆綁，實在是背道而馳。這亦是窒礙我們創科發展的真正原因，無論投放多少錢到基建也沒有用。

最後，我最近與一位 AI 專家討論一些政策及道德風險等問題。大家最近都很關心人臉辨識和監察，而昨天那件全城關注的事件可能令大家擔心私隱問題，另一方面我們又發展 AI 作出分析和臉容辨識，其實應該如何去平衡兩者呢？這個只是一方面的例子，還有很多其他方面的工作，現在全世界的政府都在處理，要一方面發展 AI，另一方面也要制訂政策。但是，當我們問香港政府時，它只會叫我們不用擔心，說 AI 不會取締我們的工作，因為香港的失業率只有 3%。政府完全誤會了，請它看看全世界政府在討論甚麼。研發需要做，但政策更需要制訂。所以，我們希望以後的預算案，政府不要再採用這個"撥了款當作做了"的思維。

其實，多年來我都在立法會說這件事，但實際情況仍未看到有改善，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與去年一樣，再度令人失望。預算案以"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作為大方向，聽起來不錯，但縱觀整份預算案，我只看到"撐企業"和"穩經濟"，卻看不見"保就業"和"利民生"。一如既往，這份預算案側重財團和忽視基層，繼續抱殘守缺，沿襲過去缺乏長遠規劃的思維，無助於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

今次預算案花了不少篇幅解釋本港經濟如何受環球金融波動所影響，所以政府要支援金融和保險業界。可是，在受經濟影響下生活的基層市民受到甚麼保障呢？事實上，此方面可說是毫無建樹。此外，雖然醫療和創科方面有新增撥款，政府好像有少許承擔，但在承擔方面似乎跳不出框架，只是換湯不換藥、玩弄舊把戲。

代理主席，在我進一步表達意見之前，我想大家聽聽市民的意見。在今次預算案發表當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即時向市民進行調查，市民的滿意率為-16%，滿意度只有 47.1 分；但這個數字原來不算低，滿意率在兩天後大跌 10%，低見-26%，滿意度亦下跌至 43.1 分；直至上星期，滿意率更多跌 7%，即-33%。從這些數據看來，這份預算案是 2003 年以來最差、最不為市民接受。為甚麼會出現這結果呢？

代理主席，相信大家都明白，政府坐擁萬億財政儲備，但公共開支方面繼續發揮少修少補的守財奴本色，多項有關民生範疇的政策，除了稍為增加撥款之外，大部分都是因循守舊的措施，"N 無人士"更毫無得益，得不到任何好處，這樣的預算案怎不令人失望呢？

在預算案公布之前，"財爺"在網誌撰文，指出住屋、醫療、安老院舍等都是現時社會的痛點，難以單靠錢來化解問題，政府有必要找出問題核心，對症下藥。當然，我們明白這只是一種期望管理，令市民認為政府不會以大刀闊斧形式來解決社福和房屋政策問題，但問題在於"財爺"說不能簡單以錢來化解問題，我覺得這做法顯然是推卸責任。我們明白錢不是萬能，但錢是最基本要投入的資源，如果沒有錢就萬萬不能，而且我們亦不是要他即時化解問題。事實上，房屋、醫療和人口老化問題也不是現時才出現，而是出現了很長時間，但很可惜，橫跨了數屆政府，這些問題至今仍然沒有太大改善，問題更是越趨惡化。

基層市民無法有安居之所，病人無法得到適當的治療，而且很多時候是有病但不能得到醫藥；老人更是到死也未能輪候到院舍宿位，雖然政府說過很重視這些問題，但重視歸重視，政府是否有誠意解決呢？現屆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儲備超越了回歸以來的歷屆政府，但很可惜，對於我們面對的安老、扶貧、醫療政策等問題，政府都沒有解決的措施，而最重要的貧富差距問題更是沒有解決。所以，無論是上年度還是本年度的預算案，政府面對這些問題都只是左支右绌，少修少補，全無遠見，實在令人失望。

例如在扶貧方面，預算案一如既往對領取綜援及"生果金"人士"出雙糧"，但卻不肯聽取民間意見，改革 20 多年來從未檢討過的綜援金額基礎。另一方面，以安老院舍宿位為例，我們面對越來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差不多有 4 萬多個輪候個案，但政府只增加 500 個安老院舍宿位。試想一想，有 4 萬個輪候個案，卻只增加 500 個宿位，如何解決問題呢？又例如政府向有需要的學生派發 2,500 元以支援學習，這對於基層家庭來說是好事，但只是好過完全沒有而已。因為從實際效益來說，只是一次性的 2,500 元，對於支援學生的實用性來說，效用有多大呢？何況是一次性派發。我曾批評過這種一次性的資助，而今次更不是人人有份，只提供予有經濟需要的同學，會做成標籤效應，這種做法究竟有甚麼好處呢？政府有沒有檢討過呢？雖然政府說有，但卻沒有檢討這個問題，只是行禮如儀，每年照做，根本沒有真正徹底改善情況。由此可見，主要官員沒有政治承擔，每年的預算案都是換湯不換藥，這種工作態度當然不能解決我們面對的社會問題。

對於勞工方面，政府口口聲聲要"保就業"，以此為重點，但很可惜，預算案隻字不提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和進展，也沒有提過"打工仔女"的退休問題。

至於房屋方面，預算案也不見得有新猷，當中只提到未來 5 年會有約 10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落成，但這 10 萬個單位卻遠低於 10 年長遠房屋策略所提出每年要提供 28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政府根本未能達標。此外，公屋輪候冊上有超過 26 萬個家庭正在輪候，而一般輪候時間長達 5.5 年，我們看到的是市民上樓仍然遙遙無期。

我們看到香港目前的房屋供應問題仍然是公私營供應失衡，政府一直強調覓地困難，口裏說為了市民安居會盡量做工夫，所以花萬億元在東大嶼進行填海工程，但問題是這樣花錢造地，是否真的可以達到效益呢？我們對此是存疑的。

同時，我們認為政府一直以來不敢向權貴開刀，不單沒有收回發展商在新界囤積過千公頃的荒廢用地，亦不肯收回以賤價出租的粉嶺高爾夫球場，而每年以數百億元計的賣地收入，則用來興建"大白象"工程。我認為政府如果不改變這種偏幫商界和權貴的思維，只懂得唯唯諾諾、少修少補的話，永遠也不能解決土地問題。

在多種覓地的方法當中，最近最令人關注的便是丁地，法庭亦已就此作出裁決。在關於丁權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判詞指出現時以私人協約或換地的方式批出丁權建屋的做法是違憲的，這意味着政府原本規劃作興建丁屋用途的 900 公頃鄉村式用地，其實可以全數釋放出來作為興建房屋之用。但是，經我多番追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之下，他堅決指出這些土地是非常零散，而且沒有交通配套，很難具備發展潛力，所以不會在這些土地上興建公營房屋。儘管這些土地零散和面積細小，但總共有 900 公頃的地方，政府為何不多想一些方法以進行工作呢？我建議政府，例如把這些土地用來興建過渡性房屋，因為我們在殖民地時代也有臨時房屋區。用作過渡性房屋所需的土地面積不用很大，又不會使用很多材料，所需資源不多，為何不這樣做呢？陳帆局長對於這些問題，並沒有正面回應，我感到非常失望。

事實上，民間組織"本土研究社"曾發表一份報告指出，閒置的政府丁地中，最少有 6 幅的面積介乎 1 至 2 公頃，部分更是位於市中心，有 3 幅更是鄰近港鐵站和公營房屋，所以不必擔心交通配套問題。相比政府提出其他的土地選項，例如興建交椅洲人工島、東大嶼填海項目等，不單成本相對地低，而且這些土地已是官地，可以加快規劃和建築時間，更有助解決輪候公屋的問題。可惜政府對此不加理會，更不理有些居民仍處身於水深火熱中，要居住在不合乎環境衛生、安全亦成問題的"劏房"，卻偏偏捨易取難。政府一方面找藉口避免發展、有地不用，另一方面又說要解決房屋問題，這種說法不是偽善，又是甚麼呢？

至於安老政策，在整份預算案中只佔很少段落，可見政府多麼沒有誠意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除了一次性提供額外 1,000 元醫療券外，便只是如我剛才所說，增加 500 個安老院舍宿位，沒有其他政策。不過，我們現時正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其實出現了很多問題，我剛才已提及很多人正輪候安老院舍宿位，而每年的輪候人數亦逐漸增加，例如去年便增加了 2 000 多名市民輪候宿位，但政府竟然不理這些數字，只提出增加 500 多個宿位。大家試想想，所增加的 500 個宿位，只能應付新增的 2 000 名輪候市民中四分之一人的需要，那麼其餘四分之三的人又怎樣處理呢？政府卻不理會。

所以，我們質疑這份預算案有否實際地解決問題，而我認為是真的沒有解決問題。"財爺"卻口口聲聲說這份預算案的內容配合施政報告，但很可惜，我感覺得到它與施政報告完全脫節，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原因是施政報告提到會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但預算案提出的，是例如增加 3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上門照顧和支援長者服務等，但這些措施是否真的能夠照顧社區目前的需要呢？想必大家也知道，是完全不能。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這份預算案有很多令人失望之處，我剛才談論的是住屋問題，而我現在想討論醫療問題。在醫療方面，我們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而醫療經常性開支無疑是增加了，由過去的 17.5% 增加至 18.3%，亦額外增加 7 億元的資源開支，希望能夠增加人手以提高士氣。不過，問題是這筆資金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呢？杯水車薪的情況會否仍然出現呢？同時，我們認為即使政府很有錢，但計劃怎樣花費才更重要；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不會減少醫護人員的行政工作，讓他們可以專心照顧病人？我認為這方面更重要。當然，我們認為增加撥款很重要，但能否改善行政效率，亦是另一主要的元素，而我們目前看不到有這方面的發展。所以，政府不要只是說在醫療方面已增加有關撥款，我其實希望政府同時可以改善醫療人員目前面對的行政問題。另一方面，雖然預算案為醫管局購買新儀器預留 50 億元，但如果不同時解決欠缺人手和床位的問題，最後只會"有儀器，沒人手"，那又有何用呢？

有關藥物方面，我過去兩年曾建議政府設立一個 200 億元的藥物支援基金，以資助有需要的病人用藥，但政府完全不理會，只增撥 4 億元經常性開支以擴闊藥物名冊，以及放寬藥物資助門檻。當然，無疑這些也是好的措施，但這種做法仍不足夠，我希望政府多做一些，更大刀闊斧地改善這方面的情況。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我仍然認為本年的預算案側重於財團，忽視了基層，對民生問題只是蜻蜓點水，根本沒有針對實際需要，以及沒有增加相應的資源。無論在扶貧、勞工、安老和醫療等方面，均是極之令人失望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們剛好夠時間交更，不知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能否趕及聽我就醫療問題的發言。

我一開始當然會討論醫療問題，正如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到，政府增加了醫療方面的撥款。我在議會的資歷當然不及梁耀忠議員，但在過去 10 多年來，我也看過 10 多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今次是首份預算案在醫療方面設立專款專用，因為整個醫療系統已經"爆煲"。

財政司司長今次在醫療方面撥出的金額，也的確頗為理想，單看整個醫療系統，無論是經常性撥款或是專用款項，加起來差不多有 1,000 億元。約有 800 億元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經常性開支，約有 60 億元專款供支援前線醫護人員、添置醫療儀器設備和藥物之用，還有約 100 億元供衛生署之用。對我來說，這筆款項當然十分好，令人十分鼓舞，亦可看到司長透過局長增撥資源給整個醫療系統以正視當中的問題。

但是，記者或我們行內人士會問，撥款是否足夠和"貼地"呢？至今有關這問題的說法是，撥款還未獲批，我們不知道"拉布"會歷時多久，議員會提出多少項修正案。現在是 4 月底，我們期望最低限度在年中，我們會知道撥款如何落實。

在專項撥款中有 7 億多元用作挽留人手，我不說詳情了，因為已印載在預算案中。但是，這 7 億多元能否發揮效用，要視乎局長如何監察醫管局，就這筆經常性開支定下路線圖和時間表，令前線人員感受到在津貼、人手等各方面有所改善，甚或透過升職挽留人手。

其實在護士人手方面，去年我們注意到中層護士(即任職 1 至 6 年的註冊護士)經常有人辭職，我們問這班有豐富經驗的護士辭職的原因，她們說看不到希望，工作十分繁忙，人手不斷增加，但加不到她們的部門，向上級反映了 10 年也未有改善。她們認為，即使加不到人手給她們，也應該提供誘因令她們留下來，例如重設薪級點。

我們以前曾由 10 個薪級點變為 8 個，以加快加薪速度，鼓勵我們留下來，這樣便不用等待 8 年，已可升到較佳的薪金水平。以前的現金津貼以 16.5% 來計算，經過 2000 年的大幅減薪和改動後，沒有了現金津貼，只得定薪津貼，她們對於升職與否也是發放相同的定薪津貼的做法很不滿，希望我們能做點工夫。

預算案中這筆撥款似乎沒有談及這一點，我希望政府會考慮增加撥款，令這班很重要的中層護士成為未來的接班人，如果她們紛紛辭職，青黃不接，便會出現我剛才提到的現象。我們已發出強大的聲音，

無論在工會或在這議事廳，我已說了 10 年，政府總是不理睬。但是，今次透過政府這個專款專用的好機會，何不考慮這一點，挽留這班將來的中流砥柱，令她們繼續在醫院服務？

另外，我要談談登記護士，她們在 2000 年被大幅減薪，現在薪金只是一般職系薪級表第 7 點，我們說的是普通科，精神科是第 9 點，但她們的薪金較 2000 年前還要低兩個薪級點。雖然登記護士在香港人數不多，不及註冊護士人數多，但她們在急症或復康臨床服務都非常重要，肩負很多重任。她們減薪後要等很久才有機會再升回以前的薪級水平，或轉做註冊護士，有些不等的便辭職，造成人手流失。局長，可否考慮運用這 7 億元處理這個問題？雖然財政司司長已離開，他或也能聽到，多加一點錢，令這班有心和有經驗的登記護士留下來。

我們不斷強調挽留人才很重要，所指的當然不單是護士，還有專職醫療人員。今次專款專用也惠及專職醫療人員，例如增加藥劑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他們差不多有 300 至 400 人。根據數據，臨床心理學家在九龍東、九龍西和港島東的服務量大增，可否增加人手呢？另外，足病治療師在 2017-2018 年度的服務人數大約增加 10%，但整個醫管局只增加了 4 人，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呢？況且，在過去一年，根據我們剛看到的數字，九龍中聯網有差不多 30 位物理治療師離職，究竟應怎樣挽留他們呢？凡此種種都需要考考局長和醫管局的智慧，如何運用這 7 億元經常性開支，令這班有經驗的中層前線醫護人員留在這個醫療系統服務。

醫管局表示已用了很多方法，也花了資源挽留前線醫護人員。現在護士方面有兼職和替更護士，吸引市場上的半職媽媽或想做半職的全職媽媽回到醫院工作，好處是人手增加後，可令病人和護士比例回到 1:6.....我當然是在做夢，這是無法達到的，可達到 1:10 或 1:8 已很好。此舉是希望前線編更制度可更加理想，不會出現兩個星期才可放取一更休息，令他們的作息時間更為理想。其實留下人才、增加人手之後，便可改善護士輪更制度中嚴重影響她們作息時間的"爛更"，局長必須多加留意，好好善用這 7 億元。

還有醫療設備的問題，這方面的撥款有 50 億元，十分理想。但我們已反映多時，不要單單利用這 50 億元購買超高科技醫療儀器，而是在前線有用的儀器，例如經常損壞的血壓計、影印機，甚至簡單如體溫計。我認為整體的儀器都應該考慮，希望醫管局獲得撥款後，會有一個實在的路線圖和時間表，實實在在地運用這筆錢。

此外，在藥物方面，今次會有特別撥款，如果我沒有記錯，大約是 4 億元至 5 億元。但在精神科藥物方面卻極具爭議性，在昨晚一個飯局，有人對我說若病人可以選用比較理想的精神科藥物，服用後上班便不會流口水，上班時可以表現得正常一點，其他人不會覺得病人那麼奇怪，藥物可能貴一點，但多撥一些錢改善精神科藥物的質素，可以令病人好過一點。

談到精神科藥物，也要談談精神科服務。局長，我們經常說個案經理的工作量很不理想，一個個案經理差不多要照顧 60 至 80 宗個案，因為要安排病人重投社會。過去 3 年雖然有增加人手，但根據統計數字，個案管理數目也增加接近 1 100 個個案，個案經理相對只增加 33 人，平均每人要處理 40 個至 50 個個案，這是絕不理想的。我們希望復康病人能夠安心重投社區，不會出現復發情況，因此，局長應該提醒醫管局要將精神科服務做得更好。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兒童精神科問題，現時兒童精神科的病人數字很嚇人，他們平均輪候時間是 130 個星期，這是相當不理想的情況。香港有一點很有趣，很多精神科服務是由公立醫院而非私家醫院提供，私家醫院所佔的比例很少。在這情況下，市民無可避免要到公立醫院輪候服務，但在輪候期間又由誰照顧小孩呢？我們需要關注這些小孩的長遠發展問題。

說完醫管局，我也想談一談衛生署。衛生署這次得到一筆新撥款，撥款額增加了接近 20%，接近 100 億元。這筆撥款以往是沒有的，但事情不會那麼"着數"，"財爺"不會平白無故撥出一筆錢，衛生署當然也需要付出，就是增加了工作，例如我們剛剛談到有關控煙的條例、醫療儀器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規管，這些並非單單涉及管理人事，也需要增加前線執法人員，不然只會忙不過氣來。此外，大家不要忘記，除了這些工作，衛生署還肩負一項重任，就是篩檢及接種疫苗，幸好麻疹潮已過，他們的工作量可能會好一點。

我昨天晚上與一位衛生署朋友吃飯，他提到——不知道為何有那麼多飯局，但確實是在吃飯時提起——在麻疹潮時大家真的很淒慘，連前線護士都要外出提供疫苗注射服務，用了很多人手。因此，我們必須正視人手問題，衛生署在預防工作上進行的篩檢及接種疫苗工作很重要，麻疹只是其中一種疫苗，還有其他疫苗需要注射。

篩檢工作是甚麼呢？這是指兩件事，第一是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過往 6 個月，衛生署其實有一項承諾，就是務求 90% 的學童可接受測驗，但在 2018 年只做到 49%，明顯由於人手不足，所以無法達標。那麼，未被篩檢的兒童，其成長有可能被拖慢。因此，我希望政府正視問題，增加人手。

除了篩檢外，衛生署在過往一段很長時間也負責提供學生健康服務。現時，每年有接近 2 億元是供衛生署進行學生健康服務，但即使花了這筆錢，過往 7 至 8 年的統計數字也顯示，學生健康服務的出席率只有 60%，並不理想。我們有需要關注和正視學童的情緒，既然政府已經花了這筆錢，便應該督促衛生署加強學生健康服務，針對性地處理精神健康問題。例如，我們曾建議在每個社區或校網設立一名精神科護士，從而加強學生在精神病方面的預防，這做法會較為理想，亦可令學生的出席率提升，希望衛生署做到。

談到衛生署，當然要提一提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如果各位有小孩，便會知道學童在小學畢業後，便不會再有牙科保健服務，到中學是要自行處理的。牙齒很重要，我們這一代的牙齒通常生得不太整齊，因為我們這一代缺乏護理牙齒知識，我們的父輩也沒有這方面的知識教導我們。可是，現時即使父母有這種知識，無奈政府的服務在小學後便會停止。因此，政府可否投入資金，讓衛生署擴大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至中學呢？我們也不貪心說要延伸至中六，可否延至中三呢？政府今次向衛生署增加了撥款，我希望這部分可以做得更好。

我還有兩三分鐘的發言時間，有關衛生醫療事項已差不多說完，其實說來說去，我們也是希望政策可以更加到位，能夠增加撥款，加強服務，提升香港的醫療水平。

接着我想談一談安老政策。我同事寫發言稿時，政府尚未發出這篇新聞稿，是有關我們談了接近 10 年的《安老院條例》("《條例》")。《條例》的內容已很老舊，在 20 年前便應作檢討。終於在上星期，政府提交了報告，當中的建議很令人鼓舞，提到每天日間最少要有 1 名護士當值 8 小時。以往如果院舍無法聘請護士，只須由 2 名健康服務助理代替。現在建議規定，每天日間最少要有 1 名護士當值 8 小時，晚間亦必須要有 1 名護士或 1 名保健員，這建議對於整個安老院舍服務水平將會是一個重大突破。

可是，請大家不要太高興，因為聘請護士需要資源，但畢竟是一件好事，我希望今次預算案可以配合檢討報告——現時羅致光局長不

在席——提供更多資源，讓私人院舍、買位院舍及津助院舍，都可按照建議提供服務，讓長者在安老院舍得到應有的護理水平和尊嚴，這一點相當重要。

大家也明白，香港有一半的安老院舍由私人經營，他們不接受政府買位，也不喜歡津助，那麼政府應該怎麼辦呢？當法例修訂後，除了執法外，政府亦責無旁貸要檢視私人院舍現時投放資源的情況，協助院舍達到要求，這是安老事務方面相當重要的環節。

我還有一些時間，想談一談長者問題(計時器響起)……我剛聽到計時器響起，我已經接近 60 歲，有機會由於聽力問題而聽不到計時器響起。我在這議事廳已多次提出，60 歲長者很大機會會有聽覺問題，但政府卻從來沒有就此投放資源，協助 60 歲或以上長者解決聽力問題。他們聽力不好，其實相當影響社交，這也是我們要正視的問題，希望政府在預算案中撥款做好這件事。

最後，我還有數十秒的發言時間，我想談一談房屋。房屋是無法解決的問題，因為樓價不斷飆升，政府應該"落水"提供過渡性房屋，它有角色做好這件事情。

我還有大約 7 秒，想談一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代理主席，平機會真的很淒慘，它們只餘下不到 60 萬元儲備，一間機構只有(計時器響起)……少量儲備，又如何能夠運作呢？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以"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為主題，我認為方向正確。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已於較早前作出預告，表示今年預算案會以"撐企業、保就業"為主題，不少中小企對預算案期望甚殷。"財爺"接納了我們的建議而推出包括寬減利得稅、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向"發

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及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優惠等的措施，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因為這些措施"貼地"，能真正幫助中小企。

然而，在未來的一年，香港的經濟其實充滿隱憂：中美貿易戰和英國脫歐的新聞日日新鮮，不知何時才能談得攏，又或忽然出現分歧。面對種種不明朗因素，工商界的營商環境並不太樂觀，尤其中小微企，更是需要政府支持和提供支援。自下個月起，最低工資將調高至 37.5 元，致使許多中小企須就聘請人手和控制成本方面多費心思。雖然我們同意審慎理財、應用則用的原則，但政府現時坐擁過百億元盈餘，便應該進一步加大力度支援中小企。

另一點需要注意的是，隨着全球經濟重心移向亞洲，香港作為地區樞紐和大灣區金融樞紐的角色越見重要，除給予金融服務和創科產業大力支持外，也應該採取一些政策措施(例如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國際機構和企業到香港設立總部或地區支部。

在支援工商界方面，政府其實還可以推出多項措施幫助工商界，包括放寬接揭成數和輸入外勞等。預算案建議投放 2 億元培訓建造業學徒，這對建造業界而言，當然是好事，但遠水不能救近火，為何政府遲遲不肯直接輸入外勞，以滿足個別行業的人手需求呢？據政府表示，沒有一個方案是"無痛"的，但為何每次也是向商界開刀，即時手起刀落，而對於商界提出的合理訴求——這些訴求也是對社會有利的——卻議而不決，只管拖延呢？

最近，有工商界人士向我反映，他們實在十分氣憤，因為政府在近年實施的多項政策和措施均會影響本地的營商環境，例如每兩年調高一次最低工資，並且加幅一點也不低，使許多中小企十分吃力。此外，政府表示會就空置稅立法，可是工商界人士一點也不認同這種做法，他們認為會妨礙自由市場運作之餘，亦未必能達致政府所期望增加住宅供應的效果，甚或導致成本最終轉嫁至消費者身上，這又是否市民願意看到的呢？自由開放的市場，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如果政府希望透過實施政策改變市場機制，必須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我希望政府公平對待商界，不要為了討好公眾而貿然改變市場秩序，藥石亂投不但無法解決問題，更會影響商界人士的投資意欲，結果令市民空歡喜一場。

代理主席，創新科技是未來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有助促進香港的多元經濟及大灣區的發展。今年預算案預留額外款項推動創科發展，包括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的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撥款 160 億元提升大學的科研能力，以及為科研人員提供雙倍財政支援等，我認為方向正確，值得支持。政府撥款 55 億元發展數碼港第五期，亦有助吸引更多公司和初創企業落戶香港，並且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機遇，鼓勵他們投身創科界。為積極響應剛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政府應做好策略分工。香港高校的創科水平較高，但須把創科技術投入市場應用才有意義，而內地近年在這方面的經驗便值得我們借鏡。在多方面切實應用創新技術(例如用以提升市民工作效率及改善生活質素)，科技發展才不會成為空談。除投入資源之外，政府還有甚麼可以做呢？如何為業界提供發展方向呢？我認為政府須就這方面多加思考。

代理主席，除了支援企業之外，中產階層是我們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社會穩定作出重大貢獻，市民得以安居樂業。可是，今年的預算案讓不少中產人士失望，因為稅務優惠及差餉寬免均減少了。現正值 4 月，不少市民剛繳完稅，看着稅單，他們也難免感到不舒暢。雖然香港一直以低稅率吸引企業和人才來港，但本地樓價及物價均高企，除衣、食、住、行外，整體生活成本仍然十分高。香港的薪俸稅稅率，是否仍然具足夠競爭力吸引人才呢？就以荷蘭為例，雖然當地稅率較高，但為了吸引外國人才，荷蘭政府提供一項名為 "30%-ruling" 的外國人才免稅優惠。當全世界也在爭奪人才之際，香港的生活成本及樓價卻是全球最高，試問我們憑甚麼吸引和挽留人才呢？政府實應仔細琢磨。

此外，有數位中產人士向我表示，有物業在手的人士的處境尚可，但一些正在租住私人樓宇的，真是苦不堪言。低入息人士若輪候 10 年或 8 年，也許仍有望可獲編配公共/資助房屋，但收入一般的香港人交稅多、福利少，不管如何節衣縮食，也無法儲夠首期置業，即使能置業，在供樓方面亦沒有稅務優惠及差餉寬免。他們看過整份預算案後，也預期得益不多，正是"食之無味，棄之亦不見得很可惜"。

時下年輕人常說的一句話："生存以上，生活以下"，真的道出了不少香港市民的心聲。市民不單須面對住屋問題。舉例而言，他們如想子女入讀較佳學校，則從幼稚園開始，以至中學，也須支付昂貴的學費，加上學額不足，競爭相當大。此外，因病而須求診，亦很麻煩，因為醫護人手不足，醫院病床亦不足，醫生的壓力真的大到"爆煲"。

然而，引入海外醫生的計劃又困難重重。市民即使參加了自願醫療保險計劃，但有時候想到私家醫院求診，亦可能因私家醫院無法應付過多的病人而不獲安排留院。政府這邊廂說要替市民計劃退休，推出年金扣稅優惠及銀色債券，但本港安老宿位卻不足夠、長者護理行業人手短缺，令市民每每想到退休一事便怕怕。我認為政府真的需要盡快處理照顧長者的問題，否則我們亦難以安心。

代理主席，上述種種問題、社會矛盾及市民的怨氣，歸根究底，均可歸咎於香港土地不足，因為要興建房屋、寫字樓、車位、醫院、護老院，也須有土地才行。事實上，商界支持"明日大嶼"的計劃，認同填海造地是長遠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辦法，但除此之外，政府還做了甚麼？經過 5 個月"土地大辯論"的民粹式諮詢所得出的結果，是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拿高爾夫球場"祭旗"，彷彿拆除了高爾夫球場，便一切問題也迎刃而解，所有市民也有安身之所般。這只是轉移視線、敷衍了事的做法，只會分化社會和煽動仇富/仇商情緒。代理主席，我在此申報，我是香港哥爾夫球會的會員。

多年以來，我們一直提醒政府，當務之急，是要解決住屋問題，這是市民目前面對的最大問題。我們建議當局以"建一、拆一"(即每興建一幢新公屋，便清拆卸一幢舊公屋")的原則重建公屋，可是預算案卻未有預留資源就是項建議進行研究；我們建議研究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但專責小組卻推說當中涉及環境保育問題而暫不進行。原來郊野公園的土地是一寸也不能少，全都需要保育，可高爾夫球場內的珍貴樹木及動植物卻無須保育。專責小組所持的雙重標準真可媲美民主派的那一套。上演了一場"大龍鳳"，最終卻不知何時才能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之後，土地依然缺乏，樓價依然向上。

再者，即使有房屋供應，但市民能否負擔呢？政府推出各種"辣招"已有 10 年，現時已由三"式"招變為五顏六"式"，複雜非常，但樓價仍然像火箭般上升，年輕人想置業，真是難過登天。對於預算案沒有檢討"辣招"，我們感到失望，尤其按揭成數的限制，真的阻礙了不少人上車及換樓。想買一個二三百呎的開放式單位的市民，便須付六七十萬元首期；至於想換樓的家庭，在看到五成按揭的要求後，便得卻步。有不少營商人士想把物業抵押以進行融資，但礙於成數限制而無法借得多少錢。這種情況是否健康？許多人認為並不健康，亦不理想，因為當物業市場不能有效流轉，則不論是置業抑或融資周轉，均十分困難。

代理主席，我十分明白財政司司長肩負掌管香港財政大權的重責，任務委實艱巨，要設計一份人皆滿意的預算案根本不可能。事實上，他已做了不少準備工夫，盡量聆聽各界的意見。然而，基於現時社會的抱怨文化及民粹主義抬頭，誰人批評的聲音大，誰人就可以獲得較多的甜頭。工商界多年來默默耕耘，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但聲音大的不一定就有道理，而商界不發聲亦不等同沒有意見、可予取予求、甚麼都可以向工商界"開刀"。工商界一直以來均抱着有商有量的態度，與政府同坐一條船，一起應對全球經濟的風浪。作為"舵手"的特區政府，理應團結各位工商界的"船員"，而不是把他們踢下水去。尊重自由市場經濟，是香港一直以來的成功之道，我們期望政府繼續帶領工商界把握機遇、開拓商機，以及努力營造有利的環境，這樣才可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及發展力，推動香港繼續向前邁進。因應大灣區將在未來給香港各界，包括工商界、市民，尤其年輕人發展的好機遇，我們應好好把握良機。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請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現在繼續。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平心而論，本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支援中小型企業、減輕中產負擔、培育人才及醫

療安老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措施，或多或少惠及工商界、中產人士和基層市民。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議員歡迎特區政府採納經民聯早前提出的 50 多項訴求和建議，例如撥款進一步推動旅遊業、優化海濱、推動再工業化等。整體預算案可謂穩中有進。

本年錄得近 600 億元的財政盈餘，少於上個財政年度 2,000 億元的盈餘，而俗稱"派糖"的利民紓困措施，包括寬減薪俸稅和差餉的上限金額均有所減少，不少市民難免失望。

我認為更值得注意的，是貿易戰的陰霾持續籠罩本港，加上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增加，政府應進一步善用盈餘，推出更多刺激經濟發展的措施，全面支援工商界，大力發展創新科技、金融等核心產業，積極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機遇，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和開拓新增長點，才可以創造更多資源，改善民生。

代理主席，政府各項政策目標和具體措施理應互相配合，以達致事半功倍之效。可惜的是，當局近期公布的多項措施，例如局部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腰斬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建屋研究等，均是向民粹主義低頭，不但無助長遠解決香港土地問題，而且對香港的體育及國際大都會地位，以至營商信心構成相當負面的影響。特區政府應該有勇氣、有承擔、客觀和科學地處理土地問題，而不應"斬腳趾避沙蟲"。因此，經民聯以 12 個字來表達對特區政府的訴求："撐企業，促經濟，反民粹，為民生"。正如石禮謙議員所說般，政府不要跌入"新三民主義"(即民意、民粹、民望)的樊籠中。

我以下會就令人關注的數項議題，反映業界和社會的意見和建議。

在優化本港產業結構，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方面，預算案對於推動創新科技產業顯示了相當大的誠意。經民聯歡迎政府採納我們的建議，為企業合資格的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以鼓勵更多企業投入研發。

政府同時亦宣布將科技券計劃恆常化，並且將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加倍至 40 萬元。當局在 2016 年以先導形式推出 5 億元的科技券計劃，已經批出的資助額佔撥款總額不足三成。我們期望通過上述新措施，資助更多本地企業運用科技提高生產力，有助他們升級轉型。

預算案亦宣布資助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和數碼港的措施，均值得歡迎。但是，畢竟只有部分企業能夠落戶科學園和數碼港，因此當局的優惠政策應推廣至全港的創新科技企業，這將有利於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發展創新科技產業既需錢財，更需人才。當局在 2018 年 6 月以先導形式推出為期 3 年、每年名額 1 000 個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但至今只批出約 200 個名額，而實際入境的人才只有數十人。政府預告將會在本年上半年檢討推行細節，而財政司司長亦宣布即時將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期由 2 年延長至 3 年。

我認為，當局應放寬上述各項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名額，並且必須惠及全港的創新科技企業，而並非只是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公司。政府亦應容許在特別情況下個別審批除指定大學外有實際經驗的人才，以配合創新科技產業的多元化發展。

代理主席，香港未來的出路肯定在於積極參與區域發展，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優勢，及時把握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國家在本年 2 月 18 日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大灣區確立 7 個發展範疇，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以此衡量，本年的預算案除了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着墨較多外，在其他數方面均不足夠。

我認為，特區政府應雙管齊下，一方面善用財政盈餘，投放更多資源，包括加強推廣培訓等，協助企業和學界提升能力，應對和了解區域發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另一方面則與內地制訂更多共同政策，設法降低本地業界的准入門檻，並爭取更多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具體措施。至於本港某些社會人士的所謂"香港被規劃論"，實在不值一駁。事實上，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城市存在長期合作、優勢互補的關係。所謂"不進則退"，香港沒有條件故步自封。

代理主席，立法會主席和有關方面經多番努力，組織立法會議員在本月下旬到長江三角洲("長三角")考察，提供很好的觀摩、交流機會。正如擔任是次考察團團長的立法會主席指出，立法會訪問長三角主要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應多與鄰近地區比較優劣。長三角在創新科技、智慧城市和文化方面均值得借鑒，並且有

多名政策局局長隨行，是一次實務訪問。不過，原本已報名參與的 7 名非建制派議員近日以政治氣氛不適合為由退團，令人十分可惜。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會在資源上全力配合一系列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由他擔任主席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將會改組，以願景帶動及前瞻性的方法，評估土地需求及訂立土地儲備的目標，並由本年起全力推展多個新發展區項目，強調有信心扭轉土地供不應求的局面。

可是，政府早前公布全盤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難免令我及不少工商專業界人士質疑當局的政策措施是否自相矛盾。政府原先僅以專責小組"點心紙式"的諮詢決定一項內涵複雜的政策，已屬太簡單化，欠缺前瞻性，而拋棄過往多年來政府就土地發展不同範疇的諮詢和研究成果，更令人費解。政府如今貿然採納專責小組的建議，包括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其中 32 公頃土地用作建屋，實質會影響本港國際大都會的地位，亦會打擊發展漸佳的本地高爾夫球運動，經民聯認為絕不可取。

同時，當局又以"有市民不支持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土地"為由，決定現階段不尋求改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用途，更叫停香港房屋協會已展開近一年的可行性研究。事實上，這項研究開展時，社會反應正面，如今連可行性研究也突然腰斬，確實難以理解，我們更不可低估此舉帶來的負面影響。

預算案提出建屋目標，預計未來 5 年會興建 100 400 個公屋單位。香港要可持續發展，要改善市民的居住、生活及工作環境，均需要土地，但地從何來呢？經民聯認為，填海造地固然必須推行，而可以在短期內增加公屋供應的措施之一，便是重建舊屋邨。例如，石硤尾的老舊公屋一旦重建並增加地積比率，便可以地盡其用，提供更多公屋單位，可惜預算案對此未有着墨。

代理主席，在預算案第 187 段，財政司司長預測 2020 年至 2024 年的財政年度期間，政府基建開支平均每年會超過 1,000 億元。對於工程建造業界而言，這本來是相當正面的信息。不過，政府近年的工務工程往往淪為本會非建制派議員進行"拉布"並與特區政府角力的工具，工務工程項目的審議遭到嚴重延誤，導致工務工程出現斷層，業界"一時做死，一時餓死"。

以本立法年度為例，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需頻密增加會議，通過審議並提交財務委員會的項目有 14 項，共涉及 675 億元。至於財務委員會本年度至今批准的工務工程撥款是 249 億元，其中 38 億 6,000 萬元均是工務小組委員會上年度通過但財務委員會當時未及批准的。本年度的會期只餘下 3 個月，我與工程建造業界對於每年 1,000 億元多的工務工程能否順利獲批撥款並有序開展，感到非常擔心。這些工務工程項目不單涉及土地及房屋的長期供應，亦涵蓋交通運輸、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教育、保安等服務範疇，對於社會民生的貢獻至為廣泛。

要妥善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亦有賴優質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財政司司長表示，公務員編制在本財政年度將會增加 3 481 個職位，增幅約 1.8%。鑑於近年一些大型工務工程及鐵路工程項目的施工監督及控制制度等均出現不少問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我多番促請當局正視問題，並且盡快檢討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專業職系人手是否足夠。

我樂於看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我的質詢時表示，在上述新增的公務員職位中，屬相關政府部門建築及工程專業人員的職位佔 272 個，佔相關專業職系現有編制的百分比是 5%，尤以土木工程拓展署、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相關編制中的增幅高於平均的百分比。局長亦表示，會因應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發展和情況，為各相關部門安排適當的專業人員。我期待這些措施有助提升各項工程項目的規劃、落實及監管水平。

代理主席，我衷心期待並呼籲大家盡快放下歧見，停止無謂的爭拗，為民生做實事，讓香港社會持續發展，市民安居樂業，為新一代創造向上流動的機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出台前有兩個很重要的數據發布：一個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將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 3.5%，是 3 年以來最低的增長水平，而上周 IMF 亦把增長進一步削減至 3.3%，是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的新低。由此可見，全球經濟陰霾密布；第二個是根據內地官方數據，2018 年深圳 GDP 維持 7.6% 的高速增長，升至 24,200 億元人民幣，折合約 28,700 億港元，正式超越香港的 28,500 億港元。

另一件事，博鰲亞洲論壇於 3 月 26 日發布《亞洲競爭力 2019 年度報告》，香港 2018 年的綜合競爭力排名，由 2017 年的第二位下跌至第四位，敬陪亞洲四小龍的末席。以上情況警示我們，全球不明朗因素增多、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外部競爭亦不斷加劇。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香港必須銳意發展多元經濟，既要鞏固現有優勢產業，也要積極尋找新增長動力，發展新興產業。

今年的預算案在以上大環境及盈餘大幅縮減的背景下產生，主旨是"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主要亮點有明確將金融及創新科技作為香港今後經濟發展的"雙前鋒"定位，推動經濟轉型升級，朝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民生方面亦有新舉措，其中適時回應社會需求的是改善公營醫療服務，預留 100 億元作為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亦撥款添置醫療設備、改善醫療人員福利，着力紓解公營醫療人手不足的難點與痛點，亦會增加長者安老關愛，購置物業營辦社福設施等。整體上，預算案做到"應使則使"，在盡量利民紓困的同時，積極規劃投資未來，瞄準香港產業升級及城市升級，我對這份預算案表示支持。

事實上，編製預算案從來不易，過去數年預算案一直備受批評的是財政決算大大偏離原來的預算。去年預測 2018-2019 年度的盈餘是 466 億元，實際"埋單"是 587 億元，算是近年比較接近的一次。可惜的是，做得好的這一次很少聽到有人讚賞。寄望今後的預算案繼續做到相對準確，讓公共財政每年都做到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

作為規劃未來的重頭戲，今年預算案對金融服務業着墨甚濃。香港作為全球第三大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是傳統優勢產業，處於 A 級水平。在股票市場、資產管理、銀行業務等方面位居世界前列。如果能夠強化金融服務優勢，推動從 A 級升至 A+ 級，既可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擴大 GDP 增加值，亦可加強香港在大灣區的角色優勢，發揮引領大灣區建設成為國際金融樞紐的角色。所以，我認同預算案的觀點，但同時認為政府應繼續積極在以下數點再做好規劃：

第一，加強香港的橋樑角色。過去 40 年，內地改革開放進程中，香港一直是連接內地與世界的主要門戶，是中外資企業最重要的投資、融資和貿易渠道。內地招商引資，外資投資內地，香港往往是首要的門戶和橋樑。

現時內地正開展新一輪對外金融開放，相關金融開放措施，將會豐富香港作為資金"中轉站"或"終點站"的內涵。世界經濟重心東移，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內地仍然是國際資金理想的投資地。香港在未來一段很長時間仍將吸引各方投資者，扮演超級連接者的角色。

未來香港可以繼續帶動資本、技術、人才等參與國家經濟高質量發展，利用香港國際聯繫廣泛、專業服務發達等強項，結合內地市場廣闊、產業體系比較完整、科技實力較強等優點，打造成內地雙向開放的橋頭堡。

第二，強化離岸人民幣業務。香港能保持金融中心的地位，與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有不可分割的關係，預算案主張大力發展相關業務，政府亦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研究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進一步發展香港的獨特優勢。對此，我十分贊同。

現時香港除了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外，經香港人民幣 RTGS 系統處理的業務總量亦佔全球離岸人民幣清算量的 75%。

香港金融業可把握內地金融開放的機遇，積極發展各種有特色的人民幣離岸產品，豐富類別，提供人民幣計價的各類資產、債務，發展匯率、利率衍生產品，完善人民幣的生態圈，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財富管理中心、風險管理中心和資產定價中心的功能。

代理主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逐步擴大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規模和範圍，有助衝破目前發展的瓶頸。由於全球三大金融中心之中，紐約及倫敦是以美元、歐羅及英鎊等主要貨幣的結算中心，香港若能鞏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龍頭地位，相信一定可以與紐約、倫敦三足鼎立，並駕齊驅。

第三，提升資本市場的廣度和深度。預算案倡導"深化和擴闊金融市場"。近兩年亦看到特區政府推出的金融新政策，是將港交所打造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以吸引新經濟產業來港上市和集資。

現時港交所的上市企業，以內地和香港的企業為主，簡化制度來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上市，可推進上市主體多元化及國際化。我看到近日公布的最新戰略規劃更圍繞着資金、產品、功能 3 個核心元素制訂，凸顯了連接內地與世界、投資新科技、新經濟等主題。

同時，政府近年亦積極發展債券市場，推出一系列措施，意圖扭轉"股強債弱"的不平衡局面，包括債券資助先導計劃，鼓勵企業來港發債，並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香港債券市場。2018 年首 6 個月的港元債券發行總額按年增長 11.2% 至 18,000 億港元。截至今年 1 月底，在港交所上市的香港債券數目亦增至 1 206 隻，如果債券市場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將可以進一步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第四，是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自 2014 年起，政府一直積極推動與內地的互聯互通，包括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和基金互認安排等，通通皆是互聯互通的重要里程碑。目前，香港與內地的互聯互通主要採取管道式的方式聯通，但若要進一步融合發展，管道式這種聯通將會受到制約。這個難題急需政府多下工夫，不斷取得新的突破。

代理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正與內地相關機構探討"理財通"計劃，即互相買賣對方的理財投資產品，初步預計在 2022 年才有成果。其實，業界期望未來在新股通、商品通、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通、股指和期貨通等領域，都要有新的成果。

第五，是發展金融科技促進金融服務升級轉型。預算案明確指出："本屆政府推動創科發展不遺餘力，並集中發展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四大範疇"，政府一直努力吸引更多海內外金融科技公司來港，我們看到金融科技的應用在過去一年也有明顯進展。

金管局在去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標準，市場反應理想。金管局在 3 月底開始陸續批出虛擬銀行牌照，至今共批了 4 間，銀行界的經營很快會隨着金融科技的引入進入智慧銀行新紀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去年 11 月發布虛擬資產新監管方向，探討如何在鼓勵市場創新的同時保障投資者。當科技、客戶和監管三重動力集結，就可望推動香港金融科技進入新階段，並加速金融服務業向新服務模式轉型。

代理主席，說完金融，我想再談一談預算案的公共理財思路。我過往曾在預算案發言時提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和日本龐大的政府債務問題，也是源於開支領域缺乏財政紀律。特區政府在制訂預

算時，一貫遵守嚴謹的財政紀律，催生了令其他經濟體相當艷羨的大幅盈餘。我在去年發言時也提到，政府應該成立專門的儲備基金，把多年來剩餘的財政資源進行長線投資，並參考其他地區，例如挪威的主權基金模式運作。

我很高興看到政府終於有實際行動，財政司司長已宣布邀請資深財經界人士，研究如何以多元化投資，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作出建議，希望未來基金可以先行先試，再陸續擴大範圍。我深信，日益壯大的財政儲備是香港應對未來挑戰的最重要支柱。

毫無疑問，人口老化是公共財政需要面對的最大挑戰。2018 年香港人口約有 748 萬人，預計到 2043 年會增加至 822 萬人。可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65 歲以上長者人口會由 2016 年的 116 萬人，上升至 2036 年的 237 萬人，在 20 年間長者人口數目將會倍增，升勢相當驚人。

以目前情況來看，絕大部分僱員只有強積金和私人儲蓄作為醫療和退休保障。我們的平均壽命不斷上升，雖然可能也未能達到 100 歲，但強積金的供款水平低，加上對沖問題長期未獲解決，退休保障實在相當有限。香港的生活指數現時已是全球最高，可以想象未來十多二十年間，人口老化會對社會帶來龐大醫療、安老和退休保障開支壓力。我希望政府可用更大決心，盡早撥出更多資源，作出應有承擔，務求短期內回應商界對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反建議，解決對沖的僵局，確保基層勞工的退休保障。

代理主席，近年每當流感爆發，或如上月般出現高傳染性的麻疹時，公營醫療系統都會出現 "爆煲" 情況。所以，政府需要做的另一點，就是在制訂長遠醫療政策時，要訂定醫護人員和人口比例指標，而且要按指標做好醫護人員數目的實際需求，然後盡快投入資源，補足醫護人手的缺口。同時，希望政府可為市民提供更大誘因，包括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自願醫保免稅額，提早鼓勵市民為未來的醫療開支做好準備。

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市民大眾眼前最關注的，就是居住成本太高的問題。不論是買樓或租樓，現時香港的價格都處於全球最昂貴水平，要解決這個困局，辦法就是要利用我們充足的財政儲備做好基建，持續供應可建造房屋的新土地。填海是我們過去多年純熟而爭議

較少的造地方法，政府要下大決心，盡快推進"明日大嶼"項目，填海造地以紓緩市民因樓價和租金高企所帶來的生活壓力，讓市民能夠安居樂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剛剛聽到陳振英議員在他發言的最後一段，特別提到填海問題。就有關爭議，我們的方向確有不同。部分市民可能認為填海是一個方法，但在填海問題上，我們需要政府做的不僅是作出決定，而要同時想一想如真的進行填海，需要採取甚麼紓緩措施。謝偉銓議員正在看着我，但我在立法會從來沒有說過一句"寸土不讓"或"寸海不讓"。我們只是一直問政府，究竟想我們怎樣？可否一起討論一下？

但是，很可惜，我認為有部分香港市民感到我們好像在"阻着地球轉"，但其實不然，我們只是希望政府提供一個政策，甚至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指出一個方向。如果政府能在預算案中特別提出，會撥款解決特區政府一旦決定進行填海時所產生的問題，例如進行相關的行業研究，我們定會接受，並跟你們坐下討論。但是，很可惜，今年的預算案確實沒有做到這一點。

我記得在預算案公布後的記者會上，我特別提到在過去3年，特區政府在任何一份預算案中均沒有提到漁農業。我當時很氣憤，甚至有業界中人向我發出短訊，問我政府究竟有何想法。我當時怒火中燒，但在冷靜下來後，也曾想一想在特區政府制訂預算案的過程中，"財爺"究竟扮演了甚麼角色，因為我們也要嘗試理解一下"財爺"的困難。

我們面對的問題並不是"財爺"不想協助漁農業，在私下溝通時，他曾表示希望能處理相關問題，但政策局未能完全提供支援。於是，我詢問政策局，甚至和有關官員會面，要求獲清楚告知，他們希望漁農業如何配合。然而，我發現特區政府中人並不了解漁農業，甚至認為只要繼續保持小農經濟的發展方向便可。可是，這已非行業中人的目的，甚至不符合現實社會訴求、行業訴求，甚至世界訴求。

美國每年都有文件訂明，該年增加了多少個農業職位，中央第一份紅頭文件所說的亦是三農政策。其實，農業發展的前程在某程度上非常光明，不僅在於生產，還涉及非常龐大的產業鏈。我們曾往訪內

蒙某些地方，參觀了一些專門儲存牛精子、豬精子和種子的地方，甚至有專門研究種子品種的單位。很多香港人未必知道我們現在每天食用的黃牛，他們曾花了多少時間進行研究。這些黃牛大部分是西門塔爾牛的第三代，內地正在研究培育第四代，務求在雜交過程中配出一種切合社會要求的品種。此外，還有一品種名為延邊牛。

老實說，香港市民不會深究這些，只要價廉物美，方便選購便可。但是，我們在背後付出了多少努力，香港市民對於漁農界付出的努力有否給予公平的回報？這就是我認為特區政府須相應作出支援的原因，因為普通市民確實難以知道漁農界人士做了些甚麼。

市民只知道要前往超級市場或街市選購食品，只懂要求特區政府翻新街市，因這才可令他們有更多選擇。但是，如果沒有人種植，又哪來食品供市民選擇？政府統計處每年發表報告，指出在全港供應的蔬菜中，本地生產的只佔 3%，人們聽到這個數字，可能會認為漁農業在香港已再無可為。但是，其餘 97% 產品來自何處？當中有八成從內地供港，而最神奇的是，內地供港蔬菜中有半數是由香港人種植。

至於漁業，漁民出海捕魚後，難道會每天拿去漁市場出售？當然不會。漁民在南中國海捕魚後，會將魚獲交給附近的一些收魚艇，然後再運返香港或運送到附近的漁港，包裝成一盒一盒的鮮魚產品，再從陸路運送回港。但是，這些產品不會記入香港漁農界的統計數字中，而是屬於黃定光議員所屬界別的進口貨品數字，又或前議員方剛，亦即現任邵家輝議員所屬的批發零售業的數據。因此，香港市民無從藉任何數據了解漁農業界的重要性。

前特首梁振英早前率團前往寧夏，參觀當地的農業，香港漁農界也有很多人參加，為甚麼？因為我們多年前已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信譽農場計劃，前往寧夏種植蔬菜供應香港。現在很多街市菜檔常常欺騙市民，標榜所售賣的是寧夏菜心，相信大家也可能曾經食用。這原來是香港人種植的產品，但人人視之為進口貨。

我沒有按照講稿，就民建聯分配的議題發言，因為陳振英議員的發言令我有感而發。我希望"財爺"回去向林鄭特首轉達，請特區政府不要再問，何俊賢議員所屬的漁農界究竟有甚麼要求。你們不應該問我，我當了立法會議員 6 年，代表這界別的前議員黃容根也做了很多年，你們竟還這樣問。我未必有龐大資源為政府進行研究，探討香港的漁農業要朝甚麼方向走，這應該由政府負責。我只能告訴你們業內有何實際情況，需要甚麼，出現了甚麼結構性問題，業界有何想法，

然後由你們撥款進行研究。否則，為何每年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申請增設這麼多職位？難道只為了讓你們匯報何時遺失了一部電腦或一本選民登記冊？

我希望"財爺"真正知道我們究竟有甚麼要求。但是，我要衷心指出，我們已不再滿足於特區政府繼續遵行梁振英年代留下的新農業政策，不能只着眼於建立農業園、農業優先區、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我們要求解決的是漁農業本身的結構問題。為何陳振英議員剛才說到填海，令業界有這麼大的意見，因為特區政府過去未有正視漁民的結構問題。

現時仍有七八成漁民從事捕撈業，在海中捕捉野生魚類，有 10% 至 20% 則從事養殖工作，但不大成功，原因在於天氣、水質、政府資源不足、"山竹"吹襲後政府沒有給予賠償、漁民又無法投購保險，"波哥"稍後或可就此略作解說。至於餘下一成從業員則從事有限度的休閒漁業，亦即在西貢釣墨魚這一類。

政府一旦填海，那七成漁民便會跟我說沒有地方讓他們捕魚，到時該怎麼辦？所以，政府如希望漁業持續發展，便要撥款進行研究，讓這七成漁民進行結構轉型，從事其他可更持續發展，依賴較少海面面積的活動。政府甚至可以跟中央政府溝通一下，研究如何讓漁民往外走。在這方面，特區政府似乎不大明白，以為漁民只要不在香港水域捕漁，便可以往外走。但是，中央政府訂有雙控政策，既控制全國漁船的數量，也管控全國漁船上所安裝的那具摩打的馬力有多大。只要能打通這方面的限制，漁民便可往外走。

早前有人建議前往杜拜捕魚，申請入漁權，但這要由外交部處理，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不了。於是我就電詢問有關當局，如何可得知前往杜拜捕魚有何需要注意的法律問題，但政府轄下經貿辦的職責範圍並不涵蓋這方面事宜，所以未能給予答覆。轉向相關部門查詢又不得要領，往外走的希望隨之幻滅。所以，這些結構性的政策問題，便要由"財爺"在新的施政報告中作出撥備或撥款。

我已說了很長時間，但有關農業園的所有事宜已一概不談。作為合格黨員，我也得分配時間就民建聯要求提出的事項發言，而這些當然也是我個人希望提出的事項。

剛才談到政府內部的官僚問題，這問題同樣衍生至地區事務，例如衛生問題。民建聯過去一直非常關注地區衛生事務，但每次要求政

府打掃街道、執拾垃圾和滅鼠時，永遠出現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卸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環署又推卸給地政總署，地政總署則推卸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情況，在部門互相推卸之下，最後便導致"林鄭"當時在此說出"大官管小事"這句話。為甚麼連打掃街道這種小事也要特首親自處理呢？我們也不想如此，但問題是特首之下的官僚架構，已成為我們推動民生事項的巨大阻力，所以我希望特首正視這問題。

民建聯曾在 1 月發布最新的衛生黑點報告，希望政府正視，但直至今天為止，情況可能只是稍有好轉。我們曾在兩個星期前舉行第二次記者招待會，公布在我們向政府提供的 141 個衛生黑點中，政府只處理了當中的 20%。我們已直接提供地點資料，政府只需派員清理，但仍有 80% 衛生黑點不獲政府處理，只有 20% 黑點的情況有所改善，原因何在呢？政府曾致函回覆民建聯，表示有部分垃圾屬泥頭，已代民建聯轉達環保署，由該署處理，但環保署並沒有給予答覆。在記者招待會結束後，有關的政治助理致電表示他們已着手處理，但他們並沒有作出知會，而我們仍看見有垃圾在該處堆積。

我每次均會出示我家村口垃圾收集站情況的圖片，讓政府看看那兒的垃圾是如何的堆積如山。當局上月在垃圾收集站掛上 banner(橫額)，表示亂拋垃圾可被罰款 1,500 元，而且裝有 CCTV(閉路電視)進行監控，但我不肯定是否真的裝有 CCTV。居民繼續將垃圾堆放在那 banner 之前，高度即使沒有與我看齊，也有我身高的一半，可能已稍微發揮了阻嚇力。所以，特區政府處理這些問題時要從用家和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現時鄉郊人口急劇增加，但垃圾收集站的面積只有會議廳內 6 個座位般大，我舉手便能觸碰其頂部，以這個面積、容量的垃圾收集站而言，難道足可容納全村居民的垃圾？絕對不可以。

特區政府推出新的太陽能廢物壓縮箱，該智能設施以太陽能操作，只要舉手其活門便會打開。問題是壓縮箱容量不足，無法容納過多垃圾，當壓縮箱沒有空間時，市民只能把垃圾放在壓縮箱外，這也不能責怪他們。食物及衛生局聲稱已在研究，會考慮增大壓縮箱的空間。在這種全無方向的情況下，真不知道能否解決問題。

更加好笑的是，那個聲稱只要舉手，活門便會打開以供投放垃圾的太陽能廢物壓縮箱，並不見得很高，而且兩個並列放在一起，但其中一個已經失靈。政府提交文件表示會優化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的設計，試用兩年。連處理棄置垃圾的問題也要試行兩年，那麼在漁農問題上，我還能有何指望？

我們希望能改善一些結構性的問題，但政府官員每年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鼠患指數的資料並不見得準確。例如，根據民建聯提供的資料，九龍某一地點的鼠患指數偏低，而政府是如何檢測的呢？方法是放下鼠餌，根據鼠餌被噬咬的程度估算。但是，這方法已經過時，完全不合時宜，並不科學，因為老鼠已從垃圾中找到食物，怎會吃那些鼠餌呢。我懷疑鼠餌越完整，鼠患指數反而越高，但這說法又似乎不太科學，那麼政府該如何處理這問題？

洪水橋是我小時候經常出入的地區，那裏的街坊告訴我，食環署人員經常駕一輛輕型貨車前往該處，5人下車卻只拿着兩個老鼠籠，放下後便一起去喝茶。的確有這種情況出現，那裏可能只是他們要放置老鼠籠的其中一個地點，但市民卻看到他們5人浩浩蕩蕩到場，但只放下兩個老鼠籠。他們下次到場時，可能只捕捉了兩隻老鼠，因我估計一個老鼠籠只能捕捉一隻老鼠，難道政府認為這樣便很有成效？這根本就是脫離現實。

所以，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從解決問題的方向出發，最近提出的公廁問題亦是如此。我可以不斷告訴政府，清潔工十分可憐，要在廁所內吃飯，但問題並不在於此，而是政府為何仍要用上這麼多人力資源，聘請清潔工清潔廁所？為何要花兩個月時間，才能更換廁所內的電燈？何以水龍頭損壞多時，仍只能在其下安放水桶載水？這本身是政府結構、外判制度的問題，所以我歡迎政府撥款6億元作出處理，但最怕的是投放了6億元，卻用在錯誤的地方。正如政府花錢購買1 000個太陽能廢物壓縮箱，但卻無助解決鄉郊垃圾堆積的問題。民建聯可能仍需舉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記者招待會，公布那些依然非常骯髒的地點。

我作為民建聯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召集人及發言人，必須在此告訴政府有些街道是多麼的骯髒。我是從這些民生事項中，了解政府如何行事和如何處理民生問題。當然，我大致上是滿意"波哥"的工作，尤其在經濟的大方向上，以及投放資源在創科工作方面，儘管我並非創科專才。不過，從衛生和漁農的角度而言，我認為政府在人力資源上表現欠佳。有些人可能是為了一份工作而繼續留在政府，但我看不見他們有用心工作，仍然有部分官員在尸位素餐。我明白樹大有枯枝，但政府該如何剪除這些枯枝，從而向前推進呢？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在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了多次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於預算案的評分是一浪低於一浪。最新一輪調查，滿意率淨值是 -33，評分跌至 42.5 分，是 2003 年以來的新低。市民對預算案的不滿，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我們在區內也聽過很多——是政府所謂的紓困措施竟然犯下跟去年相同的錯誤，就是未能做到雨露均霑。

今年預算案的紓困措施，其實與去年預算案的最初建議一樣，同樣遺漏了一大批"N 無人士"。在今年 400 多億元的紓困措施中，退稅和免差餉已花了 320 億元，其餘 80 億元則花在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雙糧"的安排，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津貼及為 2020 年中學文憑考試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之上。但是，近 300 萬名"N 無人士"，當中包括家庭主婦、無須納稅或納稅不多的"打工仔"，其實完全未能受惠。財政司司長沒有汲取去年的教訓，今年仍然遺漏了這 300 萬名"N 無人士"，這是否不公平呢？他是否又在挑戰社會的底線，認為無論政府怎樣做，市民大眾都不能把他怎麼樣，因此無須理會市民的感受呢？

當然，我記得財政司司長提過，今年的盈餘大幅縮減至 500 多億元，加上已經把七成盈餘用作紓困措施，所以無須再"派錢"。不過，在公布預算案後，政府的盈餘在 2 月底時已升至 998 億元，遠遠超過預算案估計的 587 億元。參考去年的同期數據，即使 3 月可能出現赤字，今年的盈餘也肯定超過 587 億元，甚至有機會達 700 億元。讓我簡單計算一下，假如今年的盈餘有 700 億元，實質用作紓困措施的盈餘的百分比便可能只有大約六成。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既然財政司司長在去年修訂預算案時提到，他認為"派錢"較紓困措施更公平，那麼，今年他絕對有足夠的空間和能力，好像去年一樣，在《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三讀前提出修訂，利用現時的關愛共享計劃的機制，向 300 多萬名"N 無人士""派錢"。如果財政司司長到這一刻也不願意提出相關修訂，其實他是在測試社會和議會的底線。如果建制派仍然選擇支持這份預算案，其實亦是違背民意。

最後，現時"派糖"背後的理念其實十分含糊不清。政府同一時間利用紓困措施來扶貧，又為中產人士減輕壓力，更要為不知有多少收

入或資產的"有樓一族"免差餉，變相令"派糖"的政策目標不清不楚，亦因此令社會上不同的人都有不滿。再加上，在現時的稅制和物業市場的結構下，假如政府仍然以退稅和免差餉來作紓困措施的主力，那便永遠難以做到公平及實踐"人人有份"的概念。

所以，政府是時候認真檢討，假如日後要再推出紓困措施，是否應該採用"分紅"的概念，以更簡單和更公平的方式向市民"派錢"，做到"人人有份"，免得出現不公平和很多其他問題呢？以新加坡為例，他們的"分紅"制度是當政府有財政盈餘時，便會撥出部分盈餘作為市民的"分紅"，直接"派錢"。在這個"分紅"制度下，窮人或長者可以獲得較多"分紅"，解決了公平的問題。

香港現時的"派錢"準則含糊不清，市民大眾對於每年的預算案往往都要細心留意，才知究竟這次政府是否有推出令自己受惠的措施。但是，如果我們效法新加坡的例子，讓市民大眾知道政府有"分紅"的準則，當政府有某個金額的盈餘時，便會派發某個金額的"分紅"，那便可免卻財政司司長經常要考慮"如何運用財政盈餘"的問題。當然，如果把財政盈餘運用在解決社會長遠需要的項目上，我相信市民大眾都會拍手叫好。每份預算案中，我們總會看到政府所謂的紓困措施，只不過政府卻把工作做得不三不四，有人得到較多，有人得到較少，很多有需要的人則一無所有，而這正正是社會輿論不能靜下來的其中一個原因。

另外，我想說說這份預算案中的另一個重點，就是有關香港面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策略。雖然這份預算案以大灣區為主題的篇幅主要只有兩個段落，但是，整份預算案有很多不同部分和段落也提及"大灣區"這 3 個字。

預算案第 87 段是關於創新科技的展望，有關的內容寫道："大灣區擁有龐大的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的能力，為本港創科企業提供更多合作機會。我們可以透過促進技術合作、產業互動和科技成果產品化，推動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這一段內容其實是政府一貫的說法：大灣區有市場，能為香港提供機會，促進中港兩地合作；協助大灣區發展，是我們未來在經濟結構方面的任務。

假設以上這個說法成立，問題是究竟大灣區好，是否等於香港好？我在議會內經常說，香港訓練了很多創科人才，例如 10 多年前，香港科技大學訓練出汪滔，後來他回到深圳和東莞建立了生產、研發

無人機的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汪滔是個成功的例子，他把自己在香港所接受的教育、所得到的科研成果產品化，推動了大灣區在無人機方面的發展。他所創立的無人機公司，現在佔全球無人機市場差不多八成的生意。在汪滔這例子中，香港可以得到甚麼好處呢？究竟特區政府有否好好地招攬汪滔在香港建立他的科研基地呢？即使他不能在香港建立生產鏈，特區政府亦應該好好地跟這位甚具成就的人物研究在香港建立一些產業鏈。

這些舉措均有助我們在創科方面，適當提供不同層次的空間，令創科人才覺得在香港都有發展機會，並非只能在這裏做研究，然後就要到內地尋找機遇。若非如此，香港便只能成就一些天才人物，因為創科研究往往都可能……如果只得研究這一層的話，那便可能只吸引到一班最頂尖的人才，但客觀而言，香港的教育制度讓我們有各種不同科研層次的人才，他們都需要一展所長的機會，如果發展機會欠奉，他們可能在決定是否走出第一步，選讀創新科技相關的學位時，心裏便已經起了問號。

當政府近年經常鼓勵香港人北上尋找機遇時，我們的確看到很多香港人在阿里巴巴、騰訊等互聯網巨企工作。他們除了幫助內地企業發展之外，是否可以幫助香港的創科發展，例如將某些科研部門搬到香港，培養本地人才，令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在研究這部分……即使我們做不到生產的部分，都有豐富的機會。這樣，我們的莘莘學子便能感受到香港社會對創新科技的支持，從而使他們願意在大學選讀相關課程，日後投身創新科技行業。然而，我對於政府能否做到此點甚有疑問。

我經常強調，大灣區的發展其實一直都着眼於怎樣利用香港的比較優勢，事實上，不論有沒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特區政府都要面對來自不同城市的競爭。我們正跟時間和不同城市競賽。我們的司法制度和言論自由等優勢，使香港可以成為一塊磁石，吸引內地及世界各地的人才和企業來到這裏。它們也是維持香港國際社會的特色和角色的重要元素。

不過，無論在公布預算案時或其他場合，我卻見到特區政府反其道而行，非常鼓勵香港人走出去，為大灣區的城市服務——對此，我不會有任何意見——但我們是否也要有方法令人才留在香港？政府有何政策可令香港充滿機遇，令不同的人都會選擇在香港尋找他們的發展空間和可能性呢？

近年來，政府帶頭“重一國、輕兩制”，破壞我們的比較優勢。以金融發展為例，預算案演辭提到香港除了要深化和擴闊金融市場外，還要加強作為橋樑的角色，連繫內地和國際市場。香港能夠成為橋樑，正因為香港和內地有不同的法治制度。我們擁有獨立的司法制度，我們的法治水平也遠高於內地，就正如政協常委何柱國所言，商人回到香港，便可以整個人放鬆下來，如沐春風，不用擔驚受怕。不過，政府現在計劃修訂《逃犯條例》，這其實與香港的發展方向背道而馳。

去年 10 月，《紐約時報》和很多外國媒體均報道瑞士投資銀行（“瑞銀”）UBS 向其員工發出旅行警告，呼籲其在香港和新加坡向內地富豪提供諮詢服務的員工，暫時不要到內地，因為中國政府禁止該行某幾位顧問離境。所以，商界對於修訂《逃犯條例》一事憂心忡忡、疑慮重重。其實商界的憂慮是很實在的，相關修訂不但影響本地公司，同時亦影響跨國企業是否選擇來到香港。

就如上述有關瑞銀的事件，假如內地因為經濟，甚至某些政治原因，以《逃犯條例》附表 1 第 9 項所包括的罪行，例如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或第 44 項的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提出要引渡某位銀行家，甚至會計師到大陸的話，其實很多商界或專業人士根本無險可守。

政府經常說香港要成為創科中心，但當《逃犯條例》打開了中港司法區隔的缺口，內地便可以不同的罪名將科研人才引渡到內地。試問這樣一來，香港還能繼續吸引國際科研人才到來發展嗎？以上所說的，其實並非危言聳聽，在現時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多國政府都向前往內地的國民發出旅遊警告，因為它們憂慮內地會以不同的罪名拘留它們的國民作為所謂的人質。

上述是國際社會的看法，而更重要的，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都清楚知道。去年 3 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主席馬宣仁接受彭博社的訪問，當時他已經提到香港過於倚賴中國，以中國為中心，反過來令國際企業寧願落戶新加坡，讓新加坡成為亞太區商業樞紐。當新加坡都知道這種情況，香港卻仍反其道而行，其實又是否真正符合香港的利益呢？新加坡不斷進步，但香港的法治和言論自由卻不斷倒退，我們又不斷放棄自己的比較優勢，自毀長城，這些情況其實只會令香港進一步失去國際上的競爭力，變成一個只能倚賴內地的中國城市。

很多政策問題都不是這份預算案所能解決，而如果林鄭月娥繼續破壞"一國兩制"，削弱我們的比較優勢，那麼，即使預算案提供更多資源發展經濟，到頭來香港仍都會失去競爭力，和新加坡的距離越來越遠，最終，我們的利用價值只會進一步下降(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一直大力推動香港發展創科和智慧城市。這數年看到香港在政府大力推動之下，開始出現創科的氛圍，投資者和初創企業大量增加，在數碼港形成金融科技發展的 cluster。我十分欣慰，看到香港創科正朝着正確方向邁進，所以我今天不想再談創科，我希望在今天這個環節集中為香港的婦女發聲。

主席，香港超過一半人口是女性，她們不僅擔起半邊天，其實也正在發揮很大的作用。很多女性在家中扶老攜幼，亦分擔家庭經濟的責任，但日常看到很多女性，無論是哪個年紀、負責哪個崗位或是怎樣的家庭背景，也面對很多不同的困難。我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點失望，因為只有較少篇幅關注香港女性的需要。所以，我希望今天可以集中談談，其實很多政策的落實，都可以幫助香港的女性。

大家也知道，香港的生育率十分低，香港的離婚率很高。我們也知道，很多疾病例如子宮頸癌、乳癌等，其實也是女性獨有。就着這些問題，我們應該有一些比較好的政策和資源，紓緩香港女性面對的一些困境。我們經常問，為何香港的出生率這麼低？人口老化如此迅速？如果我們可以推出多一些措施，鼓勵女性生育，是否可以令較多女性願意生育呢？

主席，在香港產子十分困難。有很多市民結婚後也不是一起居住，因為房屋太小，要分開居住；即使一起居住，結婚產子後也不是跟嬰兒共同生活的，嬰兒要放在別人或父母家中照顧，周末才可接回家。很多女性也知道，餵哺母乳對嬰兒有好處，想餵哺長一點時間，但我們卻沒有太多措施，尤其是在職場環境，支援女性全面餵哺母乳。今天女性產子要考慮的事情實在太多，相當艱難，生兒育女又要花很多錢，現時養大一名小孩可能要數百萬元，對嗎？所以，我們是否可以為女性多做一點工夫呢？

其實，有很多政策也可以再做好一點。政府打算延長產假至 14 周，我們希望能夠盡快落實。但是，請不要歧視高薪的女性。現時打算為高薪女性"封頂"，令她們無法放取充足的產假，我認為不能全面取得產假薪酬的做法不公平。所以，一方面，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 14 周產假，但另一方面，我們更希望將產假薪酬增加至全薪，並且對全部在職女性一視同仁，給予相同待遇，不要只讓公務員享有 14 周產假。

婦女健康方面，政府今次十分好，承諾在 2019-2020 年度為小五、小六女生接種 HPV 子宮頸癌疫苗。但是，我們看一看其他引入 HPV 子宮頸癌疫苗的地方，在最初數年也會加入追加群組計劃(catch-up programme)，甚至有些地方除了讓適齡女性注射疫苗之外，連男孩也會接受注射，目標是全面杜絕子宮頸癌和 HPV。我們希望政府接下來會積極研究，推出時增加追加計劃，讓所有適齡女生、所有適齡中學女生和 26 歲以下女性也可以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希望可以達到最佳覆蓋率和防疫效果。其實，現時每年也有接近 510 宗個案，過百名女性死於相關癌症。這是唯一一個可以預防、可以注射疫苗的癌症，希望政府展開工作。

過去數天，我想大家也曾聽聞，有關私人地方偷拍裙底的罪行，現時是無罪可告的。我十分希望政府加快增加人手、增加資源，盡快就"窺淫罪"立法，保障婦女免受性罪行侵害，並且打擊性暴力。

如果希望女性生小孩，其實幼兒託管服務非常重要。雖然今次預算案也有回應我們的訴求，增撥約 1 億 5,600 萬元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並會增加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但多個地區加起來才增加 400 個，實在是太少。其實，我們希望每一個地區也設有幼兒託管服務、小學課餘託管服務、更多社區緊急暫託服務，以及 24 小時熱線，幫助有緊急需要的家長，讓需要出來工作的雙職家庭的父母放心，知道有好地方照顧他們的子女。

香港每年也有很多家庭離婚。我經常接獲一些個案，當中單親家庭的母親無法追討贍養費，影響她們的生活質素，令她們十分憂心。這些離婚家庭除了需要幼兒和兒童託管服務，讓母親外出工作之餘，也真的十分需要一些支援離異家庭的服務。今次十分歡迎政府撥款 6,900 萬元，增加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提供一些共享親職的支援服務，以及開辦 5 間中心。同樣地，我們也認為這做法是好的，但 5 間是否足夠呢？我們認為不足夠，希望可以增加一些。

再者，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成立一個專門幫忙追討贍養費的機構。上次我曾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查詢，他表示追討贍養費應該不是由他負責的；雖然他負責管理離異家庭服務中心，但追討贍養費可能要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他管理中心，但不會負責所有事務，而是交由其他政策局負責，我感覺政策上有點兒像精神分裂，希望政府統一這些做法。如果現時勞工及福利局幫忙支援離婚家庭，應該在中心開設追討贍養費支援服務，才真的可以幫助離異家庭渡過困境。

再談談婦女的需求。很多母親想工作，但大家知道，有些母親在誕下嬰兒之後，會在一段時間內擔任全職母親。她們脫離社會一段時間後，要再返回職場，其實面對一定的困難，所以她們需要更多培訓課程及就業配對服務。此外，一些單親母親需要較靈活的工作時間。因此，希望政府可以為這些婦女提供更多訓練機會及就業的轉介平台，幫助更多婦女工作。再者，對於正領取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家庭，希望有更多靈活的措施幫助她們，既讓她們可以繼續領取綜援，又不要打擊她們找尋兼職工作，讓她們不要脫離職場太遠，將來可以更容易全身投入發展事業。

要鼓勵生育，我們不可以忽略一些高齡母親的需要。立法會很少談及這方面，但我希望大家留意，香港有很多婦女在年青時集中精力發展事業，成為家庭很重要的經濟支柱；待她們的事業比較好、找到伴侶的時候，可能年紀已大，要生育面對很多困難。所以，輔助生育的醫療服務是重要的。但是，現時在公營醫院輪候可能需要 18 個月，在私家醫院接受一次服務需要花費 10 多萬元，可能不成功，之後又要再花費 10 多萬元接受第二次服務，很多家庭也無法負擔，而當中的過程既辛苦亦帶來重大壓力。所以，如果我們真的想幫助和鼓勵更多女性生育的話，本港的公營醫院可否大量提供更多輔助生育醫療服務呢？

此外，有些城市已開始為婦女提供卵子銀行的服務，讓她們年青時可以選擇儲存健康的卵子，即使年紀稍大想生育時面對困難，也可以使用卵子，以提高她們的生育機會。香港還未開始研究這方面，現時只是少量地為一些可能患病的婦女提供儲存卵子服務。政府在這方面可否認真研究一下呢？

我剛才也指出了，母親誕下嬰兒後，餵哺母乳面對很大困難。現時不是所有地方均設有哺乳室及育嬰室，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增撥資源，改善現時政府的所有設施，當中要有獨立的哺乳室及育嬰室。在翻新一些舊政府建築物時，亦應該加設這些設施。再者，亦應該訂立

一些長遠推廣母乳餵哺的政策，例如規定新的建築物一定要有哺乳室及育嬰室，以及加大資源推廣宣傳，幫助餵哺母乳的母親，尤其是讓她們在職場的工作崗位也可以餵哺母乳。現時大多數餵哺母乳的母親也想餵哺維持半年，但面對很大困難，希望有更多熱線及專家支援幫助她們面對和渡過每一個難關，支援她們真正餵哺母乳。

除了餵哺母乳，我們一直爭取落實為全港孕婦提供無風險的產檢。政府昨天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說未來會在兒童醫院，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無風險產檢，不用再抽羊水來檢驗胎兒有否患上唐氏綜合症。但是，我們希望做到的是，所有公營醫院的婦產科都提供這種服務，而不單未來在兒童醫院提供，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去做。

此外，很重要的是乳癌的普查。我爭取了超過 10 年，每年都對大家說，女性的頭號殺手之一是乳癌，每年有超過 4 000 宗新症。2017 年，香港有 721 名婦女死於乳癌。乳癌越早檢驗，越有機會康復，令婦女沒那麼痛苦。現時香港乳癌的發病率有上升趨勢。一直以來，醫學界及很多婦女組織都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落實為所有適齡女性提供免費乳癌普查服務。然而，我們爭取了多年，政府也未有積極回應。每個患上乳癌的女性也要面對很大的痛苦。越早知道，可以保存乳房的機會就越大；越遲知道，除了不可以保存乳房，對未來的生活有很大影響之外，亦要面對生命危險。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來年的預算案及施政報告就這方面，向我們作積極回應，真正落實為香港所有婦女提供免費乳癌普查。

最後，我很希望政府加大資源，真正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讓更多家庭可以兼顧和平衡工作與生活，讓更多家庭可以有更多家庭生活，讓小孩子健康成長。(計時器響起)

主席：葛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去年評價陳茂波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指出它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無論從量以至質方面作出分析，也是最差的一份預算案，但預算案跟特區政府的施政一樣，沒有最差，只有更差。今年的預算案不單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最差的一份預算案，更是香港史上、開埠以來最"犯眾憎"的一份預算案。在此如此龐大的儲備和盈餘下，竟能制訂出如此"犯眾憎"的預算案，可說是前無古人，甚至可能後無來者，要作出挑戰相信亦有點困難。

我指這份預算案"犯眾憎"，是有數據支持的。自從預算案公布後，香港大學曾先後就預算案進行了 3 次民調。在第一次民調中，對預算案的滿意淨值為 -16%，到了 3 月 5 日進行的民調，這數字進一步下跌至 -26%，及至 4 月初發表的民調，更進一步下跌至 -33%，其得分亦由 2 月 27 日的 47.1 分下跌至 4 月初的 42.5 分，均屬 2003 年以來的新低，亦較去年急跌了 6 分。這現象與民主派或建制派是否喜歡這份預算案無關，而是香港整體社會對這份預算案的評分越來越低，越想越不妥當所致。

上述數據充分顯示出香港大部分市民，不論任何政治立場，也對預算案極為不滿。我會從以下數點總括預算案"犯眾憎"的理由：第一，故意提供錯誤盈餘數字，把縮數合理化；第二，只懂回饋權貴，違反公義；第三，傾向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忽略甚至犧牲香港的獨特優勢。

在今年的預算案中，陳茂波聲稱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盈餘只有 587 億元，基於盈餘不如往年，所以他對於推出多少"派糖"措施和如何"派糖"，均有極大保留。但是，我必須指出他的計算極具誤導性。陳茂波是在大力壓低盈餘數字，從而為自己不還富於民製造藉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3 月 29 日公布，截至 2 月底為止，2018-2019 年度的最新盈餘數字高達 998 億元，較預算案公布的 587 億元盈餘多出 412 億元。其實這個情況去年也曾出現，政府在去年 3 月底公布，截至 2 月底的盈餘數字高達 1,700 億元，較之前公布的 2017-2018 年度的 1,380 億元盈餘多出了數百億元。當局必定會辯稱這是由於 2 月底屬交稅月份，所以會有較多盈餘，但到了 3 月便會出現赤字，在互相抵銷之下，盈餘數字會較貼近預算的水平。然而，回顧去年 5 月公布的 2017-2018 年度實際盈餘，仍然較去年 2 月公布的預算多出了 100 億元，達 1,489 億元。因此，按照往績推算，即使計及 3 月份的最後數字，亦一定會高於預算案公布的預算盈餘數字。

陳茂波多年來提供低於實際的盈餘數字，目的相當明顯，簡單而言就是要"扮窮"。我對於他使用這種方法欺騙市民予以強烈譴責，並認為財政司司長應將過去實際盈餘多出預算盈餘的金額還富於民，令公帑用得其所。

第二，只懂回饋權貴，違反公義。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即使盈餘減少，當局也寧願減少對基層或廣大市民的紓困措施，仍要繼續回饋權貴，可見預算案是向權貴傾斜，違反公義。

今年的預算案訂明，每個物業單位一年可享有最高 6,000 元的差餉寬免，根據當局向我們提交的數字，首 10 個財團便可享有 1 億 7,000 萬元差餉寬免。此外，一些商業單位，例如我經常提到的港鐵站櫃員機、照相機、招牌燈箱，其應課差餉租值亦達 12 萬元。換言之，一間銀行如設有大量櫃員機，單是差餉便已獲寬免了數百萬元，而一些連鎖百貨店、超級市場、便利店、藥妝店等，也可得到差餉寬免。官員聲稱店鋪在獲得差餉寬免後，營運成本會有所減少，自然會回饋市民和員工，但試問怎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我們討論租金津貼時，政府也承認租金津貼是讓業主獲益，難道他們在寬免差餉後會回饋市民和員工？

當政府一擲百多億元寬免差餉，與一同抬高地價的大財團及富豪分享盈餘時，普羅市民所得到的卻十分有限，即使是擁有物業，亦即那些蚊型樓、"納米樓"的中產人士，亦未必能全數獲得 6,000 元的差餉寬免。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低收入人士，如"三無人士"、"劏房戶"等，既得不到各項補助金"雙糧"，也未能受惠於差餉寬免、免稅等措施，小業主更一如我剛才所說，所得有限。

普羅市民藉紓困措施所得的回饋少之又少。綜援人士沒錯可獲發額外一個月綜援金，所涉開支僅為 38 億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一次性的 1,000 元額外醫療券，開支亦僅約 10 億元，兩者相加合共不足 50 億元，只及差餉寬免額的五分之一。

由此可見，雖然今年盈餘有所減少，但政府卻變本加厲，在比例上將有限盈餘輸送給財團和富豪，而基層得到的卻越來越少，試問市民怎能不劣評如潮，怎能不給予這份預算案極低評分？

當政府將大量盈餘輸送給大財團的同時，這份預算案又用上很長篇幅歌頌大灣區及"一帶一路"，並訂定多項與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有關的措施。然而，我很擔心這些措施只會令香港與國際城市的距離越來越遠，令國際社會對香港更加缺乏信心。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花費了大量文字和篇幅歌頌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大灣區"一詞出現了 20 次，有關"一帶一路"的提述則出現了 11 次。這些描述有如伴隨着主旋律，令我產生正在閱讀《環球時報》、《大公報》或《文匯報》的感覺。除不斷歌頌"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外，當局也花費大量公帑推出一些直接或間接與此相關的措施。例如，預算案預留了 55 億元用作發展數碼港第五期，這表面上看似

與大灣區無關，但其實是體現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要以香港作為大灣區科研中心的策略，所以亦與大灣區有關。

我要告訴特區政府，他們必須反思一下，當局一面倒將香港的資源投放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以迎合國家的發展國策時，會否同時影響香港的既有優勢。最近兩年，美國政府在撰寫有關《美國—香港政策法》的報告時，已對香港一些破壞《美國—香港政策法》的舉動作出警告。近日，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更表明就中國(包括香港)、俄羅斯和沙地阿拉伯等地，校內任何由這些國家資助、在這些國家進行，以及與這些國家的人員或機構合作的項目，均需要進行額外審核。

他們的憂慮是，香港會藉着吸引更多中國科技公司來港營運，在未獲外國企業和政府的同意下，將技術轉移至中國政府操控的公司，這其實是外國政府或公司早已表明要提防的情況。凡此種種證據顯示，外國政府及企業對香港政府的信心已日漸動搖，甚至開始認為香港政府是中國政府的"白手套"，香港的創科政策只是協助轉移外國技術至中國內地的伎倆。

如要釋除別人的懷疑，我們便要主動做些工夫，但對於國際社會的質疑，我不單看不見政府有主動做些甚麼工夫，財政司司長更以輕蔑的態度對待。陳茂波早前表示，即使沒有《美國—香港政策法》，香港仍可生存，怎會有人說出這種話？這種態度無助解決國際社會對香港懷有的那一種可說是陰謀論，但亦屬實際擔憂和已經說了出口的質疑。我甚至認為這種輕佻態度帶有挑釁意味，難道當局希望美國政府認為香港再不需要美國給予任何特別看待，令美國更有決心在未來取消《美國—香港政策法》嗎？

特區政府實在需要深切反省，不能把別人提出的一些意見視為干預內政，要不然政府大可"鎖港鎖國"，這樣便無需理會別人的意見和憂慮。我們怎能只滿足於發展大灣區，以為這便足以讓香港人飛黃騰達，而不惜得罪全世界，更讓得罪世界上最大經濟體的人擔任代表我們的財政司司長，由他帶領香港？長此下去，我們可能真的會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說到底，香港市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便是希望有尊嚴地分享經濟成果。所謂與民共享，政府紓困措施，不應是為大財團、大業主紓困，而應為一般小市民紓困。我希望納稅人的金錢，不會用於一些禍

港或有機會對香港造成不利的措施之上。人民力量一向主張全民直接"回水"，不用經過審查和填寫種種申請表格，而非把錢花在大灣區、"明日大嶼"等項目之上，或將之輸送到大財團手中。

然而，提到"派錢"便令我怒火中燒。財政司司長表示去年派發 4,000 元令大家怨聲載道，意味大家不希望政府"派錢"，所以本年度不會再"派錢"。眾人所指責的並不是政府決定"派錢"，而是"派錢"手法差勁，希望政府不要歪曲事實，侮辱市民。今次"派錢"令市民怨聲載道，並不是"派錢"這建議本身有問題，而是政府的工作效率和方法奇差、關卡重重、不清不楚，為申請領取 4,000 元的市民帶來諸多不便，亦衍生大量行政費，至今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市民受惠。

政府若真的有意與民共享經濟成果或紓困，便應大方進行。當然，政府不會這樣做，只會不斷說這並不符合特區政府的理財哲學，應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那麼，政府當局所針對的是甚麼？正是針對窮人！

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傳召鐘響了 15 分鐘後停止)

主席：由於傳召鐘已鳴響 15 分鐘，會議廳內出席會議的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條，我現在宣布休會。

下午 4 時 29 分

立法會休會待續。

下午 6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今天較早時因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休會。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第 17(6)條及第 14(4)條，復會繼續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現在繼續進行《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梁繼昌議員：主席，這份是財政司司長任內第三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而我在分析這份預算案時，不得不翻看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案，他曾在預算案演辭的第 47 至 50 段提及一些理財哲學及預算案的策略。我認為，作為財政司司長，他擬備的預算案應具連貫性，並貫徹其理財哲學及預算案的既定策略方向，包括每年均適用的原則，例如須維持足夠儲備和維持一個具競爭力的稅制，並為社會作出長遠規劃及相應撥備，以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和照顧不同社群對醫療服務的需要。

我會從宏觀層面就其理財哲學等方面進行分析。在過去 10 年，我們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2010 年，我們的公共開支為 3,200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18%，往後的增幅亦維持相若的百分比。2018 年，公共開支為 5,750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20.2%；而今年預算的公共開支為 6,460 億元，估計將佔本地生產總值 21.6%。

當然，數位前任財政司司長(例如梁錦松或曾蔭權)均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或設定一個固定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當然，這種理財哲學亦備受批評，因為我們的庫房其實有足夠盈餘支持政府推行更多措施，以回應社會的各種訴求。當然，我贊成財政司司長自今年起，把這個維持在 20% 左右的百分比稍為調高——這或許已在去年落實——但我必須在此警告：這個百分比不可能無止境地上調。畢竟，我們奉行市場主導的原則，政府只擔當推動者或促成者的角色，不能過度參與市場經濟活動。為甚麼呢？大家應思考一下，究竟政府預算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會否高達 23% 或 25% 呢？我尚未研究這方面的實質數字。假如政府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過大，便會被質疑：政府是否擬與民爭利、實行 socialist 的政策及實施多項 fiscal policies？——事實上，即使真的如此，這個方向亦未必能配合我們現時以市場主導的經濟。當然，現時的比率為 21.6%，我認為暫時沒有問題，但若持續上調，便總會到達一個臨界點，請司長留意。

綜觀政府各類支出，其實有 3 個範疇多年來所佔比重均較高，即衛生、社會福利及教育。以今年為例，衛生方面的開支預算為 880 多億元，社會福利為 970 多億元，而教育則為 1,240 億元。這些屬於十分龐大的支出，但問題是，這些政策範疇既然獲得巨額撥款，為何仍然出現這麼多問題呢？當然，這些並非司長須予理會的問題，因為作為財政司司長，他最主要的職責在於妥善分配政府資源，除要照顧各項支出外，亦須考慮還富於民。

從政策推動而言，其實這 3 項：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這 3 個政策範疇的問題，並非單單付出金錢便可解決，例如教育，我們所需要的，是良好的課程設計、優良的師資，以及具誠信的優秀學校管理團隊。這些並非金錢可以買得到的。又例如剛才李國麟議員提及衛生方面的支出，當然，金錢可以買到一些合適及先進的設備，亦可以買到一些醫護床位。然而，這 3 個政策範疇(包括社會福利)最迫切需要的，其實是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投放，這關乎市民能否享有適切的配套服務。

談到人力資源(包括人數及服務質素)方面的問題，並非一朝一夕或撥款便可以解決得了，因此，我希望各個政策局的局長配合財政司司長的方向，適當地運用預算案所分配的資源，作出長遠規劃。

談罷開支，我亦想從宏觀角度談談在整體預算案中作為一項重要策略的稅務政策，這是財政司司長在這 3 年來相當重視的一環。最近，財政司司長亦做了一個動作，就是將稅務政策組置於一個直屬財政司司長轄下的政策辦公室。依我之見，這樣可以進一步加強這個 policy unit 的功能及為其提供更多資源(resources)。可是，我們推動了這麼多稅務政策，亦須相應地訂定一些具體可量度指標，以評估稅務政策究竟對本地產業結構、社會流動及整體就業表現有何影響。

就以去年為例，我們至少通過了 10 項關乎《稅務條例》的修訂，而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或市民，卻難以指出這些不同的稅務政策究竟對本港的經濟或社會結構起了甚麼變化。舉例而言，我們在 2016 年修訂了《稅務條例》，加強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的稅務優惠，以吸引跨國企業來港建立企業財資中心。根據局方提供的資料，自 2016 年 6 月以來，共有逾 200 宗受惠於稅務優惠的個案，但問題是，究竟這些個案令香港有何得益？本港的稅務政策是否仍然過於保守？我得重提兩點。或許真的有些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

心，但相對於新加坡的地區總部政策，本港的地區總部政策能否與財資中心的政策互相配合呢？又能否促使更多優質跨國企業在港設立地區總部呢？這點值得當局研究。

另一點已討論多年，就是關於為私募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提供稅務優惠。鑑於本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不少私募基金在香港設立一隊所謂的研究人員，但實際上，其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卻在澳門、開曼群島甚至深圳開會，而許多投資項目均屬國內的公司或香港的初創企業。本港的稅務局當然會擔心，假如香港把免稅優惠範圍擴大至涵蓋一些在岸私募基金，會否令我們的利得稅稅收大減？或許不少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局也會有這種想法，但其實香港現時並沒有為私募基金提供這種稅務優惠，故我認為假如我們真的要為私募基金提供免稅優惠，便不妨放膽一點去做，給予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的在岸私募基金活動全額免稅優惠，反正香港現時亦沒有這種稅收的。當然，或許隨着私募基金的營運模式改變，除本港的就業增加外，私募基金公司的盈利亦增加，於是政府便從中抽取更多的利得稅。我認為，局長應就此與各持份者一起深入探討究竟是否需要走這一步，並同時採取一些嚴厲的反避稅措施？可是，這樣或會減低有關的免稅優惠的吸引力，因而削弱新措施的成效。我認為政府過往亦曾努力推行一些措施，但卻因力度不足而成效不彰，實在非常可惜。

另一個關注點，是近 10 年來工務工程項目嚴重超支的問題。我製作了一張圖表，列舉了近期八大嚴重超支工程。就超支的百分率而言，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段)為 54%，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則為 53.7%，超支金額由數億元至百多億元不等，情況十分嚴重。2016 年，時任財政司司長成立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直至年期屆滿，現任的陳司長將其升格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這個方向當然正確，但我們關心的是，局長會如何控制成本。現時不斷出現超支，是否因為政府當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成本預算其實是經過壓縮的呢？這種做法用意何在？是否想告訴我們，這些項目其實十分便宜？然而，在項目興建中途，卻又表示"既已'洗濕了頭'，即使超支，財委會也得增撥款項。沒法子，工程已進行一半，必須繼續"。日後政府再向財委會要求撥款的時候，我希望局方光明正大地提供較真確的數字，包括工程實際需時多久方可完成及已納入通脹等因素的成本估算，這樣便不至於超支得太難看了。"老兄"，可真是全部項目均出現超支，超支百分比最小的也達 17.9%，這是絕對不可接

受的。我希望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能有所作為，讓我們看到成果，也希望司長每年向立法會匯報該辦事處的工作成效，例如替某個項目節省了若干成本等。

此外，我最近兩年也曾指出，整個工程投標制度的三大部分(包括投標程序、成本及質量控制)是相扣相連的，不可能只講求成本控制而忽略投標程序。我聽聞當局現時會採納一套較新的投標制度，當中加重了創新技術層面的比重，而不會單單視乎成本是否低廉。在實行新的投標制度後，我希望司長定時向立法會匯報這個新的投標制度所達致的成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由於外圍政治局勢變幻不定，本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主題定為"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我認為十分切合當前形勢。

以中美貿易談判為例，雖然最近傳出快將達成協議的好消息，但過程相當反覆，一天未有正式公布，也難以作準。英國脫歐過程"像霧又像花"，難以看清前路方向。雖然在上星期五脫歐大限屆滿前的最後關頭，限期得以推遲，但只是把這個不明朗的局面押後而已，並不代表"硬脫歐"的危機已完全解除。此外，美國經濟數據反覆，最近又可能會跟歐洲聯盟爆發貿易戰。種種跡象顯示，外圍局勢可謂充滿變數。在這種大環境下，"財爺"本年的預算案以居安思危的穩守策略為出發點，確實十分恰當。

大家皆非常清楚，香港的經濟屬於外向型，自然容易受到外圍局勢衝擊。剛公布的 2 月份零售數據已亮起紅燈，表現遠遜我們預期，按年大跌一成，首兩個月合計按年下跌 1.6%，表現明顯較去年同期為差。無獨有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早前亦分別下調香港經濟增長的速度，正好提醒我們必須審慎行事。換言之，我們亟需"穩經濟"及"保就業"，當中的重點在於"穩"字及"保"字。我們自然是先求站穩陣腳，繼而尋求重大突破。

今年的情況，大家皆非常清楚，庫房不再"水浸"，盈餘大為縮減，由去年空前的 1,400 億元大幅減至 587 億元，"派糖"規模自然有所縮

減。可是，"財爺"其實已用了七成半盈餘(即 450 億元)來紓困，包括退稅、寬免差餉，以及向長者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出雙糧"，而他更把 800 億元的房屋儲備金分 4 年回撥至財政儲備中，額外撥款支持這一系列紓解民困措施。

我希望大家不要因為前數年每年皆"派糖"而只着眼於預算案"派糖"的大小，或是否"夠甜"，而要全面檢視問題。事實上，預算案有不少地方均有利民生和基層。例如，"財爺"大手筆預留 100 億元作為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又預留 50 億元作為加快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和資助日間護理名額、加強幼兒、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等。

主席，我接着想談談投資未來的問題。我覺得早前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十分重要，因為香港是一個細小的經濟體，根本沒有可能只依賴本地市場支撐整個經濟發展。我們從來皆善用外面的市場配合外面的發展，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無論在人口以至經濟總量均是香港的 9 倍至 10 倍，試問我們有何理由不好好利用這個"近水樓台"的機遇，為香港開創新的未來呢？

所以，對於有人擔心我們會被《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並且批評整份預算案向大灣區傾斜，用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把大灣區發展凡事政治化，我認為確實令人費解。深圳自香港回歸以來經濟高速發展，成為中國的矽谷，其本地生產總值及經濟增長更超越香港。如是者，我們應否自我反省為何會被別人超前呢？是否因為我們過往只集中精力在政治爭拗上，沒有聚焦在經濟發展方面呢？難道我們要繼續實行"鴕鳥政策"，自欺欺人，不肯面對現實，對大灣區內地城市近數年急速發展所取得的豐盛成果視而不見，仍然以坐井觀天的思維來看外面的世界嗎？

我十分認同"財爺"提出加強建設香港，並在創新科技方面急起直追。例如，他建議撥款 55 億元發展數碼港第五期，以容納更多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並預留 160 億元供大學增建及翻新校舍設施，尤其是加強科研設備。凡此種種的投資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亦是促進香港繁榮的重要舉措。

主席，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是國家唯一一個沒有外匯管制，資金可以自由出入的地方。本港的金融體系已建立一套嚴格有效的監管機

制，又得到國際投資者認同。我們應該充分利用我們的長處，貢獻國家所需，達致相輔相成，共創雙贏。不過，問題是大灣區的構想自去年出台以來，至今在金融政策上仍然乏善足陳。政府是否應加緊與內地有關部委商討，加強推出這方面的政策呢？

又因為"一國兩制"的原因，大灣區有 3 套不同的貨幣制度、3 套不同的法律制度及 3 個不同的關稅區，三地的金融監管體制差異非常大。如果我們要朝着國際一流灣區的目標發展，便必須大膽創新，克服體制上的差異，盡量採用香港成功的經驗和模式，制訂大灣區未來的發展規管理制度，達致資金流通、人才流通及制度流通，以及金融全面流通的局面，這樣便無須令香港在大灣區的角色被規範。我們反而可以令大灣區做到市場化和香港化，我相信中央亦樂見其成。

我希望"財爺"和特區政府加強向中央政府說明這問題的關鍵，讓熟悉香港金融市場、有過成功抵禦全球多場金融風暴的經驗，以及有良好企業管治質素的本地金融人才在大灣區獲得更多發展機會。不過，前提是降低本港券商進軍大灣區的門檻，讓他們可以在大灣區內多參與港股的營業運作，例如企業上市、融資集資、收購合併及資產管理等服務，讓香港的金融業可以同時為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提供服務。

主席，對於預算案提到在鞏固金融實力之餘，我們也要發展新的領域優勢，以及繼續擴大互聯互通的額度和內容，我十分贊成。原因是，自債券通"北向通"前年開通以來，其他互聯互通的服務卻停滯不前，連原本有希望於本年推出的債券通"南下通"亦吹起淡風。所以，我們應該加強與中央商討，積極推動，以及擴大互聯互通的服務範圍，推動債券通"南下通"、"ETF(交易所買賣基金)通"、"新股通"，甚至是加快推出"MSCI 中國 A 股指數"期貨，讓我們成熟的衍生產品市場可以藉配合 A 股市場的發展，注入新動力。

香港作為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我認為我們要加快發展多種人民幣產品，包括人民幣債券市場和人民幣利率期貨，好讓我們作為祖國的金融中心的角色得以更充實。

我最後想說句，既然特區政府表明不會做守財奴，會應使則使，那麼對於我們早前在立法會會議上曾經辯論有關民生"三座大山"的問題——即與公屋居民息息相關的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問

題；與市民日常出行有密切關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問題，以及與所有"打工仔"有切身關係的強制性公積金對沖的問題——政府是否也應該增撥資源，解決壓在市民身上的這"三座大山"，以期順利解決問題呢？

不過，在這"三座大山"以外，還有另一座超級"大山"——房屋問題。我同意有必要盡快就"明日大嶼"的開發計劃展開研究，並在審慎評估財務能力下，分階段展開項目，因為房屋土地短缺，導致出現市民難以承擔的高昂樓價，這已成為重大的社會問題。如果我們仍不下定決心，填海造地，繼續蹉跎歲月，不止愧對我們的下一代，更會影響社會穩定和令經濟發展停滯不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梁志祥議員：主席，早前政府由於想把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提升至 65 歲，令社會各階層大為反感，局長的多番言論亦被批評離地。政府表示，更改至 65 歲是反映現實和理順有關安排，但在香港，除非是名望高、職位高，又或是學歷高、技術高的僱員，否則現時大部分中小企的員工，普遍都是在 60 歲便要退休的。

六十歲後從職場退下來，如果有心有力，當然想繼續找工作，再者香港的失業率只是 3%，到處也說聘請人手，找工作好像不難。可是，現實情況是長者並不受僱主歡迎，僱主寧可找一些年輕員工，因為這些員工身體較健康，購買勞工保險也較為便宜。大家還記得，早前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一名 64 歲的拾荒者黃姐在大控訴一番後，勞工處為她安排面試一份公立醫院清潔工的工作，但在面試之前，職員卻告訴她該職位已經聘請了人，這便是社會的悲劇。公立醫院是公營機構，情況尚且如此，正正反映出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在推廣長者就業時卻經常忽略配套措施，不設實際。

在海外地方，當政府推行延後退休年齡時，往往會同期推行鼓勵長者就業等配套政策。例如在日本，國家和地方政府會合資成立銀髮人力資源中心，中心的工作是匯集各方，把政府、工商企業、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的工作全部整合，然後為區內 60 歲或以上長者進行配對工作。新加坡更加立法規定僱主在僱員達到 62 歲的最低退休年齡後，公司一定要以固定年期合約，或以每年續約的方式重聘該名僱員，直至他達到 65 歲。由此可見，這些地方在政策配合得宜下，65 歲

人士的就業率可以超過 20%，例如日本的數字是 23.5%，新加坡則是 26.8%，但香港卻只有 11%，相差幾乎一倍。

特區政府持續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這計劃去年更改名稱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向聘用 60 歲或以上員工的僱主，每月發放 4,000 元在職培訓津貼，但成效明顯不彰，反應一般，在過去 3 年僅有不足 4% 失業長者重返職場。因此，我認為政府要鼓勵長者再就業，就必須全面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完善現有的計劃，除了津貼僱主聘請長者外，亦可同時考慮支援僱主購買相關保險和醫療補助等。

我剛才提到有很多長者再就業，但其實也要視乎長者的個人身體狀況。人始終不是機械，到 60 歲時，身體機能或多或少都會有些毛病，特別是一些基層市民，他們大多數以勞力工作，身體機能到年老時開始出現各種毛病，經常要看醫生，雖然不至於有殘缺，但已經不能夠繼續每天進行八九小時的勞力工作。可是，政府提供的長者福利卻要他們到 65 歲時才可享有，假如長者退休後找到一份兼職，情況仍算不錯，否則在這 4 年間，他們就需要使用積蓄來解決問題，從而淘空了他們的積蓄。

民建聯一直認為，我們的長者是社會的貢獻者，他們勞碌了大半生，為何我們仍然要他們等待呢？我們期望，不論這些"少老"有沒有收入，都應該向他們回饋，把一些現有長者福利措施的合資格受惠年齡由 65 歲調低至 60 歲。率先推行的，應該是乘車優惠、醫療券及一些文娛康樂設施等，我相信這對於政府的財政負擔應該不會太大，亦讓市民可以受惠，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香港是一個寸金尺土的地方，不單住屋，連社福設施都面對覓地難的問題。我們看到政府已經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找尋土地，例如新公屋、私人土地、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和空置校舍重建項目等，舉凡合適地點，都會加入社福設施，不過，這些項目由規劃到落實需時。我們星期一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項目的時候，得悉很多時候項目的落實快則要 5 至 7 年，長則要 10 年。因此，政府在今年預算案，破天荒撥款 200 億元購買 60 個物業，在市場購置合適物業來營辦社福設施，雖然這引起社會關注是否托價的問題，但我們認為這是創新的辦法，期望政府盡快將可以落實的社福設施出台，而不是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

政府預期這批購置物業將涉及超過 130 項社福設施，分布於 18 區，並計劃分 3 年購置，我們期望政府應優先編配場地予有急切

需要的服務，例如日間幼兒中心，特別是提供兩歲或以下的託管服務的中心。據悉現時全港 18 區只有 30 間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少之又少，旺角一間很受歡迎的託管中心現有 700 人輪候，一些母親在知道自己懷孕後便排隊輪候，這反映出這項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

另一些需求殷切的服務，就是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安老院舍或長者鄰舍中心，社區極需要這些服務。我們期望可以在一些購置單位提供日間及緊急暫託服務，以及提供日常支援服務，以便紓緩一下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同時又可以協助他們解決在社區生活的困難。

在餘下時間，我想討論交通問題。最近政府推出"明日大嶼"計劃，引起社會關注。作為新界西的民選立法會議員，我亦非常關注；對解決市民住屋難的填海造地計劃，我非常支持。政府在這計劃下，亦會同時興建一條跨海大橋及鐵路，將屯門連接至港島，讓未來新市鎮跟市區連接，形成一個重要的交通運輸網絡。

雖然這項工程浩大，需時 10 多年才能建成，但我認為會為新界西居民帶來一些新希望。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回應我一項提問的資料，在 2016 年西鐵將列車車廂由 7 卡增至 8 卡，載客量增加了 14%，在早上繁忙時間，以每平方米站立 4 人來計算，載客率由 104% 下降至 99%，但在 2017 年又回升，載客率達 101%，反映出西鐵乘客量不斷增加。乘客量的增加令我們的鐵路服務大受壓力，服務不足的問題需要得到改善。

如何才能夠在短中期內解決乘車難的問題呢？我認為政府應該大力關注港鐵公司改善鐵路服務。我建議，第一，列車車廂由 8 卡增加至 9 卡。但是，這個問題需要月台配合，因為有部分月台只可以停泊 8 卡車廂，不可以停泊 9 卡車廂，如何解決這個技術上的困難，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可解決更大的乘車難的問題。第二，增加列車班次以紓緩等車難的問題，這樣可盡快接載乘客，讓他們離開月台。第三，盡快興建北環綫，引流分線，減低西鐵服務的壓力。新界西居民乘車難，已經成為我們日常面對的重大問題，是民生問題的重中之重。

我期望預算案做好財政配合，增加更多資源，多建鐵路和增加公路，解決民生困難。

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的發言主要關於醫療及託兒服務。

我首先會談及公共醫療問題。政府的撥款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表現不符合市民的期望。去年，政府給醫管局的撥款有 635 億元，而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相關撥款再增加約 55 億元，增至 688 億元。其實，政府近年向醫管局不斷增加撥款，加幅頗為顯著，但公立醫院的服務質素和效益卻並沒有顯著改善，並不符眾期望。

我們先看看專科新症的輪候時間，根本沒有縮短，反而有增無減。眼科新症最長輪候時間為 3 年，內科新症最長要輪候 2 年。因此，有人說"無病等到有病，小病等到變大病，當醫生看症時已不是治病，已需要搶救了，是否可以救回，實屬難料"。急症室服務方面，要麼分流為緊急，如果分流為次緊急，動輒要等候 3 小時或以上才能見醫生。

至於病床和手術室等硬件，政府整個醫療規劃在這方面屬失效和滯後。單以病床而言，在 1989 年醫管局尚未成立之前，公立醫院病床數目有 25 000 張；2001 年病床數目增加至 28 877 張；過了 17 年，即 2018 年，病床數目有 28 355 張。換言之，以過去 30 年計算，公立醫院病床數目只增加了 3 000 多張，但如果以過去 20 年計算，病床數目卻不加反減。

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討論預算案，希望政府向公立醫院或醫管局增加撥款，但病床數目反比以前少，這是我們要認真反思的問題。如果以人口與病床數目來衡量，1989 年時，公立醫院病床數目是每 1 000 人有 4.4 張病床；隨着人口增長，到了 2018 年，每 1 000 人有 3.8 張；如果與 1974 年比較，當時每 1 000 人有 3.9 張，現時的情況較當年更差。在 1970 年代，每 1 000 人有 3.9 張病床，為甚麼香港的醫療服務會倒退至 50 年前呢？我們不斷投放金錢到醫療服務，但效益和質量根本不符香港人的要求。

護士人手亦出現短缺，按國際比例，護士與病人的合理比例是 1 : 6。在流感高峰期，香港護士協會早前發現，早、午更的護士與病人比例是 1 : 11。"老兄"，跟國際比例相距甚遠。夜間內科、老人科的護士與病人比例更是 1 : 27。國際比例是 1 : 6，香港的比例是 1 : 27，有沒有搞錯呢？我們聽到這些數字也十分震驚。

如果大家聽到醫生與人口的比例，就知道情況更不堪。按 OECD，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訂定的標準，每 1 000 人有 3.4 位醫生，香港的情況比新加坡更差，新加坡每 1 000 人有 2.3 位醫生，香港每 1 000 人只有 1.9 位醫生。主席，只有 1.9 位醫生，不足 2 位，新加坡在 10 年前也醫生不足，當時情況比香港差，但經過 10 年時間，新加坡已勝過香港，比例達 2.3 位醫生。為甚麼政府不斷向醫療服務注資，但經過 10 年時間，醫生與人口比例才由 1.8 上升至 1.9，還未達到 2 呢？所以，我們必須解決醫生嚴重不足的問題，即使不惜要再增加 55 億元，增加撥款總比減少撥款好。如果我們不努力增加醫生，解決實質問題，根本難以改善病人服務。

如果我們不增加病床，亦無法改善服務。所以，醫管局和各公立醫院有需要重新檢討運作。有一位專欄作家把醫管局高層薪酬與醫管局的讚許(給 "Like")比率作比較，發現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市民讚許醫管局表現的數字跟醫管局高層薪酬的增幅仍然成正比，仍然存在相關性(correlation)。可是，由 2016 年、2017 年開始出現差距，高層薪酬加幅與其表現獲市民支持的幅度表現相反，即是加薪並未能提升他們的表現或令市民覺得他們做得好了。所以，這是醫管局需要反省的嚴重問題。

如果大家有家人或親友患病入住公立醫院，在探病時便可看到病房的惡劣情況，病房不但十分擠迫，病床與病床之間的通道狹窄，走廊更放滿病床，與我們小時候聽到醫院要加開帆布床的情況類同，只是現時不是帆布床，可能是尼龍床，總之病床都要加在走廊。為甚麼我們的醫院會像戰地醫院般呢？

政府曾在 2015 年發表一份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報告，全面檢討了醫管局的運作，但檢討目標是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的可行性為主要關注，並沒有探討醫管局的管理有否出現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重新檢視醫管局的管理有否出現問題、行政架構是否架床疊屋。我覺得當局應正視醫管局管理不善的問題，我們民主黨在街道上亦掛上橫額，希望爭取對醫管局作出全面檢視及改革。政府應牽頭帶領醫管局的行政改革。

此外，我們亦要問一個問題，香港嚴重缺乏醫生，為何管理醫院的全都是醫生呢？凡升任顧問醫生的都擁有一定年資，他們會被升為聯網總監，這樣等同廢除他們的"武功"，不能臨床醫治病，全都去做行政管理工作。有些醫生能勝任行政管理工作，有些則不能，因為他們的專長是治病，不是主持會議，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最近

的"甩轆"事件就顯示出這個問題。為何醫生不是負責醫治病人的？為何不聘請專業的行政管理人員來做行政工作、管理醫管局呢？

所以，我認為醫管局及政府應該想想有甚麼方法可以釋放醫生，讓他們做應該做的臨床工作，而不是花這麼多時間開會，研究如何擴大醫院、安排病床，這些工作不需要這麼多醫生做，只需專業行政管理人員(management)。雖然可能需要部分醫生提供意見，但無須使用他們這麼多時間，這樣就可以釋放醫生。

我亦曾問醫管局的 CEO(行政總裁)梁柏賢，醫生這麼忙碌，為何還要參加國情研習班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也在席——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要求醫管局在每年 5 月、10 月提名醫生、護士參加國情研習班。"老兄"，不要浪費醫生的時間，要他們離開工作崗位到內地上課，本港的病人就要輪候更長時間才可見醫生。

因此，請不要打擾本港的醫生，不要要求他們做一些不是其專業範疇的事情，也不要要求他們應酬中聯辦，釋放他們的時間來做好他們應該做的臨床治病工作。行政管理工作讓行政人員去做，不要浪費醫生的時間，要他們經常日以繼夜地開會。他們不單需要醫治病人的，資深的顧問醫生亦要帶領新上任的醫生，這樣才可以培育醫生接班。

大家知道現時最新的情況，公立醫院的人手真的不足，但政府無法提供全盤規劃。過去醫院的人手規劃失準，多年來也沒有興建醫院，我知道預算案將就這方面增加數千億元撥款，在未來 10 年興建醫院，以彌補過去在這方面的缺失。但是，當國家及政府要求香港支持大灣區的醫療合作，大家可以想象未來香港的醫生不單要照顧香港市民，亦要照顧大灣區或其他地區的跨境人士。

內地市民可能十分欣賞香港的東西，對香港的醫療服務信心大一點，國內的疫苗出了問題，就來香港注射疫苗。香港有優秀的外科醫生，所以他們都來香港做手術，當然他們較多到私家醫院求診。所以，私家醫院未來的需求一定膨脹，而且政府又鼓勵公私營合作，為私家醫院撥地、鼓勵興建新醫院，這樣將會變成甚麼情況？

當醫療市場越來越龐大，本港培育的醫科畢業生每年只固定有 400 多個，但離職的醫生有 300 多人，淨增長非常少，加上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國內大灣區人士對本港醫療的需求，會促使私家醫院大力發展，屆時一定會搶去公立醫院的醫生，資深醫生會被高薪挖角離職。

這種情況其實已經出現，但政府除了撥款之外，我們看不到它做了甚麼來抗衡現時的危機。本港資深醫生在多個聯網出現雙位數(double digit)的流失，我們如何面對公立醫院將來沒有足夠資深醫生帶領初級(junior)醫生的情況？當沒有足夠的醫生當值，我們如何應付？最窮的人甚至中產無法支付龐大的手術費，他們到公立醫院求醫，整體都要受苦。當我們控制醫生數目增長，美其名是保證質素，實質後果是令到私家醫院的手術費被搶得更貴，富有的人要付更多錢。我們將來可能無法負擔這種費用，只有大灣區的人才可以負擔，結果他們得到了最好的醫療服務，但較貧窮的香港人屆時就整體受害。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希望政府除了撥款，亦要檢討醫管局的管理模式，在病床、人手、招募醫生方面想方設法應對市民共同關注的這些問題。我沒有足夠時間談及託兒服務，這亦是政府虧欠香港人的，因為各區都沒有足夠的託兒服務，照顧有小朋友的家庭。我希望政府作出改善。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8 分暫停會議。